



REANDA



税务 年鉴

2024/25



序

利安达国际税务年鉴2024/2025（以下简称“税务年鉴”）作为双年度税务刊物，旨在为客户提供利安达国际网络所在国家或地区之重要税率、税务豁免及减免等信息

在瞬息万变的经济形势下，各国和地区努力推动经济增长，同时促进更紧密的区域合作，以创造更多商机。为了营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各地政府不断完善税收政策吸引外资。对于寻求全球发展机遇的投资者和企业而言，全面了解国际税收政策，有利做出明智决策和捕捉海外投资机会。

税务年鉴为利安达国际网络所税务专家精诚合作的成果，谨此对利安达国际税务专家之鼎力支持衷心致谢。税务年鉴涵盖25个国家或地区的税务信息，由利安达国际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税务专家提供内容。

税务年鉴的内容包括：

1. 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3.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 消费税/增值税
5. 双重税收减免
6. 其他重大税项

税务年鉴内含相关国家或地区税务事项的概要信息，仅为读者供参考之用，而并非为读者提供具体的税务说明及建议。如读者需要就个别情况获取信息和建议，请联系利安达国际的网络所，您可在每章节末查看相关联系方式。

读者可于利安达国际官网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下载税务年鉴电子版。

孔令龙
国际税务组主席
利安达国际

2025年11月

目录

阿塞拜疆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巴西	10
保加利亚	16
柬埔寨	19
中国	24
塞浦路斯	30
德国	35
希腊	39
中国香港	43
印度尼西亚	50
意大利	58
中国澳门	64
马来西亚	67
尼泊尔	73
荷兰	77
尼日利亚	81
巴基斯坦	86
沙特阿拉伯	92
新加坡	97
塔吉克斯坦	104
泰国	108
阿联酋	112
英国	116
津巴布韦	123



阿塞拜疆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阿塞拜疆

1.2 货币

阿塞拜疆马纳特

1.3 主要经营实体

工业、银行卡处理服务、金融机构、农业、运输、教育、贸易、建筑、投资、信息技术、服务、公共法人实体

1.4 外汇管制

由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CBAR)负责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鼓励发展的行业)

阿塞拜疆的经济环境在工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生产和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国家为促进外国投资提供了优越的条件。由于阿塞拜疆货币汇率稳定，对外国投资者十分有利。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阿塞拜疆共和国经济部下辖国家税务局

网址

<https://www.taxes.gov.az/en>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税收的确定与征收依据:

1. 税收立法应基于普遍、平等和公平的征税原则;
2. 税收应具有经济合理性;
3. 不得设立妨碍公民行使宪法权利与自由的税种;
4. 禁止设立破坏阿塞拜疆共和国统一经济空间的税收(特别是直接或间接限制商品(工程、服务)和资金在阿塞拜疆境内自由流动,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阻碍纳税人合法活动的税种);
5. 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对其获得的利润(收入)重复缴纳同类型税款;
6. 税收确定不得基于纳税人之间的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差异,且不得具有歧视性;
7.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税种仅由本法典确定;其变更或废止须通过修订本法典实现;
8. 税收立法应确保每个人能准确了解应缴税种、缴纳程序、时限及金额;

9. 税收体系应鼓励创业与投资;

10. 税收立法中的所有矛盾与模糊条款应按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解释;

11. 必须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自由查阅税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机会。

2.2 税率

20%

2.3 征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应税利润

20%

2.5 股息征税

5%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税通过计算利润表中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收入予以确定。

2.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收益在利润表中视为应税收入。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根据《税法》规定,允许对已缴纳的增值税进行补偿。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适用于薪金就业相关收入所得税、所得税、增值税及财产税。

2.10 预扣税

涵盖个人所得税与公司所得税、简易税、增值税、消费税、道路税、矿产税、财产税、土地税及市政税。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的确定与应用规则受阿塞拜疆国家税务局2017年1月27日第171705000006200号管理委员会决议规范。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申请截止日	增值税按月申报,预扣税按季申报,所得税按年申报,简易税按季申报,财产税按年申报,矿产税按月申报,道路税按月申报,土地税按年申报,消费税按月申报。
处罚	未按时申报者处40马纳特的经济处罚。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利得税需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居住地、个人评估）

个人所得税主要根据居民身份确定：居民纳税人采用14%至25%的超额累进税率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通常仅就其在阿塞拜疆境内取得的收入纳税。

3.2 税率

采用超额累进所得税制，根据年收入水平适用14%至25%的税率。

3.3 征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个人可能享有多种可减少应税收入的免税额和扣除项，包括社会保险缴款、特定医疗费用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指定支出。

3.5 股息征税

股息适用税率为5%。

3.6 资本收益征税

在阿塞拜疆，资本收益通常被视为应税收入的一部分。根据最新规定，资本收益按10%的税率征税，适用于房地产、证券及其他投资资产出售所产生的收益。个人需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申报资本收益并遵守相关税法规定。

3.7 利息收益征税

利息收益作为个人应税收入的组成部分需纳税，适用税率为14%。该税适用于银行存款、债券、贷款及其他产生利息收益的金融工具所获收益。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个人可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同收入源的亏损进行抵补。亏损可向后结转五年以抵消未来利润，但通常不可向前结转抵消以往年度收入。

3.9 预扣税

阿塞拜疆预扣税适用于向非居民支付各类收入：

股息：向非居民支付股息适用10%预扣税率；

利息：向非居民支付利息适用10%预扣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向非居民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0%预扣税率。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阿塞拜疆雇主必须履行以下主要义务：从雇员薪金中代扣所得税、按月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为雇员缴纳国家社会保护基金，并确保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场安全标准。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阿塞拜疆年度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通常为纳税年度次年的3月30日。
处罚	逾期申报： 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可能按逾期天数计算处罚金。 税款缴纳不足： 若预扣或已缴税款未达到规定金额，可能因缴税不足而受到处罚。

处罚	错误申报： 纳税申报表中收入或费用申报不准确可能被处以罚款。 未合规操作： 未遵守税法规定或未回应税务机关要求可能导致处罚。 利息计征： 未缴税款或罚金可能自应缴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计收利息。
延期申请	关于阿塞拜疆缓缴条款的具体适用标准(包括资格要求、可申请缓缴的收入或收益类型等)，个人应参考阿塞拜疆税法规定或咨询合格税务顾问以获取准确信息。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机构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国家社会保护基金 (SSPF)

4.2 缴款依据

阿塞拜疆的社会保障与退休金缴款以个人劳动收入(包括薪资、工资及其他报酬)为基础计算。缴款按收入百分比计算，雇主和雇员分别承担相应份额，并汇缴至国家社会保护基金。

4.3 缴款率

1. 雇员缴费率：雇员通常需向国家社会保护基金缴付其月总收入中200马纳特部分的3%，以及超出200马纳特部分的10%，用于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2. 雇主缴费率：雇主需为雇员缴付其月总收入中200马纳特部分的22%，以及超出200马纳特部分的15%至国家社会保护基金，涵盖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社会福利。

这些缴费率可能根据具体情况及阿塞拜疆税务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更新而调整。建议雇主和雇员查阅官方渠道或咨询税务顾问，以确保符合现行缴费率和要求。

4.4 免税

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规定，雇员的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养老金支付通常不适用豁免政策。绝大多数个人和雇主必须强制缴纳社会保障和退休金，以确保养老金、残疾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项目的资金供给。在阿塞拜疆国家社会保护基金监管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指导下，特定类别或收入类型可能适用豁免缴纳的特殊规定。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阿塞拜疆增值税是一种基于交易的税种，针对商品供应、服务提供和货物进口征收。

5.2 税率

阿塞拜疆对大部分商品和服务适用18%的标准增值税率。但特定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可能适用10%的优惠税率或完全免征增值税。

5.3 登记

1. 强制登记：企业年营业额超过20万马纳特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2. 自愿注册：营业额未达强制标准的企业可选择自愿登记，以抵扣采购进项税。
3. 登记流程：企业需向阿塞拜疆经济部下辖国家税务局提交申请。
4. 税号发放：成功登记后企业将获得增值税注册号，用于开票、申报和合规事务。
5. 义务要求：登记企业需对应税项目征收增值税、开具合规发票、定期申报并缴纳税款。
6. 处罚规定：应登记未登记或未履行增值税义务可能导致罚金及滞纳金。

5.4 申报要求

1. 周期申报：需按月或季度向国家税务局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2. 申报内容：需列明销项税（销售收取）、进项税（采购支付）及应缴净额。
3. 截止期限：每期申报需按固定时限完成，税款同期缴纳。
4. 电子申报：通过税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电子申报。
5. 记录保存：交易记录和增值税发票需至少保存五年。
6. 违规处罚：逾期申报或错误申报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罚金及滞纳金。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阿塞拜疆的税收体系主要侧重于国内税收，其税法中可能未规定可直接用境外已缴税款抵扣本国应纳税额的条款。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国家/地区清单

土耳其	阿联酋	格鲁吉亚
英国	中国	拉脱维亚
德国	伊朗	乌克兰
俄罗斯	巴基斯坦	卢森堡
法国	匈牙利	马来西亚
瑞士	白俄罗斯	荷兰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其他重大税种

7.1 印花税

阿塞拜疆未设立类似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特定印花税。相反，交易和法律文件需根据更广泛的税收和法律框架缴纳国家规费、公证费及其他适用税费。国家规费涵盖财产登记、公司注册等多种活动，公证费则适用于公证服务。

7.2 不动产税

阿塞拜疆的不动产税（即土地税）适用于个人或实体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不可移动财产。该税以国家财产事务委员会评估的财产地籍价值为基础计征：土地一般按地籍价值的0.5%至2%征税（具体税率取决于地理位置和用途），建筑物统一按1%征税。财产所有人需每年申报地籍价值并向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根据财产类型或所有者情况，可能适用特定豁免条款。

7.3 遗产税

阿塞拜疆未针对个人去世后的财产及资产转移征收特定遗产税或继承税。现行法律体系未规定对遗产或继承行为课税。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阿塞拜疆税收制度中未设定针对个人总净财富或净值的专项评估与征税条款。主要征收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对财产课征的特定税收（如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税）。

7.5 其他

营业税

—

消费税等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Nazli Alizade

电话（连区号）：

+994 51 229 12 80

电邮地址：

account-1@reanda-azerbaijan.com



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 货币

波黑可兑换马克 (BAM、波黑马克)

1.3 主要经营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或任何其他相关机构不得对国际交易付款进行限制，但中央银行认为根据国际条约或法律必须履行波黑规定义务的情况除外。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2020年，波黑的实际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3.2%，2021年，随着经济反弹，波黑的实际GDP增长4%。

考虑到比较的基准更为严格，以及俄乌冲突的影响，预计今年经济增长速度将放缓。战争抬高了能源价格，削弱了购买力。此外，在10月大选前后，与疫情相关的不确定性和激烈的政治紧张局势进一步为前景蒙上阴影。Focus Economics (聚焦经济) 小组成员预计，2022年GDP将增长2.7%，比上个月预测的数据下降0.3个百分点，到2022年将增长2.7%。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波黑联邦税务总局、塞族共和国税务总局间接税管理处

官方网站

<https://www.uino.gov.ba/>

<https://www.pufbih.ba/v1/>

<https://poreskaupravors.org/>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收入按领土原则征税。一般来说，任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产生或来源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收入都在当地征税，尽管该收入可能并未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收到。税收法律如下：联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企业所得税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企业所得税法。

2.2 税率

10%

2.3 课税年度

每个纳税年度或评估年度(YA)从1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然而，对于公司而言，计税期间将是公司的财务年度，这不一定是日历年。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确定

2.5 股息征税

无股息征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10%

2.7 利息收入征税

10%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务亏损可结转5年。

2.9 主要税务优惠

- 纳税人以自有资源用于设备生产的投资，投资金额超过当前税务期已实现利润的50%，按照投资当年30%的投资金额计算所得税减免额。
- 纳税人连续五年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2,000万波黑马克，其中第一年的投资金额为400万波黑马克，按照投资当年50%的投资金额计算所得税减免额。
- 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有权减免的税费相当于支付给新聘用员工薪资总额的两倍：
 - a) 全职雇佣合同的期限须至少为12个月，且
 - b) 新聘用员工并非由纳税人或关联方在过往五年聘请。

2.10 预扣税

/ 税收管辖权	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BD
对外支付股息预扣税	5%	10%	0%
对外支付利息预扣税	10%	10%	10%
对外支付专利权预扣税	10%	10%	10%

2.11 转让定价

与关联方存在交易的，有责任根据经合组织的指示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上一年度的3月31日
罚款政策	纳税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从3,000至100,000波黑马克不等: a) 未按照本法第49条的规定提交报税表和税款余额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波黑联邦:提交报税后20个工作日;塞族共和国与布尔奇科特区:不迟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90天。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波黑联邦所得税法》、《塞族共和国所得税法》

波黑永久居民应在所居住的市内缴纳税款。

居民纳税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须纳税;对外收入支付的对外税款应进行抵减,最高金额为波黑对该收入的应纳税额。外国侨民仅须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来源的收入纳税。

3.2 税率

10%(波黑联邦)

3.3 课税年度

2022

3.4 免税额及扣除

以每年3,600波黑马克为免税基准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10%

3.7 利息收入征税

10%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10%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根据《劳动法》确定义务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上一年度的3月31日
罚款政策	纳税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从300至3,000波黑马克不等: a) 未填交个人所得税报税表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波黑联邦税务管理办公室、塞族共和国税务管理办公室

4.2 供款基准

法定社会保障款

4.3 供款率

供款类型	员工供款(%)	雇主供款(%)
养老金与伤残险供款	17.0	6.0
医疗险供款	12.5	4.0
失业险供款	1.5	0.5

4.4 税务扣减额

无税务扣减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波黑增值税法》

5.2 税率

17%

5.3 注册

在收入达到50,000波黑马克的纳税点后,有责任注册为增值税义务人

5.4 填交要求

每月的10日缴纳上个月的税款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应分别对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境外缴纳的税款给予抵减。税收抵减金额不得超过在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特区分别获得相同收入时计算的税额。

若波黑与另一个国家签署了双重税收协定(DTT),则应遵守该税收协定的规定。

6.2 已签订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国家清单

阿尔巴尼亚	荷兰	匈牙利	塞尔维亚
阿尔及利亚	克罗地亚	马其顿	黑山
奥地利	伊朗	马来西亚	西班牙
阿塞拜疆	爱尔兰	摩尔多瓦	斯里兰卡
比利时	意大利	挪威	瑞典
斯洛伐克	约旦	德国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卡塔尔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芬兰	中国	波兰	英国
法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希腊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物业税

在波黑联邦，房地产税 (RET) 适用于度假用房地产和出租用房地产等。在波黑联邦，房地产税受到州一级监管 (即目前有10种法律适用于波黑联邦)，并根据市政部门决定进行进一步监管。

在塞族共和国，房地产税的最高税率为 0.20%，每年适用于塞族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房地产，但生产用的房地产除外，其最高房地产税率为 0.10%。房地产税基数是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其市场价值根据市政部门决定进行确认。

7.3 遗产税

市政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

消费税或其他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Elvir Gojak

电话 (连区号):

+387 61 106 210

电邮地址:

elvir.gojak@bizplus.ba



巴西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巴西

1.2 货币

巴西雷亚尔

1.3 主要经营实体

- 私营企业
- 独资企业
- 上市公司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巴西中央银行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况/鼓励发展的行业)

自上次总统换届以来，巴西的经济环境已有所改善。现政府采取措施刺激企业（包括外国投资企业）发展。由于巴西缺乏资金来满足国家及其人口的需求，因此，通常欢迎外国投资的参与。

政府目标包括鼓励消费，通过扩大内需来实现经济增长。

从历史角度来看，1994年巴西联邦政府实施了“雷亚尔计划”，这是一项经济改革计划，通过依托联邦政府的外汇储备实力并结合信贷限制（提高利率）来降低通货膨胀率。最初，低收入群体获得了一定的收入再分配，从而引发了消费热潮。为了控制由此带来的通胀，政府在次年提高了利率并收紧信贷。这些措施导致经济水平下降，此后经济增长一直缓慢。自新政府上任以来，已开始推行新的措施，包括批准了社会保障改革。

在巴西经营业务的优势包括：

- 巴西是世界第五大国，拥有第七大经济体，人口近2亿。
- 许多本地公司仍需要重组、资金和技术支持。
- 巨大的增长潜力和消费市场。
- 广泛的工业基础和基础设施，以及多元化的经济结构。
- 劳动力的创造力和灵活性，以及具有竞争力的成本基础。
- 丰富的农业、矿产和能源资源及潜力。
- 不断完善的交通网络（铁路、公路、港口）和大多数工业区的分销渠道。
- 尽管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通货膨胀仍相对可控。
- 外国投资者有资格享受大多数财政激励政策。
- 半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资源丰富。

- 商誉通常可税前扣除。
- 新法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巴西联邦税务局 - RFB

网址

<https://www.gov.br/receitafederal/pt-br>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巴西征收两种基本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IRPJ) 和社会贡献税 (CSLL)。此外，还征收预提所得税 (IRRF)。

巴西采用不同的所得税计征方式：

简易税制 (“SIMPLES NACIONAL”)：该制度适用于年营业额不超过4,800,000.00雷亚尔的中小型企业。该税率包含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社会贡献税、社会一体化计划费 (PIS)、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 (COFINS)、社会保障费 (INSS)、商品与服务流通税 (ICMS)、工业产品税 (IPI) 和服务税 (ISSQN)。

推定利润制：在推定利润制下，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税的税基通过推定计算方式确定，根据公司业务收入计算，不考虑该业务活动的成本和费用。

实际利润制：在实际(或应税)利润制下，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税的征税基础为公司业务活动收入(销售额)扣除活动成本及巴西税务部门认定的运营费用后的金额。

2.2 税率

简易税制：根据经营业务类型及营业额区间，实际有效税率为总营业额的4%至30.50%不等。

推定利润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基础税率15%加附加税10%)；社会贡献税税率为9%，该税率根据公司开展的业务类型，按8%至32%不等的推定百分比计算出的税基征收。因此，实际综合税率介于3.08%至10.88%之间。

实际利润制：企业所得税按调整后净利润的25%计征 (基础税率15%加附加税10%)；社会贡献税按税前净利润的9%征收。

2.3 征税年度

强制采用日历年 - 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应税利润

简易税制：按营业额计税

推定利润制：按推定营业额百分比计税。对于不构成营业额的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货币及汇兑差异、金融收益等)，需按全额税率征税。

实际利润制：按调整后的税前账面净利润计税。以下非抵扣费用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支付给管理人员的奖金与酬劳、管理层餐饮支出、礼品与捐赠、未实现的被动汇兑差异（收付实现制）、因转让定价方法调整产生的差额、现行价值与公允价值评估产生的会计调整等。应从应纳税所得额中剔除的收入（免税收入）包括：投资补助收益、未实现的主动汇兑差异（收付实现制）、现行价值与公允价值评估产生的会计调整。

2.5 股息征税

截至目前，巴西对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股息不征税。

但若巴西公司作为控股母公司持有境外公司投资，则需按全球收入征税原则对境外所得征税。若无双边税收协定（DTA），根据现行规则，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在巴西进行抵免。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根据企业选择的所得税计征方式（实际利润制或推定利润制）征税。简易税制下，资本利得税适用与自然人相同的规则。

2.7 利息收益征税

自有资本利息支付应按15%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无论接收方为自然人或法人。若接收方为法人，预扣税款可抵减其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对自然人而言，预扣税即为最终税负，不需再申报或补缴。

其他类型利息收入根据企业选择的计税方式（实际利润制、推定利润制或简易税制）征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税务亏损可结转至后续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抵减额以应纳税所得额的30%为限。亏损结转无时间限制。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企业所得税方面，巴西北部 and 东北部地区通过SUDAM、SUDENE机构实施“开发利润”政策，享受75%税额减免或豁免。教堂、寺庙、慈善机构、文娱组织、科研机构及民间团体等非营利组织，在向目标群体提供既定服务时，可豁免企业所得税和社会贡献税。

2.10 预扣税

预扣所得税税率介于1%至25%之间，作为企业所得税的预缴形式，适用于服务报酬、薪金收入及金融投资收益。

2.11 转让定价

巴西通过第9.430/96号法案确立了转让定价计算规则，并由巴西联邦税务局（RFB）通过第1.312/12号规范性指令进行监管。

2012年4月4日，第563号临时措施在官方公报公布，后转为第12.711/12号法律，对第9.430/96号法案作出了重大修订。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与关联方或位于避税天堂（所得税税率低于17%的国家/地区）进行的货物、服务和权利进出口交易。

从2025年开始，巴西将实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规则更趋同的新转让定价法。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p>巴西主要有两类税务申报：数字会计簿记（ECD）和税务会计簿记（ECF）。第一类包括基本会计信息，第二类包括会计与税务方面的联系、相应的税务计算和影响。两者均应通过电子文件系统提交详细资料。</p> <p>ECD - 截止日期通常定为次年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ECF - 截止日期通常定为次年七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	---

处罚	<p>缺申报，按月或不足月处以500.00雷亚尔（推定利润制、简易税制或免税企业）或1,500.00雷亚尔（实际利润制）；填报错误或疏漏，处核查利润额最高10%的罚金（最低不低于100雷亚尔）。</p>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p>可选择按月（截至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按季度（截至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缴纳。</p>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根据第9.718/1998号法律第12条、第621/2013号临时措施（后转为第12.871/2013号法律），以及巴西联邦收入秘书处（SRF）第208/2002号规范性指令第2条、巴西联邦税务局第1.008/2010号和第1.383/2013号规范性指令，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被视为巴西税收居民：

- I 在巴西永久居住的个人；
- II 因受雇于巴西政府驻外机构而暂时离境的个人；
- III 进入巴西的个人：
 - a) 持永久签证者：自入境之日起视为居民；
 - b) 持临时签证者：
 - 1. 根据第12.871/2013号法律（“Mais Médicos”【“更多医生”】计划）以雇员或医生身份工作者：自入境之日起视为巴西税收居民；
 - 2. 在12个月内于巴西累计停留满184天（连续或不连续）者：自满足条件之日起视为巴西税收居民；
 - 3. 在累计停留满184天前获得永久签证或建立雇佣关系者：自获得签证或建立关系之日起视为巴西税收居民；
- IV 曾取得非居民身份但永久返回巴西的巴西公民：自入境之日起视为巴西税收居民；
- V 临时离境或永久离开巴西但未在离境首12个月内提交《最终离境声明》者：在此期间仍视为巴西税收居民。

应税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劳动收益、资本与劳动混合收益、现金形式收到的生活津贴和养老金、任何形式的收入，以及未在申报收入中体现的资产增值。

征税不取决于收入的名称、权利凭证、计提国、法律状态或国籍、产生收入的资产来源以及收入获取形式，均以纳税人实际获得的任何形式利益为准。

资产收入按收到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除年度调整（如适用）外，收入应在实际收到的月份纳税。“实际收到”指付款源交付资金（即使通过金融机构代存至受益人账户）的行为。

共有财产或权利产生的共同收入（如共有产权或婚姻财产制下的收入）按以下方式征税：

- a) 共有产权（包括有合同约定的稳定同居关系）：按每位所有者份额比例计税；
- b) 婚姻共同财产（即使纳税人分开申报或无合同约定的稳定同居关系）：夫妻双方各按总共同收入的50%计税。

3.2 税率

税率范围为0%至27.5%。

以下收入需按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征税：

- a) 个人或法人支付的薪资收入及奖金；
- b) 带薪休假报酬及第十三个月薪资；
- c) 管理合伙人报酬(Pro-labore)；
- d) 员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得；
- e) 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劳务报酬(自雇形式)；
- f) 个人或法人支付的租金收入及/或特许权使用费；
- g) 私人养老金实体及社会保障福利计划支付的收入；
- h) 人寿保险生存保险金收入；
- i) 受益方收入；以及
- j) 其他非源头独占征税类收入。

上述收入按以下月度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024年月度累进税率表		
计算基数(雷亚尔)	税率(%)	可抵扣税额(雷亚尔)
小于2,259.20(免税)	-	-
2,259.20 - 2,826.66	7.5	169.44
备注：若采用简化算法，可额外扣除564.80雷亚尔，因此此档实际至2,824.00雷亚尔		
2,826.66 - 3,751.05	15	381.44
3,751.06 - 4,664.68	22.5	662.77
大于4,664.68	27.5	896.00

当收入由个人支付时，纳税人必须通过提前申报纳税(即个人所得税月度分期缴纳制度)履行纳税义务。此类情况下，纳税人收到的是税前总收入。

若收入由企业支付，则通过预提所得税机制提前扣缴税款。此种情况下，纳税人实际收到的是税后净收入。

以下收入适用独占/最终税率：

- a) 资产和/或产权处置产生的资本利得：根据利得金额，适用15%至22.5%的税率；
- b) 处置以外币购得的资产、产权及投资产生的资本利得：将利得金额折算为雷亚尔后，根据利得金额适用15%至22.5%的税率；
- c) 现汇外币处置产生的资本利得：适用与a、b项相同的税率；
- d) 可变收益净利得(股票交易、商品期货、期货及类似交易所交易、房地产投资基金)：统一适用15%的税率；
- e) 金融投资收入：根据投资期限长短，适用15%至22.5%的税率；
- f) 资本利息：统一适用15%的税率；
- g) 其他：根据收入的浮动利率。其他收入：根据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税率(例如：抽奖及彩票奖金适用30%的税率)。

3.3 征税年度

强制采用日历年 - 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在年度调整中，若纳税人选择提交完整申报表，允许从计税基数中扣除以下项目：抚养人支出(每位抚养人年扣除上限为2,275.08雷亚尔)、医疗费用、向联邦、州、联邦区及地方政府的社会保障缴款、纳税人及/或其抚养人的教育支出等。

在简化模式下，可对该期间总收入给予20%的折扣。

在此申报中，通过预扣或分期付款(额外个人所得税的月度缴税(carnê-leão)或资本利得税)方式提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需申报，用于抵减应纳税额，这可能促使巴西税务部门向纳税人退还相应款项(个人所得税退税)。

免税及非应税收入包括：

- a) 具有捐赠性质的奖学金及研究经费；
- b) 因被保险人死亡而支付的保险保单本金或储蓄金、任何情况下退还的保险款，以及因死亡或永久残疾从私人养老金实体获得的储蓄金；
- c) 劳动合同终止补偿金、工伤事故赔偿及工龄保障基金(FGTS)；
- d) 当月出售同类型资产、权利或资产权利组合的总销售额不超过20,000.00雷亚尔(场外交易股票)或35,000.00雷亚尔(其他情况)的资本利得；
- e) 在过去五年内未进行其他任何房产销售的情况下，单一房产的销售所得资本利得，金额等于或小于440,000.00雷亚尔。
- f) 出售住宅房地产后180天内(在巴西购置住宅房地产，并相应减少的资本利得)；
- g) 日历年内处置现汇外币总额等于或低于5,000.00美元等值的资本利得；
- h) 收到的利润和股息；
- i) 65岁或以上申报人的退休金、工资储备金及养老金的分期付款中的免税部分；
- j) 因严重疾病或服务事故导致的养老金、退休收入或退休金；
- k) 储蓄账户收入、抵押担保票据、农业综合企业及房地产票据(LCA和LCI)以及农业综合企业和房地产应收账款证书(CRA和CRI)的收入；
- l) 选择简易税制的微型或小型企业合伙人或持有人的收入，但不包括管理报酬、租金及提供服务的收入；
- m) 财产转让 — 捐赠及继承；
- n) 与农村活动相对应的非应税部分；
- o) 本日历年通过法院抵消的以往日历年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p) 地方政府机构员工或巴西政府海外分支机构雇员以外币收取的薪金劳动收入的75%(折算为雷亚尔)；
- q) 资本储备金/股份红利的转入；
- r) 遗产转让 — 婚姻社会及家庭单位的分割及解散；
- s) 每月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组合净收益，最高可达20,000.00雷亚尔；

- t) 每月处置黄金、金融资产操作的净收益，最高可达20,000.00雷亚尔；
- u) 亏损回收和可变收入(股票交易所、商品期货、期货及类似交易所以及房地产投资基金)；
- v) 提供拖拉机运输、园林机械、收割机等货物相关服务的总收入，最高90%可免税；
- w) 提供客运服务的总收入，最高40%可免税；
- x) 以往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以及
- y) 其他，例如在“资产与权利”表中因海外持有资产余额更新而产生的未实现汇兑差异。

3.5 股息征税

巴西公司及巴西居民个人在巴西境内收取的股息不予征税。若无双边税收协定，通过参与境外公司所获股息需按“carnê-leão”制度(如前述规定)纳税。

3.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按以下超额累进税率征税：

- a) 月利得不超过5,000,000.00雷亚尔的部分，税率为15%；
- b) 月利得超过5,000,000.00雷亚尔但不超过10,000,000.00雷亚尔的部分，税率为17.5%；
- c) 月利得超过10,000,000.00雷亚尔但不超过30,000,000.00雷亚尔的部分，税率为20%；及
- d) 月利得超过30,000,000.00雷亚尔的部分，税率为22.5%。

3.7 利息收益征税

资本利息按15%税率征税，对个人而言属于独占征税收入。

从巴西投资获得的利息收入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根据投资期限介于15%至22.5%之间。从海外投资获得的利息收入需按月计算税款。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个人不存在“税收亏损”情况。在年度调整中，若发现当年存在超额缴税(通过个人所得税预扣、“carnê-leão”缴纳等)，差额部分将退还纳税人。

3.9 预扣税

所有不同性质和来源的收入通常均需缴纳预扣所得税。资本利得产生的税款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缴纳。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投资所产生的预提所得税，由金融机构负责扣缴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净收入。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向员工提供载明收入与扣除情况的年度证明。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写截止日期	截至参考年度次年四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处罚	每延迟一个日历月或不足一月按应缴税款的1%收取滞纳金，最低金额为165.74雷亚尔，最高不超过应缴税款的20%。

	“DIRPF” - 个人所得税申报 凡成为巴西居民的个人，在下列情况下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1 收到的应纳税收入总额超过28,559.70雷亚尔(需在申报表中进行调整)； 2 收到的免税收入、非应税收入或预提独占征税收入总额超过40,000.00雷亚尔； 3 在任何月份通过处置资产或权利获得应税资本利得，或在股票、商品、期货及类似交易所进行交易；
延期申请	4 从事农村活动者： a) 年度总收入超过142,798.50雷亚尔； b) 拟在2019年或之后日历年度补偿以往年度或2019年当年度亏损； 5 在12月31日持有资产或权利(包括未开发土地)总价值超过300,000.00雷亚尔； 6 在任意月份成为巴西居民且在该年12月31日仍保持居民身份；或 7 选择享受住宅房产出售资本利得所得税豁免(根据第11.196/2005号法律第39条规定)，且出售所得拟在购买协议签署后180天内用于购置本国住宅房产。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机构

与社会保障和退休金缴款征收相关的监管机构为：

社会保障费 - 巴西联邦税务局

工龄保障基金 - Caixa Econômica Federal (巴西联邦税务局)

4.2 缴款依据

社会保障费征收主要方面：

- 对实体机构：按工资总额的百分比缴纳，费率在26.8%至28.80%之间浮动；
- 对实体机构：非雇员报酬(例如领取管理报酬的董事或无雇佣关系的个人)按支付报酬的20.00%缴纳。
- 根据法律规定且经企业选择，在某些情况下可改变征税形式，采用6.8%至8.80%的浮动费率。在这种情况下，20%的费率将转变为按企业月收入2.00%至4.00%的百分比缴纳。

工龄保障基金征收主要方面(月度存款)：

所有企业必须按员工报酬总额的8.0%向“工龄保障基金”缴存。报酬包括工资、加班费、奖金、休假补贴及其他福利的总和。

经政府调整的工龄保障基金余额将作为储备金，员工被企业解雇时可全额提取。若属“不正当解雇”，企业需向员工支付相当于工龄保障基金存款余额40%的罚金。

4.3 缴款率

个人(受雇或非受雇)的社会保障费缴款：

自2024年1月起，新的缴款费率表开始生效：

缴款工资(雷亚尔)	税率(%)
小于 1,412.0	7.50%
1,412.01 — 2,666.68	9.00%
2,666.69 — 4,000.03	12.00%
4,000.04 — 7,786.02	14.00%

4.4 免税

社会保障缴款（社会保障费或工龄保障基金）不适用任何豁免。

4.5. 主要附随义务

实体机构需向主管部门提交的主要附随义务：

每月义务：

- 向巴西国税局和劳动部的“e-Social”平台传输月度信息，包括：
 - 聘用员工的登记信息；
 - 解雇员工的合同终止情况；
 - 工资单、休假及其他变动的财务数据；
 - 员工登记信息变更（如薪资、休假、请假等）。

- 提交社会保障与土地信息申报表 — “GFIP”申报表

每年义务：

- 向巴西国税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提交社会信息年度清单 — “e-Social”年度申报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在巴西，有四种主要的增值税税种：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工业产品税（联邦税）和商品与服务流通税（州税）。

社会一体化计划费是一种联邦税，按公司收入计算（除某些特殊情况外），税率介于0.65%至1.65%之间，具体差异取决于纳税人选择累积制或非累积制计算方式。

作为生产链的组成部分，该税项已被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纳入经营活动定价中，因此构成成本要素。

与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类似，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也是一种联邦税，同样按法人实体收入计算（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在采用累积制且税率较低的推定利润算法中税率为3%，在采用非累积制且税率较高的实际利润算法中税率为7.6%，具体根据收入计算形式而变化。

该税种同样属于生产链环节，因此被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纳入经营活动定价中，构成成本要素。

IPI — 巴西联邦制成品增值税：属于联邦税，针对产品制造及货物商品进口征收，具体根据产品分类适用不同税率。根据第7.212/10号法令，从国外进口商品的公司被归类为工业企业。按月采用非累积制方式计算。

ICMS — 州级商品与服务流通增值税：属于州税，针对一般商品流通（包括各行业产品）以及州际和市际运输与通信服务征收。

5.2 税率

社会一体化计划费和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

累积制：社会一体化计划费为0.65%，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为3%

非累积制：社会一体化计划费为1.65%，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为7.6%。

巴西联邦制成品增值税 - 公司拟转售产品的税率与进口商品计算的税率相同。适用巴西联邦制成品增值税税率根据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化的税率表。

商品与服务流通税 - 各州税率不同，通常州内交易税率介于17%至18%之间。对于州际交易，需根据交易涉及各州之间的税率差异计算额外的州际税率。

5.3 登记

按月进行税款计算和会计记录。

5.4 申报要求

“EFD-Contribuições”和“EFD-Fiscal”电子文件——需在登记所属期次月第二个月的第1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若存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在巴西进行抵免。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国家/地区清单

南非、德国（德国已声明终止但巴西仍接受）、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韩国、丹麦、厄瓜多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菲律宾、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挪威、荷兰、秘鲁、葡萄牙、捷克共和国、俄罗斯、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其他重大税种

7.1 印花税

不涉及。

7.2 不动产税

“巴西城市房地产 (IPTU)”税。

该税属于市辖区管辖范围，针对城市房产和土地征收，征税对象为民法定义的位于城市区域内的自然不动产或物理附着不动产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或占有权。市政府确定每平方米的应税价值，并将其乘以房产的总建筑面积计算税额。

7.3 州税

商品与服务流通税 — 州级增值税：州政府对商品流通和某些服务（州际货运、电力、电话服务）征收的税种。该税按月计算。

各州境内交易的税率介于18%至30%之间。州际交易适用4%至12%的税率。

商品与服务流通税与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和工业产品税一样被视为增值税，但属于州级税种。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不涉及。

7.5 其他

进口税

服务税、联邦制成品增值税、进口税II、出口税IE、社会一体化计划费-进口和社会保障融资贡献费-进口

进口税 - II: 对进口外国产品征收的税收, 适用于外国货物进口及来自国外的旅客行李。对于外国货物, 计税基础为海关完税价格, 税率依据共同对外关税 (TEC) 确定 — 税率范围为0%至60%。对于行李物品, 计税基础为超出免税额度的商品价值, 税率为50%。

出口税 - IE: 联邦政府对出口至国外的本国产品或国产化产品征收的税收, 征税事件为这些产品离开本国领土。税率为30%。

社会一体化计划费-进口: 对进口货物和服务征收的贡献费。费率从1.65%到3.52%不等。

COFINS-进口: 对进口货物和服务征收的贡献费。费率从7.6%到16.48%不等。

服务税 (ISSQN)

服务税 (ISS) 是市级税收, 针对服务销售额 (毛收入) 征收。联邦法律规定了需缴纳服务税的服务范围, 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数据处理等服务。

税率由联邦法律规定, 最低2%, 最高5%。巴西境内各市政府负责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指导范围内确定具体税率。

联络点

联系人姓名:

Gerd Foerster

Monica Foerster

Fernanda Souza

Paulo Flores

电话 (附带国家代码):

+55 11 99327 7890

+55 11 99327 0568

电子邮件地址:

Gerd Foerster: gfoerster@confidor.net

Monica Foerster: monica@confidor.net

Fernanda Souza: fernanda@confidor.net

Paulo Flores: paulo@confidor.net



保加利亚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保加利亚

1.2 货币

保加利亚列弗

1.3 主要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保加利亚经历了重大转型，已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发展为开放、市场化、稳固扎根于欧盟的中高收入经济体。根据预测，2024至2029年间，保加利亚以现价计算的GDP将持续增长308亿美元(增幅28.54%)。在连续十四年增长后，2029年GDP预计将达到1387.6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

失业率维持在5.0%(2023年第一季度为4.4%)，男女失业率持平。2024年第一季度与2023年同期相比，每小时劳动力成本同比上涨15.8%，同期住房价格上涨16.0%。

主要优势包括生产基础多元化(保加利亚是谷物主产国和出口国，粮食基本自给自足)、旅游业潜力大、生产成本低、价格竞争力强、公共债务少及货币稳定(保加利亚列弗与欧元挂钩)。

2024年私人投资将创历史新高，主要得益于《国家复苏与韧性计划》(NRRP, 2021-2026年)的财政支持。该计划通过欧盟基金(复苏与韧性基金(RRF), 2021-2026年期间约69亿欧元，占2022年GDP的8%)和国内资金(35亿欧元，其中三分之一来自公共资金)补贴，旨在改善保加利亚经济在能源、数字化和环保转型等领域的系统性短板。下半年信贷成本降低也可能进一步刺激投资。

保加利亚仍致力于加入欧元区和申根区。2023年12月，经过12年谈判，欧盟27国最终同意自2024年3月起取消其欧盟内部航空及海上边界的管控。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国家税务局

官方网站

<https://old.nra.bg/en/>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保加利亚本土居民企业就其境内外全部收入缴纳所得税。在保加利亚注册的外资企业仅就其在境内产生的利润缴纳税款。

2.2 税率

保加利亚企业所得税实行10%单一税率，按应税利润计征。

2.3 征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应税利润

本土企业利润、在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利润、博彩业收入、船舶运营收益等。

2.5 股息征税

5%

2.6 资本收益征税

10%

2.7 利息收益征税

10%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 * 可连续5年结转抵扣(直至亏损额耗尽)；
- *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9 主要税务优惠

- * 雇佣失业人员
- * 聘用残障人士的企业
- * 雇佣残疾人士的企业
- * 社保及医疗保险基金
- * 国家农业补贴
- * 在失业率超全国平均水平的行政区开展经营

2.10 预扣税

- * 股息及清算所得
- * 本土企业/政府/市政机构发行的金融资产及其交易收益
- * 利息(含融资租赁分期利息)
- * 动产租赁或使用费
- * 版权及特许权使用费
- * 技术服务费
- * 特许经营/保理合同费用
- * 保加利亚企业治理报酬
- * 境内物业租赁或使用费

预扣税率

- 对股息及清算所得征收5%
(向欧盟/欧洲经济区分配时为0%)
- 对欧盟关联企业间的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征收0%
(需符合条件)
- 对所有其他应税收入征收10%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更低税率。

2.11 转让定价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所有关联方交易，不仅限于跨境交易。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上一年度的6月30日

罚款政策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92条规定的年度申报表）的处罚如下：

- 初次违规：罚款500至3,000列弗；
- 再次违规：罚款1,000至6,000列弗。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上一年度的6月30日

根据公司营业额的不同，有特定的预缴税款要求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保加利亚永久居住或居住时间超过183天或生活中心在保加利亚

3.2 税率

个人：10%

个体经营者：15%

3.3 课税年度

4月30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劳动能力减损人员税收减免

自愿保险和个人保险缴费税收减免

退休金个人缴费税收减免

捐赠税收减免

新婚家庭税收减免

子女税收减免

残疾儿童税收减免

住宅物业修缮税收减免

注册为农民的自然人税收减免

3.5 股息征税

5%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10%

3.7 利息收入征税

无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仅适用于个体经营者。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相同。

3.9 预扣税

10%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10%统一薪资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上一年度4月30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50条，雇佣收入、民事合同报酬、个体经营者/农民收入、著作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租金/利息/财产出售收益、应税福利、境外股息及分红等

罚款政策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50条，逾期或未申报，罚款如下：

- 首次违规：最高罚款500列弗
- 再次违规：最高罚款1,000列弗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无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国家保险研究院

4.2 供款基准

社会保障收入。2024年在933至3,750列弗之间

4.3 供款率

保险收入是计算保险缴费金额的基础。2024年，月保险收入：

* 至少：

视活动类型而定；

- 自雇人士：933列弗/月
- 农民及烟草生产者：933列弗/月
- 若无其他医疗保险且需自行缴纳医保费用，则需按不低于自营职业者最低保险收入50%的标准预缴医保费用。如在当年度获得应税收入（例如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则须对保险收入进行年度调整。

* 每月最高为3,750列弗。

4.4 税务扣减额

对于民事合同，个人报酬低于当月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时，可免除相关税费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应税基础

5.2 税率

20% - 适用于国内应税供应、货物进口及欧盟内部采购（明示适用零税率或低税率的除外）；

9% - 住宿服务、实体或电子书籍销售、婴幼儿食品及尿裤供应、餐饮服务、常规旅游服务、体育场馆使用服务；

0% - 适用于《增值税法》第3章第53、64a、140、146及173条规定的境内特定交易。

5.3 注册

强制登记：年应税营业额达100,000列弗；

自愿登记：无营业额要求；

欧盟专项登记：仅针对欧盟成员国交易。

5.4 填交要求

次月14日前完成申报。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适用于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的国家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奥地利	津巴布韦	立陶宛	北马其顿
阿塞拜疆	以色列	卢森堡	新加坡
阿尔巴尼亚	印度	摩洛哥	叙利亚
阿尔及利亚	爱尔兰	摩尔多瓦	斯洛伐克
亚美尼亚	西班牙	蒙古	斯洛文尼亚
巴林	意大利	荷兰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约旦	挪威	土耳其
比利时	哈萨克斯坦	阿联酋	乌兹别克斯坦
英国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乌克兰
越南	卡塔尔	波兰	匈牙利
德国	塞浦路斯	葡萄牙	芬兰
格鲁吉亚	中国	韩国	法国
希腊	朝鲜	罗马尼亚	克罗地亚
丹麦	科威特	俄罗斯	瑞典
埃及	拉脱维亚	沙特阿拉伯	南非
爱沙尼亚	利比亚	美国	日本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无

7.2 物业税

物业税由市议会依法在0.1%至4.5%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以该物业的课税评估值为计税依据。

7.2 遗产税

无

7.3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无

7.4 其他

营业税

无

消费税或其他

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oryana Ganovska

电话(连区号)：

+359 888450400

电邮地址：

b_ganovska@universconsult.com



柬埔寨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柬埔寨

1.2 货币

瑞尔 (KHR) (1美元约等于4,000瑞尔)

1.3 主要公司类型

根据《柬埔寨王国商业企业法》，柬埔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商业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分行
- 商务代表处或业务关系办事处

所有在柬埔寨运作的商业实体必须在柬埔寨商业部、税务局及劳工与技能培训局登记，以分别获取营业执照、税务证书及其他相关注册文件。

从2020年6月15日起，全新线上注册平台“单一网站”启用。所有商业机构可以通过该平台在线完成多个政府部门的注册手续，注册一家公司所需的时间减少至8个工作日。

1.4 外汇管制

柬埔寨目前未对外资汇回盈利或撤回投资资金进行限制。新的投资法令保障外国投资者拥有因以下事项而汇出外币的权利：

1. 进口物品费用，以及偿还外国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 专利权及管理费用
3. 汇回盈利；及
4. 因解散投资项目而撤回资金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柬埔寨于1989年成为自由市场经济并欢迎外国直接投资。尽管已实施具竞争力的投资策略，柬埔寨在各项投资便利及道路、港口以及其他的基础设施开发等方面，仍落后于其他亚太太平洋国家。

柬埔寨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加入东盟和世界贸易组织。在过去的十年内，柬埔寨经济发展迅速，平均年均增长率为8%。

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长 Aun Pornmonirath 表示，受服装行业复苏、非服装制造业增长和旅游业逐步回暖的推动，2024年柬埔寨经济预计增长约6%，较2023年的5%有所上升。

2025年柬埔寨经济增长率预计将达到6.3%左右，这将推动该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至513.9亿美元。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官方网站

<http://www.tax.gov.kh/en>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在柬埔寨注册的商业实体，企业所得是全球计税。对于在柬埔寨境外注册的公司，企业所得按照来源纳税，意味着仅对该企业在柬埔寨境内获得的收入进行计税。

2.2 税率

以下为企业利得税率表：

标准税率	20%
石油或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以及对木材、矿石、黄金和宝石等自然资源的开采	30%
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鉴定的合格投资项目在免税期间取得的利润	0%
承保柬埔寨风险(非人寿保险)的保险公司	(保费总的)5%

2.3 课税年

默认课税年份为日历年(即于12月31日结束的年份)，不过企业可申请变更课税年份，但须经税务局及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局(ACAR)批准。

2.4 课税收入

所有企业，除享有所得税豁免权的企业外，均有义务按自行申报月营业额的1%缴纳利润税月度预缴税款(PPT)，缴纳预提截止日期为次月20日(若使用电子申报系统则为次月25日)，该税可与该年度利得税可相互抵扣。

课税收入是应税人根据一般会计准则，在当年获得的收入，包括从主要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和子公司收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捐赠、赠款、从子公司投资获得的股息、保险赔偿、公司资产的出售和处置，以及其他在柬埔寨税法中有明确规定的收入。

2.5 股息收入征税

从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可免于缴纳所得税。但从非居民公司获得的股息须在柬埔寨缴纳所得税。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对于外国来源收入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予抵扣。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应缴纳14%的预提所得税。

2.6 资本利得税

柬埔寨原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资本利得税(CGT)，对出售或转让不动产、租赁、投资资产、商誉、知识产权、和外币所获得的收益征收。

资本利得税以交易收益(销售和开销之间的差额)的20%计算。对于不动产的销售和转让，除采用实际的基本方法外，纳税人还可以选择采用确定的基本方法。根据确定的基础方法计算的CGT等于销售金额或转让价值的4%。

资本利得税的实施日期展延至2024年12月31日。

2.7 利息收入征税

以下的利息须缴付预提所得税：

- I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向居民纳税人所支付的利息：
 1. 定期存款账户 - 6%
 2. 非定期储蓄账户 - 4%
- II 从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以外取得的利息收入，须作为其他收入缴纳所得税。

2.8 税收损失的抵消

亏损最多可结转5年，亏损不能回溯结转。

根据根据关于年度所得税的《Prakas 098号法令》，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未利用的亏损结转将予以作废：

1. 当业务活动发生变化时，或者
2. 当税务稽核员进行单方税务重新评估

2.9 主要税务优惠

投资者可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PC)，或各省市投资委员会申请合格投资项目(QIP)的资格，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合格投资项目一般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I. 豁免企业利得税：合格投资项目(QIP)可享有以下两种利得税豁免：
 - a. 最低3年至最高9年的利得税或预付利得税豁免。在2021年落实的新投资法令下，在豁免期结束后，有关项目可在首至次年、第三年至第四年，以及第5年和第6年，分别享有75%、50%及25%的税务减免。
 - b. 制造业资产的加速折旧。
- II. 免除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和生产投入的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优惠将适用于所有不在负面清单中的领域。所有合格投资项目都必须每年申请一份合格证明(CoC)，才能继续享有根据投资许可授予的投资激励措施。

2.10 预提所得税

A. 居民纳税人

1	在没有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价值超过12.50美元，提供管理、咨询和类似服务等所得收入； 无形资产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从矿物、石油或天然气获得的利息； 除支付给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的利息外，支付给个人或企业的利息。	15%
2	向非注册公司支付流动资产和不动产的租金	10%

B. 非居民纳税人

开展业务并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以下任何款项的居民纳税人，应预扣并缴纳相当于所支付金额14%的税款。

1. 利息
2. 特许使用费、租金和其它与使用房地产相关的收入
3. 管理或技术服务
4. 股息

2.11 转让定价

与关联方的交易应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关联方定义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拥有20%的控制权。确定交易是否公平进行的方法包括：

价格比较法、转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法和利润分割法。

存在关联方交易的企业须保存转让定价文件(“TPD”)以证明其交易的合理性。

2.12 呈报税表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	必须在税务结算日后的3个月内呈报年度税务申报 每月税务结单必须在下一个月的第20日(纸本呈报)或第25日(电子呈报)呈报。	
罚款	类型	附加税率
	1. 若纳税人因疏忽而造成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差额少于10%、没有进行税务申报，或者没有在截止日期前缴税	未付税款的10%
	2. 若纳税人因严重疏忽，而缴纳的税款少于应缴税款，差额超过应缴税款的10%，或者没有在税务申报限期内缴税	未付税款的25%
	3. 当纳税人收到单方面税务评估时	未付税款的40%
	4. 迟交税款和延迟呈报税务报表	每月少付税款的1.5%
5. 妨碍税法实施的附加税	每个案美金1,250.00	
所得税缴纳、最低税和延期申请	实体机制纳税人应单独按年营业收入的1%缴纳最低税额。若在相应年度，最低税额高于应支付的利得税或纳税人产生了亏损，则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额。所得税及其他税款抵扣可从最低税额中扣除。经税务局批准，在特定条件下保留良好会计记录的纳税人可免征最低税。 对于旧的合格投资项目公司，只有拥有外部审计报告并保持良好会计记录，才可以免除最低税。 对于新的合格投资项目公司，在合格投资项目批准的第一年，无需外部审计报告即可免除最低税。从第二年开始，新的合格投资项目公司有义务在次年6月之前向税务部门提交外部审计报告。	

个人所得税(薪金税)

3.1 税务基准(居住地、个人评估)

根据《税法》第42条，“薪金”是指向员工支付，或因员工履行雇佣活动的直接或间接好处而支付的薪酬、工资、奖金、加班费、补偿金及附加福利金。

个人居民在全球范围内所得薪金，均需缴纳柬埔寨所得税（即薪金税）。对于非柬埔寨居民，仅在柬埔寨境内所得薪金需纳税。

3.2 税率

1. 从2023年1月开始，任何个人在柬埔寨境内拥有主要住所，或一年中在柬埔寨境内居住超过182天以上，皆被划分为居民。其薪金所得的税率如下：

每月应纳税收入(美元)	累进税率(%)
1,500,000及以下 (~375美元)	0
1,500,001 - 2,000,000 (~375-500美元)	5
2,000,001 - 8,500,000 (~501-2,125美元)	10
8,500,001 - 12,500,000 (~2,126-3,125美元)	15
12,500,000以上 (~3,126美元)	20

2. 非居民：在柬埔寨的所得薪金按统一税率20%纳税。

3.3 课税年

薪金税需每月申报，没有年度薪金税申报或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3.4 扣税及优惠

个人居民可享受以下每月个人扣税项目：

- 每名子女150,000美元或37.50美元
- 没有工作的配偶150,000美元或37.50美元

3.5 股息收入征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为其股息所得缴纳14%的预提所得税。假如有关所得来自已与柬埔寨签署双向税务协议的国家，则缴纳10%预提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所得的股息是免税的。目前，有10个国家及地区已与柬埔寨签署双向税务协议，它们是泰国、中国、越南、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香港、韩国和澳门。

3.6 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征税

请参照第2.6项

3.7 利息收入征税

请参照第2.7项

3.8 个人估税及抵消税务亏损

不适用

3.9 预扣税

请参照2.10项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在下一个月的25日或之前呈报员工的每月薪金税，并缴纳税款。

3.11 呈报税表要求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发出工资后的下一个月的25日或之前，向税务总局呈报并缴纳其员工薪金和税款。
罚款	未交付税款的10%并加上未交付税款1.5%的月利息
代扣代缴	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NSSF)是为保障雇员和劳动者福利而设立的基金，涵盖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4.2 供款基准

所有企业都必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登记。

4.3 缴纳率

缴费采用统一的比例并适用于所有风险级别或行业。所有雇主必须在员工每月扣税前的总薪金基础上，缴付工资的0.8%作为员工受伤计划基金、2.6%为健保基金及4%为退休基金。

从2022年10月开始，政府实施养老保险基金按月缴纳制度，该费用由雇主与雇员各承担50%。

4.4 税务豁免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由雇主承担，无需缴纳附加福利税，同时可在年度利得税计算中抵扣。

4.5 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

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ACAR)前身为国家会计委员会(NAC)，要求在柬埔寨开展业务的公司每年提交独立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类型的企业必须提交审计报告：

- 公营企业
- 公共责任企业
- 合格投资项目（“QIP”）

除上述外，符合以下3项标准中2项的企业，其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由KICPAA和ACAR认可的注册独立审计师审计：

- 年营业额40亿高棉瑞尔或100万美元或以上
- 总资产30亿高棉瑞尔或75万美元以上
- 员工总数达到或超过100人

除上述实体外，其他不符合提交独立审计报告要求的企业，须按照ACAR模板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6 未能遵守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ACAR)要求的罚款

未能达到 ACAR 的合规要求将面临以下处罚：

- 1、财务报表未经审计(5000美元)
- 2、未准备会计记录(2500美元)
- 3、没有依据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2500美元)
- 4、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或延迟提交财务报表(500美元)

增值税

5.1 增值税税务基准

在柬埔寨，大部分进口物品和几乎所有的商品服务供应，以及生产过程每一阶段，皆征收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制度允许供应商对已缴税款申请抵扣，因此增值税最终仅由终端消费者承担。

5.2 增值税税率

以下物品增值税率为零：

- i. 出口产品及服务，及有关国际运输的特定收费
- ii. 未加工农产品及基本食物产品供应
- iii. 固体或液体废物收集服务
- iv. 医院、诊所、牙医、为提供医疗服务而附带的医疗产品
- v. 教育服务和商品或与学生教育相关的其他服务的供应
- vi. 公共邮政服务
- vii. 国营公共交通
- viii. 供个人使用的进口产品
- ix. 电费及净水供应
- x. 保险及基本金融服务
- xi. 合格人员向合格行业，所提供的合格商品和服务，可享0%增值税率

除上述具体商品或服务外，其它均需支付10%的增值税。

5.3 注册

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任何商业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就必须注册增值税：

- a. 公司、进出口商以及投资公司
- b. 只要应纳税营业额连续3个月或预计在未来连续3个月将超过以下标准：
 - i. 超过1.25亿瑞尔的物品销售；或
 - ii. 所提供的服务超过6千万瑞尔；
 - iii. 新的税法可能会对农业部门进行具体分类。
- c. 纳税人承包营业额达3千万瑞尔的政府合约。

企业需在经营活动开始后，或取得有关当局发出的商业注册证后的15日内，向税务局申请增值税登记。

根据新颁布的电子商务增值税条例，任何在柬埔寨提供数字产品或服务的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或任何年营业额超过62500美元的电子商务活动，均应根据简化增值税登记机制进行登记。

5.4 增值税机制

购买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称为“增值税进项税”

实体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称为“增值税销项税”

在月底，增值税进项将抵消增值税销项税，如果

- 进项税多于销项税，差异金额将结转到下个月
- 结转的增值税将与下个月的进项税相加，然后在下个月与增值税销项税抵消。
- 进项税少于销项税，则差异金额为应付增值税，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支付给GDT。

5.5 电子商务的增值税

B2B交易：根据电子商务增值税逆向征税规定，向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付款的注册企业，需要代表该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向GDT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B2C交易：非居民电子商务提供商应向客户收取增值税，并通过其合作银行向GDT申报纳税。

5.6 增值税的退税

企业为出口企业或注册为投资企业的，该企业每月可申请退还超额进项税。另一方面，任何其他注册企业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有超额进项税抵免的，该企业可在第三个月末或任何其他之后的月份，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该超额进项税额抵免。

增值税退税的追溯期不得超过3年。

请注意，有关退税基于以下原因，将不会100%退还：

- 供应商已停止其商业活动
- 供应商未履行纳税义务且正在接受税务稽查审计
- 不当的税务发票
- 发票日期不在申报月份内

5.7 呈报要求

请参照第3.11项

双向税务条约

6.1 外国抵税优惠

对源于国外的收入所得并已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可抵扣税款，但纳税人需就国外缴纳的所得税款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实已支付税款。每个国家的税收抵扣需分开计算，只有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比柬埔寨的应缴税款低的税金才可以抵扣。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目前，柬埔寨已签署了10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新加坡、中国、文莱、泰国、中国香港、越南、印尼、马来西亚、韩国和中国澳门。同时，与土耳其的税收协定将在获得双方立法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其它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所有行政文件、法庭公文、非法庭公文，皆需缴付印花税。经济财政部通过二级法令确定了实施的范围以及印花税表。所有须缴交印花税的单据，若没有缴交该项税款，将不会被相关单位接受或出具。每个印花税票价格分别为100瑞尔、200瑞尔、500瑞尔、1,000瑞尔及2,000瑞尔。经济财政部是可印制印花税票的唯一主管机构。

7.2 不动产税

柬埔寨各省市的房地产必须缴付不动产税。相关税款按照房地产价值80%的0.1%按年征收。此税务适用于价值超过1亿瑞尔(约2万5千美元)的不动产。这里的“不动产”是指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建在土地上的其它建筑物。房地产的价值须依据由经济财政部成立的房地产评估委员会评定的市价。缴付不动产税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9月30日。

7.3 土地闲置税

位于市区或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规定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必须纳税。业主有缴纳相关税款的责任，并必须按照土地闲置评估委员会的决定，以每平方米的市价之2%为标准税款。

7.4 执照税

在柬埔寨进行商业活动的企业每年均必须进行登记，并按以下标准向税务总局缴纳执照税：

- 小型纳税人：400,000 瑞尔（约100美元）
- 一般纳税人：1,200,000 瑞尔（约300美元）
- 大型纳税人：最低3,000,000瑞尔(约750美元)，最高5,000,000 瑞尔(约1,250美元)

执照费应在下一财政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支付。

7.5 酒店税 (AT)

酒店税是对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务进行征税。征税额为酒店住宿服务费的2%，酒店住宿服务费包括其它服务费和各种税款，但不包含酒店税和增值税。

7.6 财产转让税

除直系亲属之间的财产继承外，其他不动产及特定车辆所有权的转让，须缴纳转让价值的4% 作为财产转让税。税款由受益人缴纳。

7.7 注册税

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时需缴付0.1%的注册税。同时，0.1%的注册税还适用于与依照国家财政预算所使用的商品/服务相关的政府合约价值。

除此之外，以下的法律公文必须缴付1,000,000瑞尔（约250美元）的注册税（印花税）：

1. 公司成立的文件
2. 公司合并的文件
3. 公司解散的文件

7.8 公共照明税 (PL)

公共照明税对香烟和酒类产品的销售征收。2024年1月1日起，所有酒精、饮料和烟草的公共照明税率从3%提高到5%。

缴纳截止日期为次月20日，纸质呈报（如果是电子呈报，则为次月25日）。

7.9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不适用

其他

8.1 纳税人类型

税务总局将柬埔寨纳税人分为以下几类：

- i. 大型纳税人：
 - a) 农业领域 — 年课税收入超过40亿瑞尔(25万美元) (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b) 服务及商业领域 — 年课税收入超过60亿瑞尔(150万美元)
 - c) 工业领域 -年课税收入超过80亿瑞尔(200万美元)

ii. 中型纳税人：年课税收入介于7亿瑞尔至40亿瑞尔

iii. 小型纳税人：年课税收入介于2.5亿瑞尔至7亿瑞尔

小型纳税人可使用简化会计制度。

8.2 税务审计类型

柬埔寨目前普遍开展以下企业审计：

1. 文件审计
2. 有限的审计
3. 综合审计

国税局在一个财政年度中执行至少一次审计是很正常的，重新评估税收的通知将通过全面审计来完成。

如果税务部门发现税务犯罪，该公司还可能会接受税务审计调查。

8.3 税务代理正式许可

为改善合规水平，柬埔寨实施了税务代理的官方许可制度。经许可的税务代理必须得到国税局的认可及批准，并每两年更新其许可证。向无许可的税务代理外包税务相关服务的纳税人将面临5百万瑞尔的罚款。

8.4 对中小企业的税务优惠

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包括：

- 所有行业的新注册公司可享受3年利润税、最低税和PPT豁免，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长达5年的所得税豁免：
 - 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至少有 60% 是在本地（即柬埔寨）购买；或
 - 在当前员工人数上增加超过 20% 的员工，或
 - 位于中小企业集群区
- 会计软件使用费和会计培训费用可扣除200%，为提高生产率而研发机器的费用可扣除150%。
- 进口原材料和机械免关税
- 以下行业将可享受中小企业税收优惠
 - 农业
 - 食品加工
 - 消费品生产、旅游生产
 - 废物回收
 - 资信及通讯工艺研发，提供资信及通讯工艺创新相关服务
 - 位于中小企业集群区的中小企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旋辉先生

电话(连区号)：

+855 (0) 88 776 6865, +852 9527 7825

电邮：

info@reandallkg.com, larry.ng@reandallkg.com

boontoe@k-konsultgroup.com.my



中国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中国

1.2 货币

人民币

1.3 主要经营实体

居民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企业
- 其他组织

非居民企业

1.4 外汇管制

在中国负责外汇管理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经济和贸易强国。它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最大的商品出口国，第二大商品进口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FDI)，最大的制造商，外汇储备的最大持有国，最大的债权国。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支持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1.6 税务机关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官方网站：www.chinatax.gov.cn

企业所得税

2.1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应区别认定。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是25%，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为20%，但实际征税时适用10%。(请见下文“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2.3 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凡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实际经营期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如企业被依法清算，清算期间应视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应在季度终了15天内完成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如果企业已停止经营，应当从停业之日起60日内提交申报表。

2.4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其他。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超出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5 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其后不超过五年的所得弥补。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6 预提所得税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7 税收优惠政策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所得；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税率：从2017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五、加计扣除优惠

加计扣除是指对企业支出项目按规定的比例给予税前扣除的基础上再给予追加扣除，其中：

1.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六、创投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七、加速折旧优惠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可加速折旧；

所有企业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八、减计收入优惠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九、税额减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十、特殊行业优惠

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减征、免征优惠。

十一、非居民企业优惠（预提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类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其他

2.8 国际税收管理

一、国际税收协定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国已与111个国家（地区）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与105个国家（地区）的协定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

二、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包括：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3.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从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三、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四、国际反避税

1. 一般反避税：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间接转让财产：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3. 特别纳税调整：

转让定价：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

成本分摊协议：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法律规定。

受控外国企业：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水平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对于受控外国企业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股东的部分，应当视同分配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资本弱化：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规定条件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1) 金融企业: 5:1

(2) 其他企业: 2:1

五、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关联交易, 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方法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and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 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可能包括:

1. 国别报告;
2. 同期资料 (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人: 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负有无限纳税义务, 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 不符合居民个人判断标准的纳税义务人, 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上述1-4项所得称综合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1-4项所得,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9项所得, 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2 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税前年扣除额从之前的42,000元增加至60,000元, 另外再增加按照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七项专项附加扣除。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 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也可以选择按照之前的规定, 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 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二、综合所得适用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三、经营所得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个人偶然所得, 适用20%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减除费用800元; 4,000元以上的, 减除20%的费用。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 可以扣除。; 另有规定全额扣除的, 从其规定。

六、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中国法律计算的应纳税额。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1. 社会保险机关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2 规定文件

在中国, 受雇于中国的经济实体的中国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 2011年10月15日,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也开始生效。外国个人在中国就业以及其在中国的雇主都被要求缴纳中国社保基金, 包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以及生育保险。

4.3 供款率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各地不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且缴费基数不应当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总额。

4.4 税务扣减额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时，社会保险费支出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增值税

5.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以及进口货物等，具体包含：

1.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2. 销售劳务；
3. 销售服务；
4. 销售无形资产；
5. 销售不动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5.2 税率

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生产型纳税人，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批发、零售等非生产型纳税人，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大于80万元人民币；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大于500万元。

一、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1. 标准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特别规定外，税率为13%；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进口特定产品，税率为9%；
3.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特殊规定外，税率为6%；
4.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零税率。

三、征收率：0.5%--5%。

5.3 注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其他重大税项

6.1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

印花税税目及税率：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 (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产权 转移 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6.2 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和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税率：

1. 计税余值，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税率为1.2%；
2. 租金收入，按照租金收入计算，税率为12%。

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6.3 契税

契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

6.4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增值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至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100%至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6.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和特定的消费行为按流转额征收的一种商品税。消费税税目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等。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比例税率为1%-40%。

联系方式

电话(连区号)：+86 10 8588 6680

电邮地址：ho@reanda.com



塞浦路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塞浦路斯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无限制，股份转让无限制
- 私人公司—股东数量有限，股份转让可能有限
- 合伙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信托
- 基金
- 投资公司
- 欧洲公司

1.4 外汇管制

没有外汇管制

1.5 目前经济形式(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南角，是地中海第三大岛。地处亚非欧三洲和中东交界之处的特殊地理位置是塞浦路斯成为国际商业中心的重要因素。

塞浦路斯经济主要以专业服务和旅游业为主。

塞浦路斯注册的商业实体超过198,000个，证明了塞浦路斯税收制度的吸引力和国际投资者对塞浦路斯经济的信心。

塞浦路斯银行体系能提供全球范围内快速高效的服务。塞浦路斯中央银行(www.centralbank.cy/)负责监管塞浦路斯银行体系，监管所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所有商业活动。所有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服务，且都是“全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成员。

通过运营一家设立在塞浦路斯的公司可显著减轻公司和最终受益股东的税赋，从而增加投资回报净利。塞浦路斯自2004年成为欧盟完全成员国并于2008年正式使用欧元。

塞浦路斯的战略性地理位置和时区使得塞浦路斯和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的联系非常方便，使得塞浦路斯成为商业和贸易的天然中心。

塞浦路斯是一个成熟且信誉良好的商业和金融中心，拥有先进的法律、会计和银行系统、高技能和多语种的劳动力、出色的通信系统以及全年便捷的航空网络。

此外，大量已在塞成立的塞浦路斯国际公司可为新入驻者提供优质合作平台。

通过颁布优惠税法与激励政策（完全符合欧盟指令）、简化公司注册流程和降低注册成本，当地政府持续推动该国发展成为国际商业中心。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塞浦路斯税务部门

官方网站

<https://www.gov.cy/mof/>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对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在塞浦路斯及国外发生或取得的利润征税。对于国外已纳税的收入给予单方面税收抵免。一家公司若在塞浦路斯实施实际管理与控制，或在塞浦路斯注册且不被任何其他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则被视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企业。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为12.5%，为欧洲企业所得税最低之一。股息收入、证券交易与估值收益以及子公司和联营企业股权处置收益均享受免税待遇。在塞浦路斯产生的合格知识产权收入中80%有条件免税。

对影视公司和创新公司有减轻税赋的特别激励措施。

2.3 课税年度

每个公司纳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2.4 被视为应税利润

- 商业利润
- 利息收入
- 无形资产收入(如特许使用费)
- 租金收入
- 补助金和津贴
- 处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收入

2.5 股息征税

塞浦路斯实体获得的股息通常免税。

税收抵扣将根据塞浦路斯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提供。如没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将对该收入在国外缴纳的税赋单方面给予抵扣。对于从欧盟国家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塞浦路斯适用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所得不包括在普通商业活动利润内，而是单独根据资本所得税法征税。出售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资本所得，及出售拥有位于塞浦路斯不动产的公司股份（不是上市股份）取得的资本所得在指数化调整后适用统一的20%税率。来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所得免征资本所得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塞浦路斯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可能适用两种税负：12.5%的收入税对扣除任何允许费用后的利息征收，或17%的特别国防贡献税对毛利息收入征收。

一个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来源于普通商业活动或与普通商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活动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其他公司的利息收入适用特别国防贡献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所得税务亏损结转期为5年。资本所得税务亏损结转期无限制。

集团公司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集团内至少75%的成员公司；只有当申请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且整个税务年度都是该集团成员公司时，该集团税务亏损抵扣可适用于年度结算。塞浦路斯之外常设机构的亏损可用做抵扣其塞浦路斯公司的其他应纳税利润。

2.9 主要税务优惠

特许权使用费

专利或任何其他合格知识产权使用权所产生的净收入可享受80%的免税额度。此项税收豁免使得塞浦路斯持有/注册知识产权的实际有效税率降至2.5%。

非塞浦路斯税务居民公司从塞浦路斯境内来源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需缴纳10%的源头预扣税（除非存在适用双边税收协定的情形，则可享受优惠税率或零税率待遇）。如果知识产权被授予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在塞浦路斯之外使用，则不适用预提税。公司所得税只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净利所得。

产权交易

交易、处置证券所得免于纳税。此处“产权”包括：

- 普通和优先股份；
- 发起人股份；
- 期权权利；
- 公司债券；
- 公债券；
- 空头权利；
- 期货/远期合约权利
- 交换合约权利；
- 存托凭证权利；
- 对公债和公司债券提出要求的权利；
- 股指参与者（如果导致产权产生）；
- 回购协议或权利复位协议；
- 公司股份；

- 开放式或封闭式集体投资基金单位如互惠基金，国际集合投资基金和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塞浦路斯控股公司

塞浦路斯公司传统上被经验丰富且成熟的投资者用作国际投资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他），因为与其他国际投资中心和金融中心相比，塞浦路斯具有广泛的有形和无形优势。

一方面，塞浦路斯不是离岸管辖区，而是在岸欧盟管辖区。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享有和其他任何欧盟公司同样的身份。塞浦路斯已执行欧盟母公司指令，该指令禁止对在欧盟公司间持有10%以上的公司股份取得的股息征收预提税。此外，塞浦路斯已经和超过65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这些国家占据了全球GDP的80%，如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印度，加拿大，德国，乌克兰和阿联酋。另一方面，塞浦路斯也和一些离岸管辖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如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这使得投资资金流可在离岸管辖区和在岸管辖区之间流动。

而且，对于塞浦路斯对外分配的股息红利和无关来源国的来自塞浦路斯之外的股息红利塞浦路斯单方面免征预提税，除非以下两个条件都不满足，否则该股息红利将被征收20%的特别贡献税。

- 1 支付股利的公司不得有直接或间接超过50%的商业活动产生被动收入（非商业收入）；且
- 2 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得收入在国外的税负不会明显低于在塞浦路斯的税负（支付股息国家的有效税率高于6.25%满足此条件）。

因此，来自全球任何国家的投资人都可在欧洲或其他任何第三国投资，并取得股利回报。只有来自终端投资支付给塞浦路斯公司的境外股利需缴纳预提税（若有），此种情况下，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可根据生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给予税务抵扣。如果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塞浦路斯单方面就该收入已支付的国外税赋予以抵扣。

除年度返还/股息红利等税务优惠外，塞浦路斯控股公司也提供很好的投资退出机制，因为处置股份所得免于纳税（除非所处置股份的公司持有在塞房产）。因此，一个塞浦路斯公司处置其持有的任何类型国际投资实质是没有税负的。

考虑到塞浦路斯控股公司被用于便捷国际投资，那么这些公司的纳税居民身份变得非常重要。为享有塞浦路斯当地税收体系的优惠政策及来源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更重要的权利，这些公司需成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在塞浦路斯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主要决定因素是确保公司在当地实际存在，且所有董事会会议均在塞浦路斯进行。此类会议记录须编制并存档于塞浦路斯境内的公司注册办事处。此外，多数董事会成员应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若塞浦路斯税务当局同意公司提出的证据，则会颁发税务居民证书。

音像公司

塞浦路斯最近出台了系列税务激励措施以吸引以下公司，包括制作故事片（包括动画），电视系列剧或迷你系列剧，在影院或电视上映的纪录片，动画（数字或模拟），电视调查节目和自然历史的公司。

这个体系由补助金和税务激励措施组合而成，包括：

- 最高额为在塞浦路斯发生的且符合条件的费用的35%可取得现金返利，具体数额将根据该产品在文化测验上的评分而定。一旦制作完成，相关委员会收到了经审计的报告和审核完成，就可颁发现金返利。

- 作为现金返利的替代方案，税务抵扣可减轻负责制作该产品的公司税赋。税务抵扣适用和现金返利的同样标准。用于抵扣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抵扣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在该产品制作年度应纳税收入的50%。若税务抵扣因为上述比例限制而未能被许可，则该税务抵扣可结转至接下来5年。
- 投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税务补贴。任何中小型企业投资的电影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可将该笔投资从应纳税收入中抵扣。对小型企业而言，该税务补贴援助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生产费用的20%；对于中型企业而言，该税务补贴不超过符合条件的生产费用的10%。如果是投资设备，则该设备至少需要在塞浦路斯领土内保留5年。
- 与费用相关的增值税退回。对于由第三国个人或公司在塞浦路斯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和制作音像产品相关的制作费用，该公司有权申请增值税退回。

名义利息扣减

自2015年1月1日起，以缴足股本或股份溢价形式注入公司的新股本有资格适用年度名义利息扣减。名义利息扣减的计算是基于新股本的比例，即新股本用于该公司商业所在国家的10年期政府债券的收益率(前一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再附加5%的溢价来计算。如果该股本用于的国家没有发行10年期政府债券，那么就采用塞浦路斯10年期政府债券的收益率加上5%的溢价。

海运公司

根据国家海运援助中的相关指导意见，欧盟于2010年3月24日(编号N.37/2010)批准的塞浦路斯新商业船舶吨位税体系是和欧盟法律体系的要求相兼容的。这是首次批准一个实行开放登记制度的欧盟成员国适用简化的吨位税体系。原适用于塞浦路斯旗船舶所有人和船舶管理人的税收优惠，现已扩展至外国旗船舶所有人及租赁方。同时也将税收优惠从原来只适用于海运运营活动获得的利润扩展至：买卖船舶的利润；不以投资为目的资金所取得的利息；直接或间接来自海运相关利润支付的红利。

货物海运(费用&税务规定)法律于2010年5月生效，该法在塞浦路斯引入新的船舶吨位税务体系，并于2010年财政年度开始适用。该法案的适用期已于2020年延长至2029年，且经欧盟委员会批准后，部长理事会有权进一步延长有效期。

新吨位税制保留了欧盟各国吨位税体系中的多数优惠政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因此该体系给塞浦路斯带来更强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了塞浦路斯这个全球海运强国的地位。

受益人

该吨位税体系适用拥有、租赁或管理符合规定海运活动的合规船舶的所有船东、租船人或船舶经理。吨位税是基于法规中档次和等级划分的船舶净吨位来计算。适用于船经理的费率是适用于船东和船舶租赁人费率的25%。

吨位税

下图总结了计算吨位税的比例：

净吨位				
0-1,000	1,001-10,000	10,001-25,000	25,001-40,000	>40,000
36.50欧元	31.03欧元	20.06欧元	12.78欧元	7.30欧元

注意：适用于船经理的费率是上述费率的25%。

2.10 预扣税

对于非纳税居民(公司或个人)所得的股利和利息，没有预提税。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交易应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塞浦路斯税法采用经合组织模型和指导确认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原则。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年度结束后15个月
罚款政策	迟交罚款100欧
缴交利得税 税款及申请 缓缴	所得税根据预估收入按年分两期预缴所得税(截止期为当年7月31日与12月31日)。如果最终课税额低于预测应纳税利润的75%，则差额部分应额外缴纳1.25%的税。差额部分最迟应在接下来年度的8月前缴纳。 申请缓缴在塞浦路斯不适用。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

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应就所有来源或产生于塞浦路斯和国外的收入纳税。另一方面，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应对在塞浦路斯取得或产生的收入纳税。

如果个人一年内在塞浦路斯居住超过183天，则该个人被视为塞浦路斯纳税居民。以下规定适用如何计算在塞浦路斯的具体天数：

- 离开塞浦路斯当天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之外。
- 到达塞浦路斯当日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
- 同一天到达和离开，该天被视为是在塞浦路斯。
- 同一天离开和到达，该天被视为在塞浦路斯之外。

任何在国外支付的税额可用于抵扣所得税税额。

此外，若个人在任何其他国家均不构成税收居民(各国停留均未超183天)，且满足特定条件下每年在塞浦路斯停留至少60天，可被授予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身份。

3.2 税率

应税收入(欧元)	税率(%)	累积税额
0-19,500	零	零
19,500-28,000	20	1,700
28,001-36,300	25	3,775
36,301-60,000	30	10,885
超过60,000	35	

3.3 课税年度

个人课税年度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下列收入免于缴纳所得税：

- 利息，产生于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除外-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股息- 应缴纳特别国防贡献税。

- 自2022年1月1日及之后入职的雇员，若其在入职前连续15年未成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且年度收入/报酬超过55,000欧元，其超额部分的50%可享受免税待遇。
- 若个人在塞浦路斯首次就业，且入职前连续3年受雇于境外税务居民雇主，其就业首年后次年1月1日起，可享受20%收入/报酬豁免（最高年龄豁免8,550欧元），优惠期限最长7年。来自驻外常设机构的利润。
- 来自证券买卖的利润。
- 来源于经批准的公积金，退休养老金和/或死亡或伤害补偿的资金/一次性总额。

允许以下扣减：

- 出资给商业联盟和/或其他专业团体。
- 本年度和之前年度的损失。
- 年租赁收入的20%。
- 给经批准机构的捐赠。
- 对受保护建筑的维护支出可享受税收抵扣：根据建筑规模不同，年度抵扣上限分别为1,400欧元、1,300欧元或1,300欧元。社会保险，公积金和退休金基金所缴费用- 不超过应税年收入的1/5。
- 社会保险、公积金、养老金及医疗基金的缴费支出，最高可扣除金额为年度应税收入的1/5。人寿保险保费- 最多为保额的7%和应税年收入的1/5。
- 根据月收入应支付的特别贡献。

3.5 股息征税

塞浦路斯纳税居民的自然人应缴纳17%特别贡献税。

非原始居住的自然人是塞浦路斯纳税居民（新税务居民/投资人）的，豁免股息税。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不包括在普通商业活动利润之范畴，而是根据资本所得税法单独纳税。买卖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及出售拥有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的公司股份（上市股份除外）的资本所得在数字化后应缴纳统一税率20%的资本所得税。来源于买卖塞浦路斯之外的不动产或买卖持有塞浦路斯之外房地产公司股份的资本所得免征资本所得税。

自然人在其有生之年有权豁免17,086欧元的资本所得（85,430欧元为主要私人住宅，25,629欧元为农业用地）。

3.7 利息收入征税

特别国防贡献税（税率30%）适用于毛利息收入。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可扣除费用和扣减总额不得超过收入的1/5，因此自然人不存在损失税收抵扣，税务亏损在此不适用。

3.9 预扣税

银行机构有责任代表客户就其利息收入预扣特别国防贡献税。同样公司有责任就分配的股息预扣。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负责预扣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课税年度下一年的7月31日
罚款政策	100欧元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劳动与社会保险部下属社会保险服务局。

4.2 供款基准

缴纳社会保险金是法定要求，社保金组成塞浦路斯政府推行的退休体系的资金。雇主和雇员平摊社会保险金额，该保险金相应从雇主/雇员应税收入中扣除。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62,868欧元（周薪1,209欧元/月薪5,239欧元），该额度可能根据通胀率每年审查调整。

除上述社会保险金，雇主根据雇员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如下额外出资：

- 社会团结基金
- 失业救济基金
- 产业培训基金
- 假日基金
- 全民医疗计划

特别贡献是社会保障贡献中的一种，根据每个自然人月收入计算。

自我雇佣者缴纳根据其职业类别或交易而定。

4.3 供款率

- 社会保险 — 雇主缴纳8.8%，雇员缴纳8.8%（自雇人士为16.6%）
- 社会团结基金 — 2%（雇主）
- 失业救济基金 — 1.2%（雇主）
- 产业培训基金 — 0.5%（雇主）
- 假日基金 — 8%（如果不豁免）
- 全民医疗计划 — 2.9%（雇主），2.65%（雇员），自雇者4%

4.4 税务扣减额

一个塞浦路斯公司对以上出资可从应税收入中扣减。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规定，年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公司都必须在增值税登记处进行注册。自愿登记也可以。

如果一个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并因此取得股利收入，则该控股公司不被认为是为增值税目的实施经济活动，因此不是一个增值税纳税人身份。

没有实际经济活动的公司既无责任也没有权利登记增值税号，因此也就不能要求增值税退税。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控股公司在持有投资以外也存在有纳税或豁免的行为，比如：

- 给子公司提供对价管理服务；
- 给子公司提供融资；
- 股份交易，如以从浮动的股票价格中获利为目的的经常性买卖股份。

当一个控股公司登记增值税号时，该公司可就在塞浦路斯及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申请增值税退税。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取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控股公司业务活动的类型。

5.2 税率

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零等级- 0%
- 降低等级- 5%
- 降低等级- 9%
- 标准等级- 19%

提供某些服务和货物免于增值税，如：

- 不动产租赁
- 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赌博

5.3 注册

当上年度营业额超过15,600欧元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号登记，或预计三十天内公司营业额将超过15,600欧元的须进行增值税号登记。也可自愿登记。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退回申报实行季度申报。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40日内支付增值税。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对于在国外已缴纳税赋给予单方面抵扣或根据已有双重征税协定处理。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安道尔	埃及	泽西行政区	荷兰	南非
亚美尼亚	爱沙尼亚	约旦	挪威	西班牙
奥地利	埃塞俄比亚	哈萨克斯坦	波兰	瑞典
阿塞拜疆	芬兰	巴林王国	葡萄牙	瑞士联邦
巴巴多斯	法国	科威特	卡塔尔	叙利亚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吉尔吉斯斯坦	罗马尼亚	泰国
比利时	德国	拉脱维亚	俄罗斯	根西岛
波斯尼亚	希腊	黎巴嫩	圣马力诺	乌克兰
保加利亚	匈牙利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拿大	冰岛	卢森堡	塞尔维亚	英国
中国	印度	马耳他	塞舌尔	美国
捷克共和国	伊朗	毛里求斯	新加坡	乌兹别克斯坦
克罗地亚	爱尔兰	摩尔多瓦	斯洛伐克	
丹麦	意大利	黑山	斯洛文尼亚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相关法律现已生效。

7.2 物业税

2018年已废除

7.3 遗产税

对持有有一个塞浦路斯公司的股份没有遗产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塞浦路斯对财富不征税

7.5 其他

消费税等

无

全民健康体系基金

塞浦路斯自然人纳税居民所有收入的2.65%(租金，股利，利息)，上限为18万欧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donis Theocharides

Pivos Theocharides

电话(连区号)：

+357-22-670680

电邮地址：

Adonis Theocharides: a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Pivos Theocharides: ptheocharides@reandacyprus.com



德国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民事合伙企业

注册商业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但有义务对超过12500欧元的转账进行申报。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2023年第四季度，德国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可能略有下降。德国工业的国外订单持续减少。融资成本攀升，持续抑制投资（特别是住宅类投资）。此外，财政和气候政策未来方向的不确定性可能也对经济活动造成了压力。消费者持谨慎态度。尽管消费范围可能有所扩大，但他们几乎没有增加消费支出。劳动力市场保持稳健，通货膨胀下降，工资增长强劲。

此外，不利于施工活动的天气条件，以及来自企业健康保险的数据显示相对较高的患病率，都抑制了经济活动。工业和建筑业剩余的现有订单积压可能对经济活动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但这两个行业的生产活动均有大幅下降。总体而言，目前经济情况略弱于12月预测。

总之，德国2024年一季度经济表现充其量将呈现零增长态势。这将推迟去年12月预测中所预期的经济复苏。

1.6 税务机关

名称

联邦中央税务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以及各州的地方税务管理部门

官方网站

http://www.bzst.de/EN/Home/home_node.html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征税依据是公司的净利润，正如根据德国商法（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的财务报表所示。然而，应税收入与商法下的利润有所不同。

可抵扣税费由《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一般来说，正常且合理的营业支出可以从企业的总收入中扣除。个人税、罚款以及监事会薪酬的一半不可抵扣。

所有类型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法人实体，如合作社、协会和基金会，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些企业需缴纳所得税，其税率与个人所得税率相近，并需缴纳营业税（已缴纳的营业税可抵减所得税应纳税额，从而减少所得税缴纳金额）。

在德国境内设有管理机构或注册办事处的居民公司负有完全的纳税义务。

2.2 税率

在企业层面，对留存利润和分配利润统一征收15%的税率。

除此之外，还需征收应缴企业所得税5.5%的团结附加费。

此外，还有7%至17.5%的地方贸易税。因此，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约为30%。

2.3 课税年度

评估期按日历年计算，也可采用不同于日历年的财务年度。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在德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的居民企业公司，其全球范围内产生的所得均需缴纳税款。

管理机构和注册办事处均不在德国的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德国境内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2.5 股息征税

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中，95%享受免税待遇，其余5%作为不可抵扣的营业支出，包括地方贸易税在内，实际税率约为1.5%。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没有明确的资本利得税，因为资本利得包含在应税营业收入中。

然而，出售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中，95%享受免税待遇。其余5%作为不可抵扣的营业支出。

2.7 利息收入征税

参见“预提税”相关内容

2.8 使用税务亏损

亏损可在同一年度冲抵利润，剩余亏损可拨回或结转。亏损拨回可追溯一年，亏损结转则无期限。

出于最低限度征税目的，亏损拨回追溯上限为100万欧元。亏损结转100万欧元以内部分可全额抵减，收入超过100万欧元的60%可用于冲抵剩余的亏损结转。公司所有权的直接或间接变更可能导致未来亏损结转全部或部分丧失。

2.9 主要税务优惠

已推出各种激励计划，主要有利于新企业创立和新能源推广。

2.10 预扣税

对股息、德国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以及支付给非居民收款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

对于股息和利息收入，税率为26.675%，包括团结附加费。对于非居民公司，股息预提税可扣除40%的退税，实际税率为15.825%（未考虑根据《双重征税协定》可能进一步减免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适用25%的法定税率。

在欧盟范围内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外国控股公司需满足实质性要求）。此外，如果外国收款人来自签订了《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也不征收预提税。

2.11 转让定价

关联实体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即独立第三方会认同完全相同的交易。行政指令提供了德国税务机关认可的标准转让定价方法。受影响的纳税人有义务合作并记录所有重要信息。

关联公司之间跨境转移职能，对转移到国外的“潜在利润”征收出境税。

一般情况下，在税务审计期间，税务审计员要求提交文件后60天内必须提交相关文件。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最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次年7月31日前提交（如果公司咨询税务顾问，此截止日期可以延长：在此情况下，税务申报表必须在再下一年的2月28日前提交）。企业所得税和地方贸易税必须以电子方式申报。
罚款政策	逾期申报：最高为应纳税额的10%，最高不超过25000欧元 逾期缴纳：每月按逾期税款的1%征收 审计后评定的税款：不罚款，但从评定生效日历年的15个月开始，每月按0.5%征收利息 转让定价文件： 无文件或文件不足：对任何转让定价调整处以5%至10%的罚款，最低5,000欧元 逾期提交文件：每天至少收取100欧元，最高100万欧元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企业所得税按年评定，但必须在3月、6月、9月和12月按季度预缴。 地方贸易税应在2月、5月、8月和11月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若个人在德国拥有住所或在德国拥有惯常住所，则被视为居民。任何个人若在德国居住至少六个月，即为在德国拥有惯常居所。住所可以是个人可支配的任何永久性住所。

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而非居民则仅就其源自德国的收入纳税。

应税收入是就业收入、贸易或商业收入、农林收入、独立工作收入、租金或租赁收入、资本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总和。

3.2 税率

税率为累进税率，2024年收入超过11604欧元部分适用14%的税率，收入超过277826欧元部分适用45%的税率。对应缴所得税征收5.5%的团结附加费，以及9%的教会税。

3.3 课税年度

纳税年度采用日历年制。

3.4 免税额及扣除

任何纳税人目前都可享受11604欧元（2024纳税年度）的个人免税额以及子女扣除额。此外，在进一步的限制范围内，个人可以扣除对某些保险的缴款、专业培训费用、捐赠、已付赡养费和教会税。

一般来说，与创收相关的费用可以扣除。

3.5 股息征税

私人资本投资所得通过源头扣缴预提税（25%/26.275%，含团结附加费）进行征税。股息按25%的统一税率加上5.5%的团结附加费征税。

出售小部分股权（占股本的比例小于1%）所获收益也属于该预提税的征收范围。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若卖方持有私人财产权和房地产的时间少于十年，出售该等财产需纳税；其他所有资产在转售前必须持有至少一年。

3.7 利息收入征税

“参见预提税相关内容”利息收入也按25%的统一税率加上5.5%的团结附加费征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亏损可在同一年度冲抵利润，剩余亏损可拨回或结转。亏损拨回可追溯一年，亏损结转则无期限。

出于最低限度征税目的，亏损拨回追溯上限为100万欧元（夫妻联合评估时上限为200万欧元）。亏损结转100万欧元（或200万欧元）以内部分可全额抵减，收入超过100万欧元的60%可用于冲抵剩余的亏损结转。

3.9 预扣税

参见上文“预提税”（2.10）相关内容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每月代扣工资税。工资税必须每月申报并缴纳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税务申报表必须在次年7月31日前提交（若税务顾问代个人提交税务申报，则该截止日期可延长）；在此情况下，税务申报表必须在再下一年的2月28日前提交。如果纳税人除就业收入外还有其他收入，必须按季度预缴税款。
--------------	---

填交到期日	逾期申报：最高为应纳税额的10%。自2019年起，如果税务申报逾期，每月需支付25欧元的滞纳金。 逾期缴纳：每月按逾期税款的1%计。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参见“罚款”相关内容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联邦卫生部、联邦劳动与社会事务部

4.2 供款基准

德国社会保障体系基于五个分支：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雇主和雇员通常都有义务按(大致)同等份额缴纳。

雇员的缴款由雇主直接从总工资中扣除，并与雇主的缴款一起转交给负责收款的保险公司。

雇主承担其对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总缴款的50%。

4.3 供款率

雇主缴款比例：

养老保险	: 9.3%
医疗保险	: 7.3%
失业保险	: 1.3%
长期护理保险	: 1.7%
意外保险	: 1.6%

雇员缴款比例：

养老保险	: 9.3%
医疗保险	: 7.3%
失业保险	: 1.3%
长期护理保险	: 1.7%
意外保险	: 0%

4.4 税务扣减额

对于雇员的缴款，可以申请税收减免。如果雇员的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未达到1900欧元的最高一次性扣除金额，可申请对其他保险缴费进行减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对商品和服务的各个生产环节。仅对每个生产阶段的增值部分征税(净全阶段原则)。

更确切地说，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购置和进口，均为应税活动。

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向客户收取的销项增值税金额，然后扣除向供应商支付的进项增值税总额；由此得出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或退税金额。

因此，最终税负转嫁给了消费者，消费者无权扣除增值税。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19%，“必需品”适用的优惠税率为7%；

免税交易：

货物出口、共同体内部供应、金融和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活动、文化和教育活动。

5.3 注册

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若其上一日历年(自2020年起)营业额超过22000欧元，且当年预计营业额高于50000欧元，则必须进行登记。

5.4 填交要求

企业必须按季度提交流转税预缴申报表，并缴纳相应的应纳税额。

如果上一年度应缴纳的增值税超过7500欧元，则必须每月提交预缴申报表。此外，初创企业也必须每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初步申报表必须在报告期结束后10天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如果预付款已支付，则可以延长此期限；在这种情况下，申报表必须在下个月结束后的10天内提交。

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下一个日历年的7月31日前提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双重征税协定确保对所有类型收入的税收进行双重征税减免，并防止在任何相关国家/地区出现歧视性征税。

根据德国法律，在国外就境外收入缴纳的税款可抵减应纳税额。

一般来说，外国预提税可以抵免。

否则，在国外缴纳的税款金额可作为营业支出扣除。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关于所得税的双重征税协定

阿尔巴尼亚	法国	列支敦斯登	斯洛伐克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阿根廷	加纳	卢森堡	南非
亚美尼亚	希腊	马其顿	西班牙
澳大利亚	匈牙利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奥地利	冰岛	马尔他	瑞典
阿塞拜疆	印度	毛里求斯	瑞士
孟加拉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叙利亚
白俄罗斯	伊朗	摩尔多瓦	台湾
比利时	爱尔兰	蒙古	塔吉克斯坦
玻利维亚	以色列	黑山	泰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摩洛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保加利亚	科特迪瓦	纳米比亚	突尼斯
加拿大	牙买加	荷兰	土耳其
中国	日本	新西兰	土库曼斯坦
哥斯达黎加	泽西岛	挪威	乌克兰
克罗地亚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英国
塞浦路斯	肯尼亚	菲律宾	美国
捷克共和国	科索沃	波兰	乌拉圭
丹麦	韩国	葡萄牙	乌兹别克斯坦
厄瓜多尔	科威特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	越南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塞尔维亚	赞比亚
芬兰	利比里亚	新加坡	津巴布韦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无

7.2 物业税

德国对任何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者征收物业税。税率取决于物业的类型。分为两类：

- 用于农业和林业的物业
- 可建造的物业或有建筑物的物业。

物业税率取决于物业的类型。例如，价值不超过60000欧元的(半)独立式住宅所用房产税率为0.26%，其余所有类型的物业(包括商业用途的物业)税率为0.35%。

房产价值与税率相乘得出的金额，必须再乘以市政乘数。该市政乘数由各个市政当局规定(例如350%)。

在转让房地产的情况下，可能会征收德国房地产转让税。德国房地产转让税税率取决于房地产的所在地，目前在3.5%到6.5%之间，具体取决于联邦州。

7.3 遗产税

赠与税和遗产税：税率根据立遗嘱人(捐赠人)与继承人(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程度而有所不同，从7%到50%不等；对企业有许多豁免。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无

7.5 其他

营业税

无

消费税或其他

房地产转让税：房地产转让税由市政当局征收，总税率(在评估基数的3.5%至6.5%之间)根据购买价格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chim Siegmann

电话(连区号)：

+49 7132 9680

电邮地址：

siegmann@lehleiter.de



希腊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希腊

1.2 货币

欧元(EUR)

1.3 主要经营实体

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EPE)、私人公司(PC IKE)、普通合伙(OE)和有限合伙(EE)

1.4 目前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希腊经济展现出显著韧性，其2%的增长率位列欧盟成员国前列。这一成就源于财政稳定、投资级信用评级恢复、投资力度加大以及2023年旅游业表现强劲。

1.5 税务机关

名称

财政部、公共收入独立机构

官方网站

www.aade.gr/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希腊居民以全球收入规则征税；非希腊居民则以来自希腊的收入征税。外国公司在希腊的分支机构利润与法人实体的利润计算方式相同，并按相同的税率征税。

2.2 税率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分支机构税率	22%
资本收益*税率	22%

*参见下文2.6。

2.3 课税年度

会计年度于12月31日或6月30日结束。外国集团的子公司可以使用其他年终日期。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正常的业务费用在评税时可扣除，前提是这些费用不包括在不可扣除费用清单上，是为了企业利益而产生的，反映了在发生的年度已记录在账簿中的真实交易，并具备必要的税务记录和充足的文件支持。

2.5 股息征税

符合参与豁免条件的国内或欧盟居民子公司股息(须满足至少连续24个月持有10%股权等要求)免征企业所得税(详见下文3.5“参与豁免”条款)。从不符合条件的参股中获取的股息，按普通业务收入适用现行企业所得税率征税，已缴纳税款可按规定抵扣。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22%，普遍适用于希腊所有法律实体(农业合作社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适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特殊确认条款的希腊信贷机构及非居民信贷机构希腊分支机构，在所有相关财年均按29%税率征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利息支付的预扣税率为15%，但若非居民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享受税率减免，或向企业支付的利息依据已纳入希腊立法的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享受豁免时，可适用更低税率或免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项亏损可结转连续五个纳税年度，以抵销这五个纳税年度的应税利润。如果所有权变更超过33%，且该实体在同一财年和/或下一个财年内也改变其业务活动，并且新业务活动占所有权的50%以上，则结转的税项损失可能会被没收。与所有权变更前的会计年度相比的年营业额。若实体继续使用原有资产及基础设施经营传统业务，或新业务与传统业务属于同一经济活动统计(NACE)分类代码，则不视为业务变更。亏损不允许向后结转。

激励措施：符合条件的投资可获补贴。特定研发支出适用200%超级扣除(即额外100%加计扣除)；符合规定的专利使用收入可延期纳税。此外，2023财年广告支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享受130%超级扣除(即额外30%加计扣除)。2023至2025财年，中小企业绿色倡议、能效提升及数字化支出在计算应税利润时适用200%超级扣除(即全额加计扣除)。与废弃物分拣回收中心升级、能效提升、节水相关或对减缓气候变化有重大贡献的投资资产，可享受100%超级折旧。

2.9 主要税务优惠

激励措施：某些投资有资格获得补贴。某些研发(R&D)费用适用100%的加计扣除(即总扣除额为200%)，并且对合格专利的利用收入可实行递延纳税。此外，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在2023财年发生的广告费用还可享受30%的加计扣除(即总计扣除130%)。2023、2024、2025财年中小企业绿色、能源效率、数字化支出在计算应税利润时可享受100%加计扣除。与垃圾分类回收升级相关的资产中心、能源效率、节水或对减缓气候变化做出重大贡献的投资可以超折旧100%。

2.10 预扣税

税率

付款类型	居民公司	非居民公司
股息	5%	5%
利息	15%	15%
版税	0%	20%
技术服务费	0%	0%/20%

2.11 转让定价

关联方之间(包括国内与境外)的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希腊允许以下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转售价格和利润分割。必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国别(CbC)报告和/或通知义务适用于某些跨国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相关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中合并集团收入超过7.5亿欧元。期限较长。希腊允许以下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法、转售价格和利润分割。必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国别报告和/或通知义务适用于国别报告相关财年之前财年合并集团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某些跨国企业集团。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日期	希腊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公司实体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罚款政策	逾期申报、申报不准确或未申报者将产生罚金及滞纳金。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且还需要缴纳相当于上一年度税款80%的企业所得税预付款(之前为100%)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收入征税。非居民只对来自希腊的收入征税。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营业收入、资本收入(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以及转让房地产和证券的资本收益。每一类收入单独征税。

3.2 税率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营业和就业收入)	最高 10,000 欧元	9%
	10,001 - 20,000	22%
	20,001 - 30,000	28%
	30,001 - 40,000	36%
	超过 40,001 欧元	44%
资本利得税率		15%
租金所得税率	不超过12,000欧元	15%
	12,001—35,000欧元	35%
	超过35,001欧元	45%

3.3 课税年度

历年

3.4 免税额及扣除

个人有可能获得特定的就业收入减税资格(金额取决于应税收入总额和子女人数)。

纳税人须按渐进比例要求,将收入的一定最低金额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如借记卡或信用卡)用于购买希腊或欧盟/欧洲经济区内的商品或服务。某些纳税人被排除在此义务之外(例如,老年人或残疾纳税人)。如果纳税人未能缴纳最低缴款额,则所得税评估将增加最低缴款额与实际缴款额差额的22%。

3.5 股息征税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需缴纳5%的股息预扣税,除非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有所降低。若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要求(即连续持有至少24个月且最低持股10%),且不违反反滥用规则(参见前文“公司税”下的“参与豁免”条款),向企业分配利润免征预提税。国内公司间股息分配适用相同豁免条件,否则按5%税率征收。向居民个人支付股息适用5%预提税率,采用简易账簿的合伙企业分配利润免征预提税。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出售证券(上市和非上市)和衍生品所得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5%。房地产销售资本利得税暂停征收至2024年12月31日(此前已于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停)。希腊税收居民为增资目的将以本国或外国证券(如股票)出资于国内外法人实体并换取该实体发行证券的,符合特定条件可延期缴纳资本利得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所得税税率为15%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如果个人在任何12个月期间在希腊停留超过183天,则示个人为希腊居民。个人在该12个月期间结束的日历年被视为希腊税务居民。例外情况适用于旅游、医疗、治疗或类似个人目的。若个人的核心利益中心位于希腊,则仍应被视为希腊税收居民。

3.9 预扣税

税率		
付款方式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股息	5%	5%
利息	15%	15%
版税	20%	20%
技术服务费	20%	20%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的法定义务 - 需要报告支付给雇员的报酬

- 需要在下一个课税年度的1月1日起2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3.11 报税表的提交要求

填交到期日	纳税人须于相关公历年次6月30日前完成税务申报。原则上, 所得税按双月分三期等额缴纳: 首期截止日为7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后续两期分别于9月及11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截止。但财政部可每年根据年度特殊情况(如新冠疫情等)调整申报截止期或分期方案。
罚款政策	逾期申报、申报不准确或未申报者将产生罚金及滞纳金。
申请缓缴	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不可用, 但纳税人可以向财政部提出问题, 以征求政府对该问题的非约束性观点。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希腊的社会保障主要受关于统一社会保障体系的第 4387/2016 号法律的监管——经修正并生效的社会保障和养老金体系改革。

4.2 供款基准

除其他事项外, 该法律规定将所有公共主要养老基金整合为一个基金(所谓的“统一社会保障机构”——(Ε.Φ.Κ.Α.)) 和所有辅助基金。养老金和一次性福利基金合并为一个基金(所谓的“统一辅助社会保障和一次性福利基金”(Ε.Τ.Ε.Α.Ε.Π.))。

4.3 供款率

雇主通常须按雇员总薪资的约22.29%缴纳社会保险费, 全职受薪雇员须按13.87%的比例缴纳。

4.4 税务扣减额

雇主对统一社会保障的缴款可以免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根据征税地规则(希腊为应税地区), 应税主体向另一应税主体有偿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除非适用特定增值税豁免。从欧盟供应商处进行共同体内部采购且货物运输至希腊的, 须缴纳增值税。自非欧盟管辖区进口货物进入欧盟且处于希腊境内时须缴纳进口增值税, 除非货物适用于增值税和关税暂缓征收制度。从希腊本地供应商处接收普通服务时, 发票应征收希腊增值税, 除非适用豁免条款。从非希腊供应商(欧盟或非欧盟)接收普通服务原则上须缴纳希腊增值税, 接收方应通过反向征税机制向希腊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适用“供应地”例外服务(如与希腊境内不动产相关服务), 须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分析。

新建物业供应在符合特定条件时须缴纳增值税, 前提是建筑承包商未申请增值税暂缓制度。若建筑承包商选择增值税暂缓制度, 则房地产销售适用不动产转让税而非增值税, 且纳税人不得抵扣任何建筑或运营相关进项增值税。旧物业销售免征增值税, 且无进项税抵扣权。

5.2 税率

税率	
标准税率	24%
降低率	6%/13%

5.3 注册

希腊实体须进行税务登记并获得唯一税号/增值税号, 用于所有税种申报。非希腊应税主体在希腊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欧盟实体可直接电子登记或选择指定财税代表办理; 非欧盟实体必须通过指定财税代表登记。希腊已将第2017/2455号、第2019/1995号和第2018/1910号欧盟理事会指令关于共同体内部远程商品销售、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电子接口商品供应以及向非应税主体提供服务(电子商务)的规定纳入本国增值税立法。根据一站式服务机制, 纳税人/供应商可选择适用一站式服务特殊方案(通过电子申请), 无需在交易发生的每个成员国单独进行增值税登记。具体而言, 非欧盟一站式服务方案涵盖由非欧盟设立供应商向非应税主体提供的所有跨境B2C服务, 包括电信、广播和电子供应服务(TBE服务)。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申报按季度或月度进行, 截止期为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取决于纳税人账簿类型); 仅在希腊注册增值税的非希腊应税主体须按季度申报。税款缴纳截止期与申报截止期相同。若应缴增值税额不超过30欧元, 可结转至下一个纳税期; 若超过100欧元, 可分两个月等额缴纳(无需额外费用): 首期于申报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缴纳, 第二期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缴纳。发生欧盟内部交易时, 须于次月26日前按月提交统计申报(Intrastat欧盟内部进口/出口申报)及欧洲共同体销售/采购/收购清单。

双重税收豁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希腊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签署了防止双重征税条约。希腊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签署了防止双重征税条约。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双重征税协定:

截至 2022 年的国家列表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卡塔尔
亚美尼亚	冰岛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印度	俄罗斯
阿塞拜疆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比利时	以色列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韩国	新加坡
加拿大	科威特	斯洛伐克
中国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立陶宛	南非
塞浦路斯	卢森堡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瑞士
丹麦	墨西哥	突尼斯
埃及	摩尔多瓦	土耳其
爱沙尼亚	摩洛哥	乌克兰
芬兰	荷兰	美国
法国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格鲁吉亚	波兰	阿联酋
德国	葡萄牙	英国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非住宅房产租赁须缴纳3.6%印花税(购物中心与物流中心除外, 该类资产适用增值税)。

一般来说, 贷款和利息可能需要缴纳2.4%的印花税。但是, 有一些豁免, 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债券发行。

其他印花税可能适用于某些有限的情况。

7.2 物业税

位于希腊的不动产须每年缴纳所有权税。法人实体应缴税款包含两部分: 主税和附加税。主税根据法定公式计算(考量房产面积、位置、区位价格、楼龄、用途等特征)。附加税按公司所有房产计税总值0.55%计征。自用商业房产适用0.1%附加税率。自然人须缴纳主税(计算方式同上), 另对价值超400,000欧元的房产加征“总价值税”。若房产应税总值超500,000欧元(城市规划区外地块除外), 还须适用税负调整机制增加总税额。

企业另按房产计税价值的15%缴纳年度特别税(符合特定条件者可豁免)。如果公司披露其股东信息, 最高可达个人或合格投资公司/基金, 则通常无需缴纳该税。

需向市政当局缴纳特别房地产税, 税率为 0.025% 至 0.035%。

7.3 遗产税

近亲属继承不动产按“计税价值”扣除免税额后适用0%-10%阶梯税率(免税额因亲属关系而异); 其他继承人适用0%-40%税率。

7.4 净财富/ 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航运公司、协调中心、房地产投资公司及共同基金适用特殊税收制度。

消费税等

除转让税(如不动产转移税)外, 若收购资金无法通过纳税人申报收入合理解释(即“推定收入”), 则可能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若纳税人实际申报收入与推定收入存在差额, 该差额部分须根据收入类型缴纳所得税。

联系方法

联系人:

Panagiotis Apostolopoulos

电话(连区号):

+30 6978909280

电邮地址:

contact@artiaporeia.gr



中国香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1.2 货币

港元 (HKD)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公司
- 个人独资企业
- 私人企业
- 合伙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目前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过去一年，香港在疫情后恢复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和港人日常生活已重回期盼已久的常态。游客逐渐回流，经济重拾正增长。一系列大型活动有效提振了社会活力。然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与高利率环境影响了资金流动。出境游复苏、消费模式转变、入境游客偏好改变，以及其他经济体的竞争等因素，均对经济增长信心构成压力。

凭借国家坚实稳健的发展支撑、“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及高度国际化特点，香港将吸引更多人才、资金和企业。

中期来看，香港经济将保持稳健持续发展。尽管地缘政治紧张将持续影响国际资本流动与贸易格局，且多数经济体在疫情期间大力推行的扩张性财政货币政策加剧了全球经济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但未来几年美国和欧元区利率预计逐步下降，全球需求有望逐步复苏。

此外，凭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及与内地独特联通的流动性资本市场，香港已成为超高净值人士管理区域投资组合的理想选择。实际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2020年香港私人银行及私人财富管理业务中来自家族办公室和私人信托客户的资产规模同比激增46%，达20,370亿港元（约合2,630亿美元）。

《2023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已于2023年5月19日刊宪并生效。该条例为以下两类主体提供利得税宽减：(a) 由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股工具；及(b) 家族特定目的实体，有效期自2022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起。通过提供税务优惠，政府旨在吸引更多家族办公室及私人信托客户选择香港管理财富组合。

1.6 税务机关

名称

香港税务局 (“IRD”)

官方网站

<https://www.ird.gov.hk/eng/welcome.htm>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被确认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都须要缴纳利得税。源于海外的收入，即使汇至香港，仍无须缴纳利得税。税务居民身份人士一般与须否缴纳利得税无关。

香港税务局是采用来源地概念作为香港征收利得税的基本概念。收入与利润是否源自香港，也必须根据实情才决定，一般采用之原则是取决于纳税人产生该利润之运作模式及该业务在何处进行。若主要产生该利润之业务在香港进行，该利润将须要缴纳香港利得税。税务局印发第21号《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修订本，详列税务局对利润来源地之说明及实行。

2.2 税率

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有关连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此外，如某实体已根据税务条例第14B(2)(a)条、第14D(5)(b)条、第14H(4)(b)条或第14J(5)(b)条作出选择，则两级税率不适用于该实体。

两级制税率：

	法团	法团以外的人士
不超过2,000,000港元的应评税利润	8.25%	7.5%
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16.50%	15.0%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

	法团	法团以外的人士
应评税利润全额	16.50%	15.0%

2.3 课税年度

从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若年报结算日期并非3月31日，则相关课税年于该日结束。两级制利得税率于2018/19年度及以后生效。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应评税利润或调整后亏损是指在评税基期，确认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净利润或亏损，但资本性质的利润及亏损除外。

- 使用知识产权所收到的款项，如版税、商标及专利，都被视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或来自香港的收益：
- 因使用知识产权(如特许权使用费、商标、专利)而收取的款项，视为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的源于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a. 特许权使用费按总收入30%计算应评税利润，实际预提税率为4.95% (即30% × 16.5%利得税率)。若该知识产权先前由香港业务经营者持有且款项支付给关联方，则按总收入100%计算应评税利润。
 - b. “专利盒”税收优惠适用于2023/24及以后纳税年度，对通过研发活动创造的具资格知识产权(专利、版权软件及植物新品种权)所产生的香港来源利润适用优惠税率。
 - 因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收取有关的补助金、津贴或相类似资助形式的款项。
 - 因转让若干可从财产收取收入的权利而获取的报酬。
 - 任何财务机构因透过或由于在香港经营其业务从出售、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被赎回的存款证或汇票而获得的利润。
 - 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润，而该收益或利润是从出售、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的存款证或汇票而获得的。非经营业务的个人所得的收益除外。

2.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一般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及没有预扣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无需缴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收入才须缴纳利得税。境外的利息收入无需缴税。

此外，任何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非财务机构法团或人士所赚取的利息收入，而有关利息收入是就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资金所得的，均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然而，有关豁免并不适用于：

- 财务机构从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 法团或人士为取得财务融资作为抵押品的存款利息收入，而该财务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开支可获税务扣除。

2.8 使用税务亏损

- 时间限制 - 税务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 不允许集团内公司税务亏损互相抵扣。同时，税务局亦限制通过变动股权，从而使用税务亏损，以谋取税务上利益为目的的股权转移。

2.9 主要税务优惠

1) 资本免税额

包括(i)工业建筑物免税额、(ii)商业建筑物免税额、(iii)机械及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及(iv)翻新津贴。

2) 离岸基金

由在香港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全权管理的离岸基金所取得的利润，鉴于其属于从透过「指明人士」进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进行的六类「指明交易」，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3) 合资格债务票据

由1996年5月24日开始，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间不少于5年的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会根据特惠税率，即等于一般利得税税率的50%课税。由2003/04 课税年度开始，此项宽减扩阔至包括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间少于7年但不少于3年的「中期债务票据」。另外，从在2003年3月5日或之后，但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发行，及原来的到期期间不少于7年的「长期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会获豁免征收利得税。

由2011年3月25日开始，50%的税务宽减进一步扩阔至包括从在该日或之后，但在2018年4月1日之前发行的到期期间少于3年的「短期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现在给予在2011年3月25日前发行的「中期债务票据」的税务宽减及「长期债务票据」的税务豁免维持不变。但是，在2011年3月25日该日或之后发行的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如在收取或累算利息收入及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的发债人的相联者，则上述的税务宽减或豁免将不适用。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可获的税务豁免已经扩阔。不论到期期间的长短，在2018年4月1日当日或之后发行的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利润一律获豁免征收利得税。但是，此项豁免也需符合以上所陈述的条件，即是在收取或累算利息收入及利润时，有关人士是该债务票据的发债人的相联者，则有关税务豁免将不适用。

4) 科学研发的开支

凡支付款项给任何认可研究机构，以进行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有关的指明研究和开发，该款项可获扣除。

5) 环保设备

环保机械开支

凡用于合资格环保设备的资本开支都可以扣税。

环保装置开支

在2018/19课税年度以前凡用于附设在建筑物或结构的一部份的合资格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平均分五个课税年度扣税。

在2018/19课税年度及以后，合资格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在该项支出发生的课税年度获100%扣税。以往年度已扣减的剩余支出亦会于2018/19课税年度全部扣减。

环保车辆开支

凡用于合资格环保车辆的资本开支都可以扣税。

6) 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税务宽减

自2022/23纳税年度起，由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实体，从具资格交易及附带交易中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可享受0%优惠利得税率。

7) “专利盒”知识产权税务宽减

自2023/24纳税年度起，“专利盒”优惠利得税率为5%。

2.10 预扣税

股息	无预扣税
利息	无预扣税
特许权使用费	实际利得税税率如下
技术服务	无预扣税

适用两级制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

从非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 - 2.475%; 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 4.95%

从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不超过\$2,000,000港元 - 8.25%; 超过\$2,000,000港元的余额部分 - 16.5%

不适用两级制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

从非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 4.95%

从相联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实际利率 - 16.5%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政策

《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已在2018年7月正式生效,把香港转让定价法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建议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纳入《税务条例》之中。香港税务局就此《税务条例》在2019年7月发布以下3条《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为纳税人士在转让定价事宜提供指引: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 58》: 转让定价文件和国别报告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 59》: 关联人士之间的转让定价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 60》: 确立香港常设机构的利润

关联人士或非香港居民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如有不适用于上述《税务条例》中转让定价相关条款的情况,仍可参考《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 45》: 由于转让定价或利润重新分配调整而免征双重征税和《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示46: 转让定价指引-方法和相关问题》处理。

纳税人士可以借着预先定价安排,就与外国的相联企业之间的受控交易,与税务局在应用公平独立交易原则方面达成协议。

转让定价文件的三层结构包括:

- 国别报告,其中载有与全球已付收入和税款分配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经济活动地点的某些指标;
- 主控文档,其中包含与该组所有组成实体有关的标准化信息;和
- 本地档案,指该集团特定组成实体的重大交易。

主控文档和本地档案要求概述

有效期	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有义务的实体	超过《税务条例》附表17第2部所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门坎的香港实体
所需文件	《税务条例》附表17第3部订明的主控文档和本地档案

豁免情况	根据业务规模: · 会计期间的年收入总额不超过4亿美元 · 会计期末资产总值不超过3亿美元 · 会计期间该实体的平均员工人数不超过100
	根据受控交易的金额: · 财产转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但不包括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不超过2.2亿美元 ·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交易不超过1.1亿美元 · 无形资产转移不超过1.1亿美元 · 其他交易不超过4400万美元 完全免于准备本地档案的香港实体则无需准备主控文档。
使用语言	英文或中文
时限	会计期结束后9个月内
提交	应评税主任要求
更新	每年; 如果文件没有实质性更改,则允许将某些文件前滚3年
保留期	会计期结束后不少于7年
违规处罚	遵守第5级罚款(即\$50,000港元)和法院颁发命令; 因不遵守法院命令而被处第6级罚款(即\$100,000港元)

详细转让定价政策及有关归档要求可参照《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第二至第六分段(www.ird.gov.hk/eng/pdf/2018/ira_no6b_e.pdf)。

2.12 指明外地收入

为支持国际社会打击跨境逃税及防止双重不征税,香港承诺根据欧盟颁布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指南》修订针对被动收入的外地收入豁免机制。

《2023年税务(修订)(外地处置收益征税)条例草案》于2023年12月8日制定,以完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以下指明类别的香港以外地区产生或源自该等地区的外地收入,须自下列日期起遵守外地收入豁免征税申报规定:

- 2023年1月1日——利息、股息、知识产权收入及股权处置收益
- 2024年1月1日——股权处置收益以外的其他处置收益

仅《税务条例》定义下的跨国企业实体须受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约束。

若跨国企业实体满足特定收入类型的例外要求,则被视为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可免于征税,具体要求概述如下:

例外情况	指明外地收入					一般知识产权收入(如特许权使用费)
	利息	股息	处置收益		知识 产权 资产	
			非知识产权资产	知识 产权 资产		
	股权 权益	其他				
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	✓	✓	✓		
关联性要求					✓	✓
参股要求		✓	✓			

在符合特定反滥用规则的前提下,集团内部关联实体间转让财产产生的外地处置收益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2.13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一般利得税纳税申报表发布日期：4月1日	
	一般截止日期：5月2日	
	若纳税人聘请税务代表，截止日期将延长至以下日期：	
	会计年度结束日期	请税务代表的一般申请日期
	4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2日
填交到期日	12月1日至12月31日	8月15日
	1月1日至3月31日	11月15日
罚款政策	若未及时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可能需要缴纳罚款。税务局局长有权提出检控，对违规行为增加或征收附加税款（以罚款的形式）。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p>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度。下一评税年度的暂缴利得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利润进行征收和估计。若预期应税利润将少于上年度的应税利润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 <p>以较迟者为准。</p>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每个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而该入息源于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任何退休金所得，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入息源于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包括：

- 薪金，代替假期的工资，酬金，佣金，花红，约满酬金，额外赏赐或津贴
- 退休金或公积金
- 主或相关法团提供免租居所之居所租值、或相关之租务补贴
- 就业取得的股份或股票认购权

如果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权地点是在香港，董事袍金是需要缴纳付薪俸税的。

根据释义及执行指引第十条，税务局一般会接受该就业为非香港受雇工作，如果：(1) 雇佣合约在香港以外地区洽谈、签订和执行；(2) 雇主为非香港居民；及(3) 雇员的薪酬在香港以外地区支付。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种因素的受雇工作始会被视为非香港的受雇工作。

如果雇员在香港以外地区，已为从香港就业而产生的收入缴纳外地税，他可以就该项已缴纳外地税的收入，申请豁免支付缴纳香港薪俸税，唯该雇员必需于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为该收入缴纳当地税，同时他所提供服务的地区，也必需已经与香港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3.2 税率

应缴税款是以纳税人的应税入息总额按累进税率计算，或以扣减可扣除项目及个人免税额之前的净入息按标准税率计算，两者以较低的税款额征收。应税入息总额指入息减可扣除项目个人免税额。

2023/24纳税年度 2024/25纳税年度

最初的\$50,000	2%	2%
其次的\$50,000	6%	6%
其次的\$50,000	10%	10%
其次的\$50,000	14%	14%
余额	17%	17%
标准税率，前500万港元	15%	15%
标准税率，超过500万港元部分（*注）	15%	16%

唯最高的应付税款，不会多于个人入息的15%（即以标准税率）计算，个人入息应为入息减扣除项目及允许之慈善捐款，但不可扣除个人免税额。已婚夫妇可以选择合并或单独评税。

*注 - 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两级标准税率制度将自2024/25课税年度起实施。

3.3 课税年度

由四月一日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止。

3.4 免税额及扣除

免税额（港元）	征税年度2023/2024（港元）
基本免税额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子女免税额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每名）	
· 出生年度	240,000
· 其他年度	12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 年龄60岁或以上	
· 不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100,000
- 年龄55岁至59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 整年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37,5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75,000
a) 扣除	

在计算薪俸税时，可扣除的支出必须是完全、纯粹及必须为获得该应税收入而产生的支出。

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香港税务局为(1) 购买具资格年金保费（每年扣除上限60,000港元）及(2) 参与政府自愿医保计划并为本人或受养人购买具资格健康保险产品（每名受保人每年扣除上限8,000港元）的纳税人提供税项扣除。

自2022/23课税年度起，香港税务局新增住宅租金税项扣除。应课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有资格申索扣除由他/她以租客身分根据住宅处所的合资格租赁而缴付的租金。纳税人也可能获扣除由其同住配偶以租客身分根据住宅处所的合资格租赁而缴付的租金。每个课税年度可获取的最高扣减额为\$100,000港元。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就香港居民而言，如果他是独资经营者、参与合伙经营业务的人或是物业拥有人，他可以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通过合并计算薪俸税、利得税和物业税，并调整特定的扣除额调整，其整体应课税收入可能会减少，而扣除免税额及扣除额后，其余额将按薪俸税的税率计算应缴税款。个人入息课税允许纳税人把收入抵扣租赁物业的贷款利息或/及与独资或合伙经营业务的亏损抵销。

3.9 预扣税

雇主没有责任为雇员预扣薪俸税，除非：

- 对于支付予非居民的款项，雇主有责任预扣部份款项，以缴付该款项所产生的税项
- 对于即将离开香港为超过1个月的员工，雇主应预扣全数应付予他的款项，直至雇员已清缴税项。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法定责任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 开始雇用，需要于3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持续雇用，于3月31日仍受雇，需要在下一个课税年度的4月1日起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终止受雇，需于不少于停止受雇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离开香港，需于不少于离港前1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并预扣款项以清缴税项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雇主纳税申报表	
	发出日期	4月1日
	到期日	5月2日
	个人纳税申报表	
	发出日期	5月2日
	一般到期日	6月2日
	有独资经营业务	8月2日
	如果纳税人以电子报税方式申报，填交限期将会自动延长1个月。如果由税务代表办理申报，填交限期将会再延长1个月。	
罚款政策	没有依时呈交报税表给税务局者，均有可能被征收罚款。视乎过期呈交情况，迟交罚款可被征应缴税款的5%或10%。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任何在缴税限期当日未清缴的税款，会视乎延迟付款时间的长短，而加征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附加费。 暂缴薪俸税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应课税入息实额而征收的，而税务局会在有关年度完结前征收暂缴税。 若预期暂缴税的课税年度之入息实额将少于上年度的入息实额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期间内送交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暂缴税限期前28天；或 · 缴付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负责规管及监督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运作。

4.2 供款基准

强积金计划是香港政府推出以雇佣为基础的退休储蓄计划。强积金供款需要投资于由核准受托人及其所属机构管理的强积金计划。凡年满18岁而未满65岁的雇员及自雇人士均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强积金供款到65岁方可提取累算权益，除以下情况外，雇员不可于法定年龄前提取累算权益：年届60岁并提早退休、永久离开香港、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死亡、或账户结余不超过\$5,000港元，而且在过去12个月没有向强积金计划作出供款。

4.3 供款率

雇员与雇主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强制缴纳强积金。按月供款之雇员，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分别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对每月有关入息低于\$7,100港元之雇员，雇员是不需要供款的，但其雇主仍须按规定供款。

4.4 税务扣减额

雇员支付的强制性供款每年可享最高18,000港元税项扣除。雇员自愿缴纳的款项不可扣除。

根据<<雇佣条例>>支付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均无须缴纳薪俸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注册

不适用

5.4 填交要求

不适用

双重税收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在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时，如同一项利润已在海外缴纳税款，可抵充利得税，但只可抵充同一收入在香港的应缴税款。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截止现时，香港与以下国家/地区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

- | | | |
|--------|--------|---------|
| · 亚美尼亚 | · 比利时 | · 捷克共和国 |
| · 奥地利 | · 文莱 | · 爱沙尼亚 |
| · 巴林 | · 柬埔寨 | · 芬兰 |
| · 孟加拉国 | · 加拿大 | · 法国 |
| · 白俄罗斯 | · 克罗地亚 | · 格鲁吉亚 |

- 根西岛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爱尔兰
- 意大利
- 日本
- 泽西行政区
- 韩国
- 科威特
- 拉脱维亚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中国大陆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墨西哥
- 荷兰
- 新西兰
- 巴基斯坦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沙特阿拉伯
- 塞尔维亚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士
- 泰国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英国
- 越南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a) 税务基准

《印花税条例》就某些指定文书加盖印花征收税金，其中包括：

- (1) 香港不动产转让契约
- (2) 香港不动产租约
- (3) 香港股票转让

如果香港的不动产或香港股票是以低于市场价格去转让，印花税需以买卖当天的市场价格计算。

b) 税率

不动产

(i) 从价印花税

物业价值

第一标准	税率	第二标准	税率
2,000,000港元及以下	1.50%	不超过3,000,000港元	\$100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	3,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5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50%	4,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2.25%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6.00%	6,0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3.00%
6,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7.50%	9,000,001港元 - 20,000,000港元	3.75%
20,000,001港元及以上	8.50%	20,000,001港元及以上	4.25%

附注：

1. 若物业价值刚超过税率表中其中一个税阶的上限，可获得边际税务减免。
2. 第二标准税率只适用于所转让的住宅物业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而该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在香港并没拥有其他任何住宅物业。第1标准税率仅适用于2024年2月28日前的所有其他情况。

(ii) 住宅物业转让的额外印花税

自2024年2月28日起，第1标准税率制度正式废止。

(iii) 住宅物业转让的买家印花税

自2024年2月28日起，政府宣布即时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所有住宅物业交易不再征收额外印花税、买家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即第1标准从价税率）。

香港不动产租约

就租约而言，印花税是以一年租金，按有关税率计算。有关税率是以租约年期长短而定，税率如下：

租约年期	适用税率
无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不超过一年	0.25%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三年	0.50%
超过三年	1.00%

香港股票

自2023年11月17日起，买卖任何香港股票的印花税按以下依价款金额或价值的比例收取：

文件性质	适用税率
售卖或购买任何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	每张卖出单和每张买入单按价款金额或其价值的0.1%收取
无偿产权处置转让书	5港元+股票价值的0.2%
任何其他种类的转让书	\$5港元

7.2 物业税

a) 税务基准和税率

物业税的征收对象是任何位于香港的土地或建筑的业主，按照标准税率（15%）对该土地的应评税净值进行征收。应评税值为业主为取得该土地或建筑的使用权在该课税年度支付的价值（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衡量）。应评税净值为应评税值减去业主支付的税率和维修及支出的法定扣除额后的应评税值。

若公司的物业租金收入以利得税评税，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豁免物业税。

b) 申报期限

一般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2日。

c) 缴纳物业税及暂缴物业税延期申请

延期缴纳税款将征收5%-10%的附加费，费用数目取决于延期时间长度。

暂缴物业税需根据上一年度的应税价值进行估计。

若预期应评税利润将少于上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90%，便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缓缴暂缴税。申请书必须在以下日期前送交税务局：

- 暂缴税缴纳截止日期前28天；或
- 在缴纳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14天内，以较迟者为准。

7.3 遗产税

自2006年2月11日起取消遗产税。个人在香港持有的物业在其去世后，将不对物业价值征收遗产税。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酒店住宿税

拟自2025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按房费的3%计征（目前处于提案阶段）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兆玮

欧阳天华

陈乐生

余广文

蔡恩泉

电话 (连区号):

+852 2541 4188

电邮地址:

刘兆玮 franklin@hkreanda.com

欧阳天华 ellisay@hkreanda.com

陈乐生 lschan@hkreanda.com

余广文 tanny@hkreanda.com

蔡恩泉 kennychoi@hkreanda.com



印度尼西亚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印度尼西亚

1.2 货币

印度尼西亚盾 (IDR)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个人或独资企业
- 有限合伙制企业 (简称CV或又称“Persekutuan Komanditer”)
- 民间联合会 (又称“Persekutuan Perdata”)
- 企业联合会 (又称 Persekutuan Firma”)
- 境外企业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基金会 (又称“Yayasan”)
- 合作社 (又称“Koperasi”)
- 个人有限责任公司 (又称“Perseroan Perorangan”)
- 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或私营公司)

注:

有限责任公司 (又称 Perseroan Terbatas 或简称“PT”) 是印度尼西亚最常见的合法企业实体形式。境外企业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PT) 或办事处。除建筑、石油和天然气以及银行服务公司之外, 境外企业通常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除非境外企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PT) 作为其法人实体。针对部分或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清单, 境外企业应参考负面投资清单。

1.4 外汇管制

外汇汇率根据市场汇率的管理浮动制度进行运作。中央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支持维持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总体宏观经济目标, 同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此外, 印度尼西亚盾可以自由兑换。

印度尼西亚商业银行被限制进行印度尼西亚盾 (IDR) 的海外转账业务, 因此在资金转账前必须将其兑换成外币。此外, 每月购买外币超过 100,000 美元或其等值外币的印度尼西亚公民、法人实体和居民必须提供银行要求的基础交易信息, 其中涉及商品和服务贸易; 投资; 以及/或银行提供外币或印度尼西亚盾融资信贷的延期时限。

所有转账均由印度尼西亚银行进行管控, 因此从印度尼西亚进行外币转账需要汇款人向银行提供汇款人和收款人的身份信息, 还有此类转账的用途, 以及与基础交易 (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 相关的数据和证明文件。

此外, 个人携带超过 1 亿印度尼西亚盾或等值外币出入境时须进行海关申报; 若金额超过 1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 则须获得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批准。企业或代表企业的个人携带超过 10 亿印度尼西亚盾或等值外币出入境时, 必须获得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批准。

印度尼西亚不限制资金向国外汇入或从国外汇出, 但银行必须向印度尼西亚央行报告向国外汇入的资金。报告时没有设定最低转账金额。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的《货币法》, 所有以支付为目的的交易、需以现金履行的债务结算及其他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进行的金融交易, 都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盾。以下交易则做出了豁免规定: 国家预算执行相关的特定交易; 境外补助金的接收和发放; 国际商业交易; 外币银行存款; 或境外贷款交易。

根据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的规定, 出口商必须在出口通知发出后 90 (九十) 天内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银行收取所有出口外汇收益。若出口收入未在截止期限前汇入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银行, 中央银行可能实施处罚。

1.5 目前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尽管全球经济放缓 (2022 年: 同比增长 4.94%), 但印度尼西亚 2023 年的经济增速仍保持稳健, 达到 5.04%。2023 年的通货膨胀率也控制在 3.71% (2022 年: 4.14%)。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大国, 约 2.78 亿人, 占东盟总人口的 41%。印尼还拥有劳动力成本优势, 平均最低工资为每月 200-300 美元。这一最低工资比美国和日本低 50-70%, 比中国低 20-93%, 比新加坡低 333-500%。

印度尼西亚持续吸引越来越多外国投资。2024 年, 印度尼西亚政府推出 13 个可持续投资项目 (详见投资协调委员会官网), 涵盖能源、工业、电动汽车、旅游、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采矿和数字化等领域, 包括在新首都努山塔拉的投资项目。

1.6 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总局 (DGT)

官方网站

<https://www.pajak.go.id>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本土公司就其全球收益进行征税。非本土公司仅对印度尼西亚的境内收益进行征税, 包括归属于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的收益。

应税净收益是指应税收益减去可减税的费用。

应税业务利润需根据特定税收调整项进行修正。一般而言, 为获得、收取和维持应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均允许减免。如果记录为会计核算费用的开支未能立即申请税收减免, 则可能会出现时间性差异。

若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机构或注册所在地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内, 则被视为印度尼西亚税收居民。外国公司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 (PE) 开展商业活动时, 通常需承担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纳税义务。

2.2 税率

一般而言，从2022财年开始实施22%的统一公司税。

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地热行业的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产品分成合同(PSC)计算企业所得税(CIT)。从事金属、矿产和煤炭开采的特定公司需遵守承揽合同(CoW)，从而计算企业所得税。这样可以适用于公司税率、可减税费用以及如何计算应税收益相关的不同规定。

2.3 课税年度

一般而言，征税年度为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但是，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公司的会计年度（而不是公历的1月至12月）来提交企业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如需变更纳税期间，必须获得财政部批准。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出于税收目的，以下业务设立了认定利润率：

	总收益的认定利润	实际所得税率(EITR)*
国内航运业务	4%	1.2%
国内航空业务	6%	1.8%
国外航运和航空业务	6%	2.64%
国外石油天然气钻探业务	15%	3.75%
外贸办事处	出口值的1%	0.44%

*因为财政部尚未修订关于核定利润率的相关法令，EITR仍按30%的旧税率计算。

2.5 股息/分红征税

从股息中扣缴的税款具体如下：

a. 本土收款人

居民企业纳税人从印度尼西亚境内取得的股息收入免征所得税。若为境外股息/分红，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获得豁免资格：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或用于境内商业活动。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只要未出具纳税评估函，则必须用至少税前收益的30%进行境内投资。

对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类型和期限做出了规定。

b. 非本土收款人

向非居民收款人支付股息时，需按20%的税率（协定国家可适用更低税率，具体减免税率参见第6.2节税收协定条款）扣缴最终预提所得税。

c. 受控境外企业(CFC)规则

下列所得（股息、利息、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及资产出售或转让收益）适用印度尼西亚推定股息规则。该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形：

- 拥有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0%的印度尼西亚公司。

豁免规则：仅当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不适用此规则。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收益应和普通收入一样纳税，资本损失可免税。特定交易的收益在特殊制度下应征税（例如，处置土地和/或建筑资产的收益需按交易价值2.5%的税率缴纳最终税）。

2.7 利息收入征税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存款证明(SBI)的利息需缴纳20%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

债券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如果收款人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为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合股投资公司，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此后税率为15%。如果收款人非本土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和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即企业纳税人收取贷款或获取贷款的利息，应按普通公司税率计入赚取利息的公司连同该公司的其他收益一并征税。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成为赚取利息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2.8 使用税务亏损

税收亏损可在其产生当年之后结转5年（对于特定行业和获得税收优惠的偏远地区的业务，此期限可能会延长）。税收亏损不得退算。

2.9 主要税务优惠

a. 上市公司减税

上市公司可享受较标准税率低3%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纳税年度及后续年度实际税率为19%。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享受3%税率减免：

- 实收资本中至少40%的股票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特定关联方持有股份及库藏股不纳入计算；以及
- 股东须包含至少300名自然人，且每人持股比例低于实收资本的5%。

上述条件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持续满足至少6个月(183天)。

b. 中型企业所得税

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度尼西亚盾的公司有权享受标准税率50%折扣（即22%的标准企业税率），该税率对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度尼西亚盾的部分应税收益按比例进行征收。

c. 小型企业所得税

年营业额低于48亿印度尼西亚盾的企业（不包括常设机构）按销售总额的0.5%缴纳最终所得税，该税款按月缴纳。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期限为3个纳税年度，合作社、有限合伙企业或合伙制企业为4个纳税年度。

下列纳税人不得适用上述最终税率：适用其他最终税种（如建筑服务、土地房屋租赁）的纳税人、选择正常企业所得税计算方式的纳税人、或享受特定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d. 免税期

从事特定18项先锋产业领域的企业纳税人，并完成新投资至少1000亿印度尼西亚盾，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CIT”）：

- (一) 减免10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 新投资额至少为5000亿印度尼西亚盾；

免税期为：

- 5年——新投资额至少为5000亿印度尼西亚盾且不超过1万亿印度尼西亚盾
- 7年——新投资额至少为1万亿印度尼西亚盾且不超过5万亿印度尼西亚盾
- 10年——新投资额至少为5万亿印度尼西亚盾且不超过15万亿印度尼西亚盾
- 15年——新投资额至少为15万亿印度尼西亚盾且不超过30万亿印度尼西亚盾
- 20年——新投资额至少为30万亿印度尼西亚盾

上述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人将享受在其后2个财政年度减免5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

(二) 减免50%的应付企业所得税——新投资额至少为1000亿印度尼西亚盾。

免税期为5年。

上述期限结束后，纳税人可在其后两个财政年度内减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特别经济区 (Kawasan Ekonomi Khusus/KEK) 从事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可享受税收假期优惠。

e. 新企业的直接税收优惠措施

根据《资本投资法》和特定的税收规定，境外和本土直接投资的新企业可以申请免征进口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的应付所得税。免税适用于总清单中列明的资本货物，并且每次进口均必须进行申请。此外，新企业应从税务总局(DGT)，即新企业的注册地，获得免税凭证。

f. 特定业务和/或特定地区的投资税收优惠措施

该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投资(包括新投资和现有业务扩张)；现有业务扩张不包括已商业化生产线中机器设备的更换和/或增添。

税收优惠的标准为：

- 高投资额或面向出口导向型业务；
- 劳动密集型；
- 本土成分高。

税收优惠的形式包括：

(一) 以土地等形式的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净收益的减免额，且用于主营业务活动，可以分6(六)年每年按5%(百分之五)的税率进行收取；

(二) 有形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投资获取的无形资产加速摊销，其使用年限和折旧/摊销率具体如下：

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直线法	双倍递减法
一类资产	2	50%	100%
二类资产	4	25%	50%
三类资产	8	12.5%	25%
四类资产	10	10%	20%
建筑-永久性	10	10%	-
建筑-非永久性	5	20%	

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直线法	双倍递减法
一类资产	2	50%	100%
二类资产	4	25%	50%
三类资产	8	12.5%	25%
四类资产	10	10%	20%
建筑-永久性	10	10%	-
建筑-非永久性	5	20%	

(三) 对向印度尼西亚境外非居民纳税人(非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预提税率降至10%(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

(四) 如果适用特定条件，则税收亏损可以结转超过5(五)年但不能超过10(十)年。

税收优惠申请必须在商业生产投产前提交。此外，税收优惠的实施情况将在《政府条例》发布后的2年内进行评估。

2.10 预扣税

股息 — 根据新的税务法规协调法，从2022财年开始，股息一般不再是征税对象。此项规定与以前以股息为征税对象的规定相反。境内企业纳税人支付给本土个人的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境内投资，才能符合免征条件。若不符合免征条件，对支付给本土个人的股息征收10%的最终预扣税。

境内企业纳税人向非本土企业支付的股息需缴纳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最终预扣税。

境内企业纳税人向境内企业纳税人支付的股息，作为无任何投资要求的征税对象进行免征(不征税)。

国外企业纳税人支付给境内个人和/或境内企业纳税人的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境内投资，并且在税务总局就股息出具任何纳税评估函之前，必须至少使用30%用于境内投资。

利息 — 向非本土公司支付的利息需缴纳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境内纳税人向本土公司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这是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 — 汇往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转让财产使用权或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境内纳税人向本土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15%的预扣税，该款项是纳税义务的预缴税款。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 — 境内纳税人向本土纳税人支付关于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的总付款额适用2%的预扣税。土地和建筑租金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

根据境内的税法，汇往国外的技术服务费需征收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扣税。

分支机构利得税 — 常设机构需就税后利润缴纳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的分支机构利得税。

2.11 转让定价

相关方定义如下：

-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纳税人至少25%资本权益；或两个及以上纳税人之间存在至少25%的股权关联关系；或两个及以上纳税人之间存在下文提及的关系；
-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纳税人，或两个及以上纳税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或者
- 存在血缘或婚姻关系的直系和/或旁系一级亲属关联。

关联方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若未遵循该原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独立交易原则重新计算该交易产生的应税收入或可抵扣成本。

符合特定标准的纳税人需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CbCR)。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需在税务机关要求时提供，且企业所得税申报表(CITR)中需详细披露以下转让定价信息：

- 关联交易的性质与金额；
- 交易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选择依据；以及
- 企业是否已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国别报告义务通知及报告本身（如适用）需在纳税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提交至当地税务机关。

转让定价文档（如要求）必须包含：纳税人业务运营与架构概述、转让定价政策、可比性分析、选定可比对象，以及关于如何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的说明（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等。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必须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每月的所得税申报表。 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最多可以将填写期限延长2个月。
罚款政策	处罚视情况而定，比如延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修改申报表。最常见的处罚是就少缴的税款每月收取2%的利息。 逾期申报将受到以下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所得税申报表：处以10万印度尼西亚盾（所得税）的罚款 - 每月增值税申报表：处以50万印度尼西亚盾的罚款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处以100万印度尼西亚盾的罚款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每月税收的分期支付在自行征税系统下进行操作，在税款核定月之后的日历月的第15日缴纳税款。在填写纳税申报表之前，企业所得税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月未予以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居住地、个人所得税）

印度尼西亚居民个人通常需就其全球总收入（扣除允许抵扣项及免税收入后）纳税。但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公民，在前4（四）个纳税年度可仅就印度尼西亚境内来源收入纳税。此外，下列境外所得若在一定期限内再投资或用于印度尼西亚境内经营活动，可免征所得税：

- 印度尼西亚纳税人从境外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
- 境外公司支付的股息；及
- 印度尼西亚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主动经营所得（非来自常设机构或境外子公司）。

个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构成税收居民：

- 他/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 他/她在任何12个月期间在印度尼西亚逗留的时间超过183天（税务条约的规定可能会覆盖这一规则）；
- 他/她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身在印度尼西亚，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

在任意12个月期间内在印度尼西亚停留少于183天的印度尼西亚公民，若满足额外条件（如在境外有永久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所、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认定标准），可被认定为非居民纳税人。

个人应税收入包括：经营利润、雇佣所得、资本利得、境外收入及其他被动收入（如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

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通常需计入员工应税所得，但为履行工作所必需的福利、特定区域提供福利的成本、全员共享的食品饮料、政府预算资助的福利以及符合特定门槛标准的特殊福利除外。

3.2 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的收入按以下累进税率征税：

应税收入	税率
6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以下	5%
6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25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不包含25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15%
25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50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不包含50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25%
50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5,00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不包含5,00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30%
5,000,000,000印度尼西亚盾及以上	35%

对小型个人居民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年度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度尼西亚盾的小型居民纳税人（该优惠同样适用于2.9节所述小型企业纳税人），其所得按总营业额的0.5%征收最终所得税；若年度营业额低于5亿印尼盾，则免征税收。但下列所得不适用此优惠：医生、律师、顾问、公证人等独立专业服务收入，以及建筑服务、资产租赁或销售、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等已适用最终所得税的收入。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对印度尼西亚来源的收入征收 20% 的预扣税率（或根据税收协定的其他税率）。

3.3 课税年度

日历年（每年的一月至十二月）。

3.4 免税额及扣除

(a) 经营业务的个人可以从营业收入中扣除费用。如果因形成收益而产生的费用，则通常可以扣除。免税额是针对纳税人、纳税人的配偶和至多3名受抚养子女而提供。

居民个人纳税人年度免税额及可抵扣项如下：

	印度尼西亚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名受抚养人(至多3名)	4,500,000
职业费用(总收益的5%，每月最高50万印度尼西亚盾)	6,000,000
员工向Jamsostek 或“BPJS”缴纳养老基金保障储蓄存款(总收益的2%)	全额
养老金缴款(总收益的5%，每月最高20万印度尼西亚盾)	2,400,000

3.5 股息征税

个人纳税人从境内收入来源获得的股息收入免征所得税，条件是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境内投资。如果股息来自以下境外来源：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或用于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商业活动。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只要未出具纳税评估函，必须用至少税前收益的30%进行境内投资。

对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类型和期限做出了规定。

本土个人纳税人收取的股息按最高10%的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如果是非本土收款人收取的股息，则需缴纳20%（协定国家/地区的税率更低）的最终预扣税。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个人获得的资本收益按正常税率作为收入进行征税；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收益按交易价值0.1%（最终税）的税率进行征税（在首次公开募股时对创办人的股票价值征收0.5%的附加税）。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的收益按交易价值5%（最终税）的税率进行征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存款证明(SBI)的利息收益需缴纳20%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收益除外。

债券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税，应向在印度尼西亚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支付的利息除外。如果收款人是在资本市场监督委员会（现为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合股投资公司，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此后税率为15%。如果收款人是在非本土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更低的协定税率）。

利息和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即个人纳税人收取贷款或获取贷款的利息，应按普通税率计入赚取利息的个人连同该个人的其他收益一并征税。如果利息由公司支付，则需缴纳15%的预扣税。预扣的金额构成赚取利息的个人的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预缴款项。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个人所得税自行进行税款核定。认定收益不存在使用税收亏损。

3.9 预扣税

雇主需要从员工的应付薪资中预扣所得税，并将该税款代缴至国库。同样的预扣税适用于向非员工个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例如，个人顾问或服务提供商的应付费用）。没有个人税号/又称Nomor Pendaftaran Wajib Pajak (NPWP) 的本土个人纳税人除标准预扣税外，还需缴纳20%的附加费。

非居民个人（以及非居民公司）须就以下付款预扣 20%的税款（条约适用除外）：

一、总金额：

- 股息；
- 利息，包括溢价、折扣和担保费；
-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资产使用费；
- 服务费、承揽费和活动费；
- 奖品和奖励；
- 养老金和任何其他定期缴款；
- 掉期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债务勾销的收益；
- PE分支机构的税后利润。

二、净收入(ENI)估值，作为总金额的指定百分比：

	估计净收入	有效税率
向非本土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由被保险人支付	50%	10%
由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支付	10%	2%
由印度尼西亚再保险公司支付	5%	1%
非本土公司出售印度尼西亚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5%	5%
非本土公司或PE出售一家管道公司，该公司作为中间人持有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股份	25%	5%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需要为其员工的就业收益预扣、汇出和申报所得税。

3.11 填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p>雇主</p> <p>雇主须在次月20日前提交月度员工纳税申报表。</p> <p>个人</p> <p>个人须在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月底前，提交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1770表)。在该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个人须提供其资产与负债的汇总情况。</p>
罚款政策	<p>处罚视情况而定，比如延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和自行修改申报表。最常见的处罚是少缴的税款每月可以收取2%利息，最高可以收取48%的利息。逾期申报将被处以10万印度尼西亚盾的罚款。</p>
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p>对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最多可以将填写期限延长2个月。</p>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组织

社会保障机构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BPJS) 包括:

- 工人社会保障机构 (BPJS Ketenagakerjaan), 涵盖工伤保险、老年储蓄、死亡保险、失业保险和养老金。
- 健康保障机构 (BPJS Kesehatan), 涵盖健康保险。

4.2 供款基准

雇主有责任确保其雇员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因此, 雇主必须先为自己登记, 然后再为雇员登记。加入新社会保障计划的强制性要求适用于所有员工, 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工作超过 6 个月的外籍人士。

雇员应缴部分由雇主通过工资扣款收取, 需与雇主应缴部分一并缴纳。

4.3 供款率

覆盖区域	占正常薪资/报酬的百分比	
	雇主承担的比率	员工承担的比率
工伤保障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失业保险 (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 - 为受裁员影响的工人提供的保障	由死亡保险和工伤保险资金调剂	
老年储蓄	3.7%	2%
医疗保健	4%	1%
养老金	2%	1%

*最高计算基数为每月12,000,000印度尼西亚盾

** 最高计算基数根据社会保障机构规定每年调整

4.4 税务扣减额

雇主承担的工伤保险、身故保险和医疗保险应在员工收益中进行征税, 而雇主承担的养老基金/老年储蓄则可以免税。员工承担的养老基金/老年储蓄可以从员工收益中予以扣除。

4.5 民众住房储蓄管理 (Tapera)

民众住房储蓄管理 (Tabungan Perumahan Rakyat/Tapera) 是一种旨在汇集并提供长期低成本住房融资资金的机制。适用对象为收入达到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且年满20周岁或已婚状态的雇员与自由职业者。缴费比例为雇主0.5%、雇员2.5%, 自由职业者统一缴纳3%。

该计划将于2027年起强制实施。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是针对“交付”应税商品和提供应税服务征收的税项。一般而言, 交付即表示出售, 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增值税也适用于无形商品 (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向印度尼西亚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 无论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的产品。制造业是指改变商品原始形式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生产力的任何活动。特定商品和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自2022年4月1日起标准税率调整为11% (原为10%), 并将于2025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至12%。应税商品和特定应税服务的出口增值税税率为零。零税率出口服务仅限于来料制造服务; 附属或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商品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以及附属或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相关或为不动产提供的建筑服务。

5.3 注册

年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销售额超过一定标准 (即48亿印度尼西亚盾) 的企业主, 必须办理增值税登记, 并在交付应税货物和/或服务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5.4 填交要求

必须在次月月底之前提交每月的增值税申报表, 同时必须在纳税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缴纳税款。

5.5 进口增值税与自行计缴增值税

货物进口增值税以及对境外应税服务或无形资产消费使用的自行计缴增值税, 应在标准进项-销项机制框架下理解。

电子商务增值税

印度尼西亚增值税将适用于通过电子系统向印度尼西亚客户提供的特定境外无形资产和服务。若外国销售商/服务提供商/电商平台及国内电商平台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活动达到以下任一阈值, 将被指定为增值税征收代理人:

- 年度与印度尼西亚客户交易额超过6亿印度尼西亚盾 (或月均5000万印度尼西亚盾); 或
- 12个月内其电商平台的印度尼西亚访问用户数超过1.2万人, 或单月超过1000人。

被指定的增值税征收代理人必须代收代缴客户应纳增值税并提交申报表。若境外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未被指定为征收代理人而无法代收增值税, 则印度尼西亚购买方/进口商须代表境外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缴纳增值税。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从境外获取收益的本土公司有权就该收益所支付的境外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抵免额仅限于印度尼西亚税款。

6.2 双重征税协定

印度尼西亚税收协定提供税收优惠, 包括对协定伙伴税收居民取得的服务费实行预提所得税豁免, 以及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适用降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欲申请适用优惠税率, 外方必须通过支付收入的印度尼西亚方向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出示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未提供该证明的纳税人无权享受税收优惠, 相关收入将按20%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国家/地区	票据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所得税
		投资组合	实际控股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亚美尼亚		15%	10%	10/0%	10%	10%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文莱		15%	15%	15/0%	15%	10%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柬埔寨	1.5	10%	10%	10/0%	10%	10%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中国	2	10%	10%	10/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埃及		15%	15%	15/0%	15%	15%
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香港		10%	5%	10/0%	5%	5%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印度	1	10%	10%	10/0%	10%	15%
伊朗		7%	7%	10/0%	12%	7%
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日本		15%	10%	10/0%	10%	10%
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朝鲜		10%	10%	10/0%	10%	10%
韩国	2	15%	10%	10/0%	15%	10/0%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0%
老挝		15%	10%	10/0%	10%	10%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0%
马来西亚	4.5	10%	10%	10/0%	10%	12.5%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蒙古		10%	10%	10/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荷兰		10/15%	5%	10/5/0%	10%	10%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菲律宾		20%	15%	15/10/0%	15%	20%
波兰		15%	10%	10/0%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塞尔维亚		15%	15%	10/0%	15%	15%
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新加坡	5	15%	10%	10/0%	10/8%	15/10%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南非	3	15%	10%	10/0%	10%	20%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苏丹		10%	10%	15/0%	10%	10%
苏里南		15%	15%	15/0%	15%	15%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台湾		10%	10%	10/0%	10%	5%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泰国		20/15%	20/15%	15/0%	15%	20%
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0%	10%	7/0%	5%	5%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美国		15%	10%	10/0%	10/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津巴布韦	1.5	20%	10%	10/0%	15%	10%

注:

1. 服务费, 包括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在内的费用, 需缴纳预扣税, 相关税率为瑞士5%, 德国7.5%, 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10%, 巴基斯坦15%。
2. 在国际航线上运营的船舶或飞机所获得的收益可互免增值税。
3. 该协定并未提及分支机构所得税率。国际贸易组织(ITO)将此解释为税率(20%)应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税法》的规定。
4. 纳闽岛境外公司(根据《1990年纳闽岛境外商业活动税法》的规定)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经修订的议定书于2011年10月20日签署, 并于2017年8月4日获批, 但尚待交换批准书。
5. 已经批准但尚未生效, 有待交换批准文件。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对文件进行征税。特定文件需缴纳面值为1万印度尼西亚盾的印花税。

7.2 物业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应就土地、建筑和永久性建筑予以缴纳。该税率通常不超过房产销售价值的0.5%。

7.3 遗产税

个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价值不予征收遗产税。但是, 如果进一步的财产分配需要变更所有权证书, 则需要对土地和建筑权的收购进行征税, 税率为相关征税对象收购价值的5%, 并减去许可的非应税门槛。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地方税(如酒店、餐厅、娱乐场所等)主要按10%的税率征收。

碳排放税

碳税针对碳排放征收, 纳税主体为购买含碳商品和/或在一定时期内从事达到特定碳排放水平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参与排放交易(采用“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和排放抵消的纳税人, 可享受碳税减免和/或其他优惠政策以履行碳税义务。

碳税自2022年4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 针对煤炭排放的税率为30印度尼西亚盾/千克二氧化碳当量。首期碳排放及应纳碳税(如适用)需在2024年4月30日前申报, 应缴税款需在申报前完成缴纳。

为促进碳交易(目前针对排放抵消),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23年9月26日成立国家碳交易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Michelle Bernardi

Vera Butarbutar

Heru Prasetyo

电话 (连区号) :

+62 21 2305569

+62 21 39899079-80

电邮地址:

Michelle Bernardi: michelle.bernardi@reandabernardi.com

Vera Butarbutar: vera.butarbutar@reandabernardi.com

Heru Prasetyo: heru.prasetyo@reandabernardi.com

enquiries@reandabernardi.com



意大利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意大利

1.2 货币

欧元 (EUR)

1.3 主要业务实体

- 公共有限公司 (S.p.A.)
- 私人有限公司 (S.R.L.)
- 合伙股份有限公司 (S.A.P.A.)
- 合作社公司 (S.C.R.L., S.C.)
- 外国法人分公司
- 外国法人代表处
- 合伙企业或透明实体: 普通合伙企业 (S.N.C.)、有限合伙企业 (- S.A.S.)、独资企业。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鼓励企业发展)

意大利是世界第八大经济体。其经济结构主要依赖服务和制造业。意大利是欧洲第二大制造国，全球第五大制造国。服务业占 GDP 总量的近四分之三，雇佣了该国总就业人数的 65% 左右。

2023年意大利经济GDP增长0.9%。

2024年第一季度意大利GDP增长(+0.3%)，尽管工业生产和商品消费出现收缩。旅游业强劲增长(达到创纪录水平)，服务业(温和增长)和净出口呈现良好态势。但全球货运问题、能源价格持续高企以及利率处于最高水平等因素正在产生负面影响。家庭和企业信心正在下降。

预计2024年意大利GDP将增长1%，2025年增长1.1%，较2023年呈现温和加速态势。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字

财政部

意大利税务局

网站

<https://www.mef.gov.it/>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

企业所得税

2.1 税基

意大利公司产生的企业所得需承担双重征税：第一重是公司所得税 (IRES)，第二重是大区生产活动税 (IRAP)。IRES仅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实体；而IRAP则针对任何商业活动计算征收，包括企业家、公司实体、合伙企业(不包括简单合伙企业)及类似实体。

《所得税法典》第72条规定了IRES的课税假设，即拥有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所得，且该所得属于以下类别之一：土地收入、资本收益、雇佣收入、自营职业收入、公司收入以及在意大利居民或非居民公司实体产生的其他收入。

IRES的应税基数是在意大利国内外产生的收入总和；而外国公司仅需就在意大利产生的收入缴纳IRES。

IRAP是根据《1997年第446号立法法令》设立的。该税种适用于在意大利大区领土内生产和/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居民或非居民公司、商业合伙企业和个体企业。

2.2 税率

IRES: 24%

IRAP: 3.9% (允许区域提高或降低标准 IRAP 费率，最高可达 0.92%)。

2.3 课税年度

财政年度持续 12 个月，通常是日历年

2.4 应税利润

IRES应税基数与IRAP应税基数存在差异。

IRES的应税利润以会计利润和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算(除某些例外情况，如股息或董事薪酬以收付实现制为计税依据)。其基本价值是税前利润：根据意大利税法规定的特定规则，该项目通过向下和向上调整进行整合。其中包括无商业活动费用和超过一定百分比的其他费用的不可扣除。

居民的 IRAP 应税基数是净生产值，由损益表的 A 项和 B 项的代数和给出；但在确定应税基数时，负债与风险准备金、非常规项目(即不可抵扣项目)、利息收入、费用及坏账准备金不得纳入计算。

非居民仅需对其在意大利境内常设机构产生的生产价值缴纳 IRAP，适用前述相同规则。

IRAP 应税基数计算如下的银行持有不同的待遇：

- 中介保证金减少 50% 的股息。
- 与固定有形和无形资产相关的摊销成本的 90%。
- 其他管理费用的 90%。

坏账调整和重新评估的净值。

2.5 股息征税

意大利居民公司从意大利居民或居住在非避税天堂国家(即不在“黑名单”中)的公司收到的股息,其95%的金额不纳入企业所得税(IRES)的应税基数。居住在避税天堂管辖区的实体支付的股息不受豁免(除非这些股息来自已根据意大利控制的外国公司规则征税的利润)。对于采用IFRS进行意大利法定财务报告目的的主体,有具体规则。对于此类实体,投资于股票和其他用于交易的金融工具的股息应全额纳税。股息通常不包括在IRAP应税基数中。

2.6 资本利得税

资本收益通常被视为普通收入,并按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但是,如果满足以下要求,则出售参与权所得的资本收益可免税95%:(1)参与权已至少连续持有12至13个月;(2)该参与在获得参与后结算的第一个财务报表中被归类为金融固定资产;(3)就意大利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而言,持有参与的公司不被视为“低税收管辖区”(LTJ)实体;(4)参加活动的公司开展了一项商业活动(如果资产主要由未用于商业活动的不动产代表,则不满足此要求)。最后两个条件必须在过去三年或公司生命周期内(如果更短)连续满足。

非居民公司通过出售参与权实现的资本收益通常按26%的统一税率征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特定规则或相关税收协定,参与的资本收益可能被豁免。

2.7 利息收入的征税

利息收入通常是IRES应税基的一部分。

2.8 税收亏损的利用

税收损失可以结转用于IRES目的,并用于抵消后续纳税期间的收入,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税收损失只能用不超过应税收入80%的应税收入来抵消。因此,公司需要为至少20%的应税收入向IRES支付IRES。

请注意,活动前三年产生的损失可以用100%的应税收入抵消。

就IRAP而言,税收损失不得结转。

在以下情况下,特定(税务反避税)规则限制了税务损失的结转:

- 控制权变更和主要活动的有效变更(由公司结转亏损)。

上述更改必须一起发生,才能应用限制。如果主要活动的变更发生在发生控制权变更的纳税期或随后的两个或之前的两个期间,则与这些目的相关。

特定的反滥用条款也适用于合并或分拆情况下的净经营亏损。

在意大利,税务损失可能无法结转。

2.9 主要税收优惠

一、新资本资产投资的税收豁免。

所有公司都可以从这项税收豁免中受益,无论其法律形式、经营的经济部门、规模和适用于收入确定的制度如何,前提是这些企业遵守工作场所安全法规并缴纳社会保障金。此税收豁免的百分比根据实体类型及其营业额而变化。

二、对研发、技术创新以及设计和美学创意投资的税收豁免。

该措施旨在通过刺激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包括4.0范式和循环经济范畴)、设计与美学设计来提升企业竞争力。

所有投资于符合条件活动的企业,无论其法律形式、经营所属的经济部门、规模以及适用的收入认定制度如何,只要其为意大利税务居民,即可享受税收豁免。此外,在意大利设立常设机构的海外公司,只要其符合条件的活动在意大利开展,且相关成本归属于常设机构,即可享受税收豁免。

三、工业4.0计划培训费用的税收豁免。

该措施通过创建或巩固实现4.0范式所需的关键技术能力,支持企业进行技术与数字化转型。

四、广告活动税收豁免。

仅针对日报和期刊媒体(含在线媒体)的广告活动投资增量部分,按75%的单一税率给予税收豁免,最高支出限额为3000万欧元。

五、外国税收豁免。

如果外国来源的收入最终在国外征税,则可以申请税收豁免以用于抵扣公司的IRES责任。可以申请的税收豁免金额是产生的外国税款与与外国来源收入相关的IRES负债比例中的较低者。对于部分免税收入(例如股息),外国税收豁免与意大利的应税收入金额成比例减少。

如果意大利公司从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外国收入,则此限制将单独适用于每个国家/地区。意大利居民公司的外国常设机构承担的外国税款可以抵消整体合并纳税义务(IRES)。

如果满足特定条件(例如,由于与外国来源收入相关的IRES负债超额),超过同一纳税期内允许收回的最高金额的外国税收豁免可以结转或结转八年(例如,由于与外国来源收入相关的IRES负债超额而发生的收入来源国相同)。

六、专利盒制度

进行研发活动的意大利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实体的PE可以选择适用意大利专利盒制度。该制度免除了直接或通过许可开采合格无形资产所得的部分收入。一般豁免比例为50%。关于研发活动的费用,一般豁免为50%,2015年和2016年的百分比限制为30%和40%。自2021年以来,制度已经改变:与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专利、设计和模型相关的研发活动的成本可以确认为税务目的,金额相当于企业所得税(IRES)和地区税(IRAP)相关支出的110%。与关联方产生的研发费用不符合资格。新专利盒程序的选择持续五个财政年度,是不可撤销且可更新的。为了从这一新程序中受益,纳税人必须在年度CIT申报表中选择它并准备适当的文件集,必须在年度CIT申报表中申报其所有权。该文件将使纳税人能够在税务审计和相关质疑的情况下从罚款保护减免中受益。

七、“超级王牌”

ACE制度自2024年起废除,但已积累盈余的公司可在后续年度收入中继续使用该盈余直至耗尽。

八、工业4.0计划培训费用的税收豁免

自2019年12月31日课程结束后的纳税期起,培训4.0的税收豁免按以下费用的全部金额计算:培训师的人员成本,培训师参加培训活动期间的费用,培训师和受训者与培训项目直接相关的运营成本,与培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受训者参加培训时的人事成本和一般间接成本(管理成本、租金、间接费用)。

九、其他税收优惠。

它们是：获得金融信贷以购买新的机器、工厂和设备，以及数字技术和软件；购买再生塑料产品；建筑物的能源重新认证；捐款资助对公共建筑和土地的干预，投资创新初创企业。

2.10 预扣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股息通常需缴纳26%的最终预扣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或股息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的豁免条件。1.20%的国内最终预扣税适用于分配给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区 (EEA) 国家/地区的股东的股息。

利息

应付给非居民的意大利来源利息通常需缴纳 26% 的最终预扣税。直接/间接投资于政府债券和类似证券的利息需缴纳 12.5% 的替代税 (适用国内豁免)。预提税可根据税收协定降低，或根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免除。

版税

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30% 的预扣税 (通常) 按总特许权使用费的 75% 计算，因此实际税额为 22.5%。预提税可根据税收协定降低，或根据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免除。

技术服务费

支付给非居民公司使用位于意大利的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费用需缴纳最终 30% 的预扣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减免。管理费免征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居民企业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居民公司、受居民公司控制或由控制居民公司的同一实体控制的非居民进行交易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根据转让的货物、提供的服务或接受的服务的公平交易价值进行评估。

通常遵循经合组织的指导方针来确定公平交易价格，使用传统方法 (可比不受控制的价格、成本加成和转售价格方法) 和基于利润的方法 (例如交易净利润率法)，并且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支付的价格高于公平交易价格，则适用税收协定下的预扣税豁免或降低税率可能会被拒绝。

2.12 纳税申报表

申报截止日期	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11 个月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IRES 和 IRAP)。
处罚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将导致应缴税款的 120% 至 240% 不等的罚款。如果申报表中没有出现纳税义务，则适用最低罚款 (从 250 欧元到 1,000 欧元不等)。纳税申报表显示应税收入低于评估收入或税收抵免高于欠纳税人的收入 (即不真实的纳税申报表)，将导致最终应缴较高税款的 90% 至 180% 不等的罚款。漏缴和/或逾期缴纳税款，无论其类型和性质如何，均将被处以相当于未缴/逾期税款 30% 的罚款。但是，如果延误在 15 天内，则罚款等于每天 1%；如果延误时间在 15 到 90 天之间，则罚款等于 15%。

缴纳利得税及申请缓缴税	IRES 2023年度IRES通过预缴和汇算清缴方式支付： 2023年IRES预缴款的缴纳规则如下：若上一年度的应缴税额超过20.66欧元，则需缴纳预缴款；若第一笔预缴款的金额大于或等于103欧元，则该预缴款需分两期缴纳。分期付款金额将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0%于2024年6月30日前缴纳 (与2022年度IRES汇算清缴同时进行)60%于2024年11月30日前缴纳 2024年度IRES汇算清缴需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IRAP IRAP 将按照 IRES 规则支付。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 (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个人所得税 (PIT, 又称IRPEF) 适用于纳税人、个体实体及所有类型的合伙企业。这些科目将是国家、地区和城市收入的税。

根据意大利税法，意大利居民和非居民个人都需要在意大利纳税，但纳税依据不同。

对于居民，IRPEF适用于国内和国外收入；此外，他们必须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申报所有外国投资 (金融和非金融) 以进行监控。

谁选择将其财政居民更改为外国居民到意大利，可以选择采用意大利法律对外国个人收入征税，通过应用固定替代税，固定金额为100,000 欧元。为了有资格享受此税收制度，必须选择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并且主体必须满足多项要求，包括在转移前的 10 个财政年度内至少 9 年的非意大利税务居住地。

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意大利的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3.2 税率

全国个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对全部所得额计算征收，具体税率如下：

- 所得额在0欧元至18,000欧元 (含) 区间的，税率为 23%；
- 从 28,001 欧元到 50,000 欧元的 35%；
- 超过 55,001 的 43%。

自雇个体可以对高达85,000欧元的商业和专业总收入适用15%的全国统一税率。

地区所得税取决于居住地区：税率从 1.23% 到 3.33% 不等。市政所得税取决于居住城市：税率从 0% 到 0.8% 不等，市政当局可以制定适用于国民收入等级的累进税率。

3.3 课税年度

历年

3.4 免税额和扣除额

意大利税法允许从纳税人的总收入中扣除某些费用，而税收抵免可用于抵消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一、雇佣费用

就业应税收入的主要扣除额如下：员工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可全额扣除；支付给特定补充养老基金的供款可扣除，最高可达 5,164.57 欧元。

二. 个人扣除

如果尚未从每种收入中扣除，则应税收入总额的主要扣除额如下，如果记录正确，则为：员工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100%)；为家庭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缴款和支付给特定补充养老金的缴款(最高1,549.37欧元)；医疗费。

三. 个人豁免

意大利实行税收抵免制度，包括就业税收抵免、家庭税收抵免和其他支出税收抵免。

就业税收抵免额度因收入而异。

在2022年2月之前，凡有受抚养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与其同住的居民纳税人，均可享受家庭税收抵免，前提是每位受抚养子女的年收入不超过2,840.51欧元。

自2022年3月1日起，受抚养子女抵免将被“单一和通用支票”取代：该抵免将根据ISEE评级，按月支付，抵免期从每年3月开始，到次年2月结束。

纳税人还可以享受其他一些支出的税收抵免，例如医疗和教育费用。税率为支付总额的19%。

3.5 股息征税

居民个人按 26% 的统一税率征税(意大利国债或类似债券的利息为 12.5%)。26% 的统一税率通常也适用于与非合格参与相关的股息以及与合格和非合格参与相关的资本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26% 的统一税率通常也适用于与合格参与相关的股息。

非居民个人通常按 26% 的固定税率缴纳股息税，并且在某些条件下，将其纳税居住地迁至意大利的个人可能对其在国外获得的收入缴纳100,000欧元的一次性税。

3.6 资本利得税

出售合格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按以下方式征税：

自2019年1月起产生的资本收益，将按全部资本收益金额适用26%的统一税率征税。2018年意大利财政法案规定，对于纳税居民和非纳税居民个人，从合格和非合格股权中获得的资本收益，均需缴纳26%的最终预扣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出售非合格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适用26%的统一税率征税。

3.7 利息收入的征税

利息需缴纳26%的统一税率，从源头开始适用。对于税法规定的特定利益(例如，1973年9月29日第601号法令第31条中提到的政府债券和公共实体发行的其他债券和类似的金融工具)，税率将保持在12.5%。

3.8 个人评估和亏损的运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资本收益的 26%，见第 3.6 节。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意大利宪法、法律和国家集体劳动协议管理雇佣关系。

工会通过集体谈判代表员工的利益。

雇主的义务有很多，例如反歧视义务、雇主履行合同的义务、病假、产假和家庭假、带薪休假、遣散费、避免不公平解雇等。

3.11 报税要求

申报截止日期	所有获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必须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但仅获得免税收入或应缴纳最终预扣税和其他特定类别收入的个人除外。根据一个财年的常规期限，“730表”纳税申报表须在5月31日前提交；而“Modello UNICO”纳税申报表须在相关财年次年的9月30日前提交(若截止日期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处罚	逾期申报、未申报以及避税和逃税将收取罚款和利息。
缴纳所得税	2024年IRPEF余额须在2025年6月30日前付清。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机构

INPS (<https://www.inps.it/>)

4.2 出资基础

社会保障缴款由雇员和雇主共同缴纳。

强制性社会费用由雇主支付，并根据员工的工作和劳动力规模而有所不同。若缴费起始时间在1996年1月1日之前，社保缴费将根据所获得的就业收入总额计算；若缴费起始时间在1996年1月1日之后，则2024年度社保缴费的计算基数上限为119,650欧元。

4.3 贡献率

费率取决于行业和员工的职称。

社会保障总费率约为员工总薪酬的 40%，分摊方式如下：

- 雇主的费用约为 30%。
- 员工费用约为 10%。

一般来说，只有总费率的 33% 支付给国家养老基金，其余部分支付给以下社会保障基金：

- 失业基金
- 疾病保险金(不适用于行政人员)
- 生育基金
- 临时失业补偿金(普通和特别，不适用于高管)
- 社会流动基金(不适用于高管)
- 其他小额基金

4.4 免税

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则适用特定豁免。

增值税

5.1 税基

要缴纳增值税，交易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 一. 客观条件：必须有货物转让或提供服务；
- 二. 主观条件：业务必须在经营业务或从事艺术和专业时进行；
- 三. 地域条件：操作必须在意大利境内进行。

就增值税而言，“意大利”是指意大利共和国的领土，不包括意大利境内的利维尼奥公社、意大利坎皮奥内公社和卢加诺水域。

然而，事实上部分经营活动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另有部分经营活动则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2 税率

- 22%，标准：所有其他应税商品和服务；
- 10%，减少：一些食品；供水；一些医药产品；国内客运；参加文化活动；一些社会住房；私人住宅的翻新和维修；新建筑的一些建设工作；一些新建筑的供应（非豪华）；一些农业用品；酒店住宿；餐馆；参加某些体育赛事；能源产品（不包括区域供热）；柴；收集生活垃圾；一些废水处理；酒吧和咖啡馆的酒精饮料；带走食物；用于装饰用途和食品生产的鲜花和植物；
- 5%，减少：一些食品；一些社会服务；某些客运；
- 4%，减少：部分食品；某些残疾人医疗设备；某些书籍；报纸和一些期刊；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电子书；在线期刊、报纸；电视许可证；一些社会住房；一些农业用品；某些社会服务；残疾人机动车；新建筑的建设工作（第一住房）；新建筑的供应（用于第一套住房）。

第633/72号总统令中明确列出的特定商品和服务供应免征增值税，例如教育、保险服务、特定金融服务、特定不动产的供应、租赁。

5.3 注册

如果个人（个人、合伙企业、有股本的公司或机构）打算在经营企业或艺术或专业时进行与增值税相关的操作，则他/她/它需要在实施操作之前申请意大利增值税号。增值税由商品或服务的接收者通过反向征收机制征收。

如果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他/她/它应该申请意大利增值税号并遵守所有法律规定的规定，就像他/她/它是本国人一样。如果外国经营者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他/她/它还可以：指定一名意大利增值税税务代表，即居住在意大利的个人或机构，负责履行增值税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行使规定的权利；或者，如果居住在欧盟国家之一或与意大利签订间接互惠援助协议的非欧盟国家之一，则直接表明自己在意大利的增值税目的，直接履行意大利法规规定的义务并行使意大利法规规定的权利。

税务代表的指定或直接身份证明应遵循特殊程序，并应在进行与意大利增值税相关的第一次相关操作之前通知另一方缔约方。如果商品或服务直接从国外供应，如果接收方（买方）是意大利增值税目的的应纳税人，则接收方（买方）应通过反向征税机制在意大利对交易征税（所谓的 B2B 交易）。但是，尽管已确定非居民用于增值税目的，意大利运营商仍应通过上述反向征税机制履行所有义务。即使外国运营商在意大利设有常设机构，且商品或服务由非居民实体提供，该计划也适用。如果商品或服务直接从国外供应给最终消费者（所谓的 B2C 交易），则需要通过其意大利增值税号（增值税代表、常设机构或直接标识）申请增值税识别。

一个人的增值税头寸在所有活动结束之前一直有效。

通过实施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一揽子规则，第83/2021号法令还在意大利换置了新的 OSS 和 IOSS 特殊制度。

OSS 和 IOSS 是新的可选欧洲增值税清关系统，集中化和数字化，扩展了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的范围，目前仅涵盖电子、电信和广播服务。

MOSS 是一个电子系统，允许在欧盟提供 TTE 服务的纳税人在一个成员国申报和支付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应缴增值税。

自2021年7月1日起，MOSS已升级为OSS。

OSS方案简化了向欧盟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纳税人的增值税合规义务，使他们能够：

- 在一个成员国以电子方式注册增值税，涵盖所有向其他27个成员国的最终消费者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
- 通过一份电子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增值税，并一次性缴纳所有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 即使他们的供应发生在其他欧盟国家，也能与他们注册OSS的成员国税务机关合作，并使用单一语言。

根据新规，统一设定10,000欧元的阈值：一旦超过该阈值，需在商品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所在国家申报缴纳增值税。

此外，新规定还取消了对进口到欧盟的价值微不足道的商品的增值税豁免。因此，自7月1日起，所有进口商品，无论其价值如何，都应缴纳增值税。

IOSS制度的创建允许将从第三国或地区交付或运输的货物销售给欧盟最终客户的供应商向买方收取低价值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增值税，并通过 IOSS 申报和缴纳该税款。

如果使用IOSS，则进口到欧盟的低价值商品（内在价值不超过150欧元）免征增值税。

请注意，自2021年4月1日起，您可以在意大利税务机关的网站上进行注册，以行使 OSS 和 IOSS 特殊制度的应用选项。

使用特殊制度是可选的；但是，如果纳税人行使选择权，则应将其应用于属于该选择权的所有操作。

5.4 申请要求

所有注册增值税的企业都必须按季度提交增值税申报单和增值税分类账。

此外，必须根据公司在意大利的营业额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增值税。此阈值对于商品和服务是不同的。对于年营业额超过800,000欧元的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公司；以及仅提供服务的公司年营业额超过500,000欧元，需要每月缴纳增值税。如果未超过此阈值，则必须按季度缴纳增值税。当纳税人按季度缴纳增值税时，应缴金额应增加1%以支付指数价格波动。

您必须在报告期次月的16日之前支付意大利月度增值税。对于当年的前三个日历季度，您必须在报告期后的第二个月的16日之前支付季度增值税计算。第四季度增值税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16日。

一般来说，季度增值税计算遵循日历季度（1月至3月、4月至6月等）。如果到期日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则日期将移至下一个工作日。

除了按月或按季度缴纳的增值税外，还必须在12月27日之前支付年度预付款。

增值税款项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截止日期和上述期限内到达税务机关的银行账户。

双重税务减免

6.1 外国税收抵免

对于在缴纳税款的当年就外国收入支付的最终外国税款，允许对意大利净税进行税收抵免。外国税收抵免的金额不得超过应缴的意大利税款金额。

6.2 已签署的双重征税协定清单

多年来，许多国家都与意大利签订了双重征税协定。目前意大利与其他国家之间有70多项协议，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科特迪瓦、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对于与已不存在的国家签订的双重征税条约(例如与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签署的条约)，相同的法规和规定，经过一定的修改和实施，适用于其前身。

除了意大利的双重征税条约外，还签署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以规范伙伴国之间的信息交换，并维护条约对外国投资者的良好应用。

股息、利息和版税缴纳的预扣税率通常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收款人在支付这些款项的公司中的股份所有权。

但是，在意大利，通过双重征税协定征收的税款通常低于其他情况下适用的税款。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法律和银行交易征收的，税率不同。

“托宾税”以印花税形式对以下交易征收：意大利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若交易一方为意大利税收居民)的转让交易。税率为交易金额的0.2%；若在上市市场(即公开交易市场)进行出售，税率降至0.1%。对于衍生工具，按其价值征收统一税(即固定税率的税，不随交易金额阶梯变动)。

7.2 房地产税

业主，无论是否居住在意大利，都有责任对在意大利拥有的供自己使用或投资的建筑物和土地缴纳财产税。该税包括三个不同的要素：IMU(财富税)、TASI(服务税)和TARI(垃圾税)。IMU的基本税率为财产应税价值的0.76%，但主管市政当局最多可以将基本税率提高或降低0.3%。IMU通常不适用于个人的主要住所。TASI费率从0%到3.3%不等，具体取决于房产所在的城市。TARI费率也因城市而异。

7.3 遗产税

资金或资产转让时适用的税率及免税限额，取决于受益人与死者(遗产转让场景)或赠与人(赠与场景)的亲属关系。

具体而言，不同受益人类别的适用规则如下：

- 配偶或直系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资产价值超过100万欧元(每位继承人)免税限额的部分，按4%的税率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 兄弟姐妹：转让资产价值超过10万欧元(每位继承人)的部分，按6%的税率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 四代以内的其他亲属(如叔侄、堂兄弟姐妹等)：转让资产的全部价值按6%的税率征税；
-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所有受益人：转让资产的全部价值按8%的税率征税。

针对残疾人，另有特殊规定适用。

7.4 净财富/净资产税

符合意大利税务居民资格的个人在意大利境外拥有的金融投资税(IVAFE)与拥有的百分比和财产的规模成正比。

应税基数是截至12月31日或持有期结束时的金融投资价值。

2024财年的适用税率为0.2%。

仅对于银行账户，上述税款是相当于每个银行账户34.20

欧元的固定金额。如果平均储蓄金额低于5,000欧元，考虑到纳税人拥有的所有银行账户，则无需支付此固定金额。

如果金融投资需要缴纳外国财富税，个人可以从意大利财富税中扣除该金额。

上述财富税将在提交意大利纳税申报表时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Marco Rigobon

Alessandra Bitetti

电话(连区号)：

+39 0276004040

电邮地址：

info@studiorbd.pro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中国澳门

1.2 货币

澳门元(MOP)

1.3 主要经营实体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管制

1.5 目前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澳门已由一个着重发展服装业的轻工业经济体转变成一个以旅游博彩业为重点的服务及旅游业经济体。2020年, 博彩活动产值占澳门国民生产总值一半以上, 博彩税收为政府财政收入90%以上。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澳门财政局

官方网站

<https://www.dsf.gov.mo/>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个人及公司只要在澳门开展商业或工业活动, 均应就其在澳门赚取或产生的利润缴纳所得补充税 (COMPLEMENTARY TAX), 无论其住所、所在地或总部在哪里。所得补充税类似于其他地方常见的企业利润税, 对商业或工业活动中获得的税务调整利润进行征收。

有义务缴纳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可分为两类: A组及B组。A组纳税人为具有完整和恰当会计记录的个人或集体机构。同时, 机构资本不低于1,000,000澳门元或在过去三年中年平均应税利润超过1,000,000澳门元的, 也应划分为A组纳税人。所有A组纳税人均需提交经澳门注册会计师认证的年度税务合规审计报告。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其他纳税人均被视为B组纳税人。

澳门离岸公司完全豁免所得补充税及营业税。

2.2 税率

2020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扣除额为600,000澳门元。超过600,000澳门元以上的应税利润则按12%的税率计税。

2.3 课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对于A组纳税人, 年度财务报表应进行合规检查, 并经纳税人在澳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签名, 而B组纳税人的申报材料由纳税人报告, 无需会计师认证。

报告A组纳税人利润的所得补充税与其他地区类似。基本上, 纳税人的会计利润应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计算。随后, 由于《所得补充税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中所述的具体要求或规定, 该会计利润应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 税务调整包括扣除非应税收入并在会计利润中加回不可抵扣的费用。由于澳门采用的是民法体系, 所有调整均应严格遵守详细列明应税项目、非应税项目、可抵扣项目及不可抵扣项目的法律法规。这有别于普通法体系。比如说, 在普通法体系中, 某些费用的扣除金额取决于所允许的比例。

另一方面, 按照财政局基于特定纳税人所在的行业类型、行业和纳税人近年来的表现及其他相关因素视为的或调整的预计利润对B组纳税人进行课税。若纳税人对初始的征税估值有异议, 则可利用完善的重新评定、异议及上诉程序。

在澳门当局给予有效的离岸营业许可时, 澳门离岸公司可以免去所有从葡萄牙语国家赚取的澳门利润税, 但所有该等澳门离岸公司均须获得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事先批准。该等公司必须在澳门境内实际经营, 并提交年度法定审计报告。

2.5 股息征税

以税后利润支付的股息免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专门的资本利得税, 但资本利得须列入收入项目中, 物业投资产生的租金收入除外。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视作正常收入项目。

2.8 使用税务亏损

对于A组纳税人, 在任何评税年度发生的净亏损均可从后续一个或多个年度的应税利润中扣除, 但最多为三年。对于其他纳税人, 净亏损仅可从当年营业收入中扣除, 不得结转。

2.9 主要税务优惠

2020年, 澳门政府对应评税利润的免征额为600,000澳门元。

2.10 预扣税

不适用

2.11 转让定价

不适用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所有纳税人要在指定期限内申报上一个财年的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的报税期是每年的四月至六月；而B组纳税人则为每年的二月至三月。
罚款政策	1. 照本规定条款须申报的纳税人未申报或申报不准确的，或申报内容中存在遗漏的，将被罚款1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申报遗漏经核实为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20,000澳门元。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利得税应在次年九月及十一月缴纳，不得延期。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澳门，个人所得税称作职业所得税，适用于为他人提供服务或专业个人所得收入。

依据职业税章程，纳税人被分为两组。

第一组纳税人系为他人工作的人员，可进一步分作两类，即员工和临时工。前者从事智力工作，按月获得报酬，后者从事体力及手工艺工作，按日付酬。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人士及从事专业活动的人员。对于从客户处收到的报酬、备用金、预付款或任何其他名义的所有款项，他们有义务在收款之日签发税务收据。相应的税号也应在澳门财政局事先印制的收据上提及。

3.2 税率

由	至	税率
0.00	144,000.00	0%
144,000.01	164,000.00	7%
164,000.01	184,000.00	8%
184,000.01	224,000.00	9%
224,000.01	304,000.00	10%
304,000.01	424,000.00	11%
	424,000.00 以上	12%

3.3 课税年度

计税基准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收入总额的1/4可作为抵扣项目进行扣除。

3.5 股息征税

不适用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对于第一组纳税人，应按“现赚现缴”的原则缴纳职业税，雇主有义务在源头上从其向员工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税款。雇主随后应按季度向税务机关缴纳职业税。截至每年2月底，雇主还有义务为所有员工就上一年度的职业税提交申报表M3/M4。

第二组纳税人为自雇专业人士。有相应账簿和会计记录的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税务居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无相应账簿及会计记录的纳税人每年均应在2月底之前根据澳门政府预印的官方税务收据提交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3.9 预扣税

所有应付职业税均应有雇主代扣代缴，并按季提交给财政局。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所有员工均应在服务开始后15天内进行职业税登记。所有代扣代缴的职业税均应按季（每年4月、7月、10月及1月支付）汇付给财政局。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每年二月底
罚款政策	1. 未申报或税务申报不准确以及经核实申报内容存在遗漏的，可处罚款500澳门元至5,000澳门元。 2. 未申报、申报不准确或遗漏属故意行为的，可处罚款1,000澳门元至10,000澳门元。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社会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4.2 供款基准

雇主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后，需在15日内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4.3 供款率

本地员工：每月供款额为90澳门元（其中雇主支付60澳门元；员工支付30澳门元）。

外地员工：每月由雇主全额支付200澳门元。

4.4 税务扣减额

无豁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不适用

5.2 税率

不适用

5.3 注册

不适用

5.4 填交要求

不适用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不适用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1. 丹麦王国
2. 法罗群岛
3. 冰岛
4. 挪威王国
5. 芬兰共和国
6. 中国
7. 越南
8. 葡萄牙
9. 香港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目前共有22个项目，包括转让物业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招标合同，拍卖，私人合同等，税率由0.5%至10%不等。

7.2 物业税

出租或自住的城市房产均需缴纳房产税。纳税人可登记为业主或实际占用房屋的承租人。税款通常按两类征收。第一类为租赁房产，业主获得租赁收入，税率为10%。第二类包含未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即业主自用房产。此类房产的税率为6%，按照房产的视同租赁价值计算。

在2020年的税款减免措施中，每一房产单元享有3,500澳门元的房产税标准扣减。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对燃料及润滑油、烟草、酒精课税。一些酒精饮料按澳门到岸价从价课税；其他项目由政府具体规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灿鸥

电话(连区号):

+853 2856 2288

电邮地址:

chanjacksn@hotmail.com



马来西亚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马来西亚

1.2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RM) 一令吉可分为100仙(cent)

1.3 主要企业类型

马来西亚公司可分3种类型

(i) 独资企业及合资企业

独资企业基本上是一个人拥有的企业，而合伙企业是由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人的合伙人组成的商业实体，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CCM)注册以正式化其注册。独资企业拥有人或合伙人必须共同承担公司债务。这类型公司在马来西亚半岛受1956年公司法管辖、沙巴是1948年商业执照条例、砂拉越则是商业名称条例和商业、专业及营业执照条例。《1961年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所有合伙企业，除非已制定正式协议阐明合伙人的权利或义务。

(ii)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包含传统合伙企业以及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特征，由至少2名合伙人/单位/公司共同持有。在有限责任公司里，合伙人仅需对企业承担有限的债务义务，并能和合伙人通过合作协议，弹性地作出内部安排。这类企业受2012年有限责任合伙法令管辖。与根据《2016年公司法》在大多数事务中均需遵守严格合规要求的公司相比，它具有根据合伙协议控制业务运营的灵活性，同时享有有限责任身份。

(iii)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简称“Sdn Bhd”，禁止公众公开认购公司股份。私人有限公司的最小成员数为1，最大成员数为50。“Bhd”是公众有限公司，可在固定期间向公众发行股份。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均受《2016年公司法》的约束。

1.4 外汇管制

马币汇率是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对一揽子贸易加权货币进行操作。马来西亚维持宽松的外汇管理(FEA)政策，主要是审慎的措施，以支持总体宏观经济目标，即维护货币和金融稳定，同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2024年国内经济增长预计达4.5%，由出口复苏及内需持续增长驱动。内需对GDP增长贡献率预计为4.3%，商品与服务出口贡献

率为1.4%。财政与货币政策将继续提供支持，劳动力市场保持强劲，劳动参与率达70.1%的历史新高。此外，随着对中国和印度公民实施免签入境，游客到访量及消费水平预计提升。

马来西亚正积极提升商业与投资吸引力，私营部门在信息技术(ICT)、电子电气(E&E)及化工等关键领域参与度增加。现行基础设施项目及多项计划下的战略举措旨在为未来增长奠定基础。

尽管林吉特近年因全球经济形势与其他区域货币同步贬值，但随着发达经济体通胀趋稳及央行加息周期见顶乃至降息预期升温，汇率压力有望缓解。在积极的经济基本面与结构性改革的支撑下，林吉特在2024年有望走强。

1.6 税务机关

名称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网站

<https://www.hasil.gov.my/>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按已修改的区域性纳税原则下征收所得税。一般上所有源自马来西亚的企业收入，都必须缴付所得税，即使有些相关收入不在马来西亚取得。2022年1月1日起，对马来西亚居民源自马来西亚境外，但在马来西亚收到的收入征收所得税，但不包括国际收入评估范税务居民企业范围内的税务居民企业，即航海或航空运输、银行或保险行业。

自2022年1月1日起，马来西亚居民须就境外取得并在境内接收的收入纳税(从事海运/空运、银行或保险业务的居民公司按全球收入课税除外)。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政府公报指令及指南条件的马来西亚税收居民可享受以下境外收入免税：

- 居民公司、居民有限合伙及居民个人从马来西亚合伙企业取得的境外股息收入(不适用于银行、保险或海运/空运业务经营者)；
- 居民个人接收的所有境外收入(合伙企业收入除外)。

自2024年1月1日起，处置境外资本资产收益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aa)条视为应纳税收入。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境外资本资产处置收益可享受免税。

根据2025年预算案公告，居民个人境外收入免税政策再延长10年至2036年12月31日。

2.2 税率

	202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率:	
· 居民公司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实缴资本不超过250万林吉特, 来自业务来源的总收入不超过5000万林吉特, 而外国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普通股实缴资本不超过20%	
o 前15万林吉特应税收入	15%
o 后45万林吉特应税收入	17%
o 超过60万林吉特应税收入	24%
· 实缴资本超过250万林吉特的居民公司	24%
· 非居民公司/分支机构	24%

2.3 课税年

税务年或估税年将于每一年的1月1日开始, 在12月31日结束, 而公司的基本年将依据公司的财政年度而定, 并不一定依据日历年。

2.4 需要纳税的收入

以下总收入:

1. 利息或专利权;
2. 特殊级别的收入(如技术支持、流动资产的租金等)应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
3. 其它收入, 例如佣金、担保费、代理费及其它, 亦视为源于马来西亚收入:
 - a. 政府或州政府的付款; 或
 - b. 税务居民的付款; 或
 - c. 如果上述付款或其他付款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企业帐户中列为支出或费用

2.5 股息收入征税

马来西亚实行单层税制。在此税制下, 公司所缴付的公司税为最终税务, 公司向股东发放的股息不再缴税。

2.6 资本利得税

一般而言, 马来西亚不对资本利得征税, 除了房地产盈利税(RPGT)。

自2024年1月1日起,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须缴纳资本利得税。个人处置不动产或不动产公司股份仍适用不动产利得税。

对于在2024年1月1日前获得的资本资产, 资本利得税按应纳税所得的10%或总处置价格的2%征收; 对于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后获得的资本资产, 资本利得税按应纳税所得的10%征收。

资本利得税适用于处置以下资本资产:

- 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境外注册的受控公司股份(该公司持有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 或持有另一受控公司股份, 或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条件)。

2.7 利息收入征税

一般上, 利息收入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ITA) 第4(c)条评估为投资收入。

如果是经营根据任何现有法令许可的贷款业务的过程中收取利息, 则有关利息收入可根据所得税法令第4(a)节的规定作为业务收入进行评估。

2.8 税收损失的抵消/ 资本津贴

从2006课税年开始, 对于处于休眠状态的公司, 未抵消的业务损失的使用, 必须经过所有权连续性测试。从2019年度开始, 未吸收损失的结转期限被规定为最多10个连续的评估年度, 而不是2019年度之前的无限期。

集团减免适用于所有在马来西亚本地注册的公司, 拥有超过250万令吉普通股的缴足资本, 两家公司拥有相同的会计期, 并且两家公司都拥有至少70%的股权。减免额不得超过亏损公司当年经调整后损失的70%, 以抵消公司总收入。

未使用的资本免税额可结转至下一年及所有后续纳税年度, 直至超额部分在同一业务来源中完全抵销为止。

2.9 主要税务优惠

多种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各个行业(例如制造业、资信与通讯服务、生物技术、伊斯兰金融、能源节约、农业、旅游业、研发、教育和卫生保健、绿色科技、废物回收及其他领域)。 现有的主要奖励措施包括长达10年的免税新兴工业地位、投资税务减免(即10年以下的资本投资100% 免税)、加速资本津贴、双重扣税、再投资津贴(即与批准的项目相关的资本投资获60% 免税)、自动化津贴等。

2.10 预提税

1. 支付予非税务居民

收入类型	预提税率 %
专利权	10
流动房地产的租金	10
技术或管理服务费*【备注】	10
利息	15
合约费用: -	
- 工程项目的承包商	10
- 工程项目的员工	3
其它收入: 佣金、担保费、代理费及其它等	10

所得税法令规定, 如果某人有责任向非税务居民支付上述所列款项, 则应从该笔款项中按规定的税率扣除预提税, 并将该税款在支付给该税务居民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税局总监。

如果收款人是与马来西亚有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则可以降低上述预扣税率。

*【备注】: 非税务居民的收入应被视为来自马来西亚, 并在马来西亚提供服务时缴纳预提税。

2. 支付给税务居民代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预提税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居民代理人、经销商或分销商因其进行的销售、交易或计划所产生的款项, 应按2%的税率扣除预扣税。

预提税仅适用于在上一基准年从同一家公司收到超过10万令吉的款项(货币或其他形式)的常驻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

预提税须于当月向个人付款后, 最迟在次个日历月末累计缴至马来西亚内陆税局。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适用于总收入超过2,500万林吉特及关联方交易总金额超过1,500万林吉特的业务；以及提供超过5,000万林吉特财务援助的主体（涉及金融机构的交易除外）。

无法提交完整的定价转让文件，可面对以下罚款：

法院起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罚款介于2万至10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6个月，或两者兼施；以及 · 法院可以命令定价转让文件必须在30天内，或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提交
替代起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罚款介于2万至10万令吉

2.12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	所有公司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呈交税务报表
罚款	<p>a. 没有呈交税务报表</p> <p>纳税人必须面对包括介于2百至2万马币之间的罚款，或面对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p> <p>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课税年度未提交纳税申报表，经定罪后可能处以1,000至20,000林吉特罚款，或不超过6个月监禁，或两者并罚；另处应纳税额3倍的罚金。</p> <p>如果未提出诉讼，则可处以相等于应缴税额（在抵消、偿还或减免之前）三倍的罚款。</p> <p>b. 没有缴付税款</p> <p>可按没有缴付税款的10%罚款</p>
盈利税的支付和延期的申请	<p>根据自我评估系统，要求每个公司在基准期开始前30天，以规定的形式（CP204表格）确定并提交其估税年的应纳税额（ETP）估算。但是，当公司首次开始运营时，必须在其业务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ETP。特定课税年度提交的预估税款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预估/修订预估额的85%。</p> <p>提交应纳税额的估算后，公司必须根据其基准期间的月数，等额分期付款。</p>

个人所得税

3.1 税务基准(居住地、个人评估)

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须缴纳所得税，而源自马来西亚以外的外国收入则免税（除了在马来西亚有进行合伙生意者）。税务居民在扣除个人免税额后，将按0%至30%的累进税率征税。非税务居民个人的税率统一为30%。一般而言，如果一个人在一个日历年内于马来西亚停留182天或以上，则该人被视作税务居民。

3.2 税率

个人税务居民的所得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林吉特)	2023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税率 (%)	应付税款 (RM)
前	5,000	0
下个	15,000	1
	20,000	150
下个	15,000	3
	35,000	600

应纳税所得额 (林吉特)	2023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税率 (%)	应付税款 (RM)
下个	15,000	900
	50,000	6
下个	20,000	2,200
	70,000	11
下个	30,000	5,700
	100,000	19
下个	300,000	75,000
	400,000	25
下个	200,000	52,000
	600,000	26
下个	1,400,000	392,000
	2,000,000	28
超过	2,000,000	528,400
		30

3.3 课税年

每一年的1月1日开始，在12月31日结束。

3.4 扣税及优惠

如果个人税务居民是某个课税年度的基准年，则可享受该课税年度所允许的个人减免及税务回扣，如有。

3.5 股息收入征税

2008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经使用单层税制。股东获得在单层税制底下发放的税后盈利股息后，无需再度缴税。

自2025纳税年度起，个人股东收取的股息收入将按2%税率征税，此政策适用于年股息收入超过10万林吉特的个人股东。

3.6 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征税

一般情况下，除了房地产盈利税，买卖资产所获得的盈利不需缴税。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一般上，利息收入应根据《所得税法》第4(c)条的规定，作为投资收入征税。从2008年8月30日起，政府指定的银行或金融公司存款所获得的利息，不用缴税。

3.8 个人估税及抵消税务亏损

从2019年度开始，未吸收损失的结转期限被规定为最多10个连续的评估年度，而不是2019年度之前的无限期。

3.9 预扣税

雇主有责任在相关月份从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每月税收 (MTD)，并在不迟于下一个日历月的第15天支付给内陆税收局。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要求雇主扣留即将离开马来西亚的雇员的款项。

非税务个人居民应根据上述第2.10条预提税项下的付款缴纳预提税。

作为授权代理人、经销商或分销商的居民个人，须就上述第2.10(2)项预提税项下提及的款项缴纳预提税。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一名雇主必须为以下事项负责:

1. 员工入职

雇主必须在可能被征税的员工入职的30天内通知税收局, 并呈报CP22表格。若有关员工是第一次来马, 必须在其抵马的2个月内通知税收局。

2. 员工停职

雇主必须在预期停职日期的30天内, 将已经或可能被征税的个人停止情况通知内陆税收局。

3. 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

雇主必须将雇员离开马来西亚超过3个月的时间通知内陆税收局, 该雇员在预期离职日期前30天内可能要缴税

4. 预扣停职以及离开马来西亚的员工的付款

针对已经停职或即将停职, 及即将离马超过3个月的员工, 雇员必须扣留其缴付给该员工的薪金最多90天, 或直至收到缴清税款通知, 视何者为先。

5. 呈报税收局

在所得税法令下, 雇主必须将给予雇员的薪金, 在每年的3月31日呈报给税收局 (E 表格), 并在每一年的2月最后一天, 向雇员分发年度薪金结单 (EA 表格)。

6. 从薪金中扣除税务

雇主必须在下一个日历月的15日之前, 将从雇员薪酬中扣除的税款汇给内陆税收局:

- 根据内陆税收局的指示
- 根据每月预扣税

3.11 呈报税表要求

呈报截止日期	每个没有经商的个人, 都必须在次年4月30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经商的个人, 其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次年的6月30日。
罚款	请参考上述2.12呈报税务要求
申请缓缴	内陆税收局可以向受薪人员以外的其他人, 签发分期付款计划中规定的ETP规定表格 (CP500表格)。有关人士必须从3月开始, 每2个月支付ETP, 一共6期。 所得税通过每月预扣计划扣除受薪人员的所得税。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 雇员公积金 (EPF)
- 社会保险机构 (SOCSSO)
- 就业保险计划 (EIS)
- 人力资源发展机构 (HRD Corp)

4.2 供款基准

a. 雇员公积金 (EPF)

EPF是一个社会保障机构, 旨在帮助会员实现更美好的未来, 包括协助国家基础设施发展, 同时保护和增加会员的退休储蓄。提取退休金的年龄为60岁。

b. 社会保险机构 (SOCSSO)

根据这项计划, 雇员享有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残疾、工作场所事故、职业病和死亡的保险。社险机构承担的职能包括注册雇主/雇员、收取雇主/雇员的供款、处理和支付受薪雇员及其家属提出的索赔。此外, 社险机构还向索赔人提供身体和职业康复福利, 并提高职业安全与健康意识。

c. 就业保险计划 (EIS)

就业保险计划通过替代收入、技能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 以及就业服务, 为失去工作的工人提供保护, 以便他们可以更快地找到其他合适的工作。

d.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HRD Corp负责通过向雇主收取征费及为马来西亚劳动力的职业发展和技能提升计划提供资金, 以推动马来西亚的人才发展愿景。

4.3 缴纳率

a. 雇员公积金

缴纳额是指记入雇员公积金会员个人帐户的金额, 该数额是根据员工的每月工资计算。

雇员向公积金局缴纳其薪金的11%, 而雇主必须为月薪超过5,000令吉的员工缴纳至少12%, 为薪金5,000令吉及以下的员工缴纳至少13%。

60岁以上雇员的缴费率继续保持在0%, 而雇主必须为其缴纳至少4%法定缴纳率。

b. 社会保险机构

雇主和雇员都必须缴付社会保险金。一般上, 雇主将贡献员工薪金的1.75%, 雇员本身缴纳0.5%。

社会保险法案下的工伤(EI) 计划 —— 雇主有义务代表外籍工人, 按其月工资的1.25%缴纳费用。EI计划下的外国工人福利包括医疗福利、临时和永久福利、受抚养人福利、丧葬福利、持续出勤津贴和康复。

c. 就业保险计划

缴纳率以员工薪金为准, 雇主及雇员各别缴纳0.2%。

d. 人力资源发展税

拥有10名或更多马来西亚雇员的雇主, 缴纳率为员工薪金的1.0%; 5-9名马来西亚雇员的雇主为0.5%。

4.4 税务豁免

a. 雇员公积金

从2019年课税年开始, 除了私人退休计划, 缴纳雇员公积金, 可享4,000令吉的减免。

b. 社会保险计划

自2022纳税年度起, 向社会保险组织缴纳的款项可享受350林吉特减免。该减免范围已扩大至包含雇员对就业保险计划的缴款。

销售及服务税 (SST)

5.1 税务基准

销售及服务税于2018年9月1日取代消费税，成为马来西亚对某些应税服务和应税商品征收和收取的两大税务。

服务税

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是对指定服务征收的间接单阶段税的一种，根据《2018年服务税法》附表1规定，被称为“应税服务”。服务税的收费标准为：

- 注册单位在马来西亚营业，所提供的任何应税服务
- 任何进口的应税服务
- 为马来西亚的任何消费者所提供的数码化服务

《2018年服务税法》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除了指定区域、自由贸易区、许可仓库、许可制造仓库和联合开发区 (JDA)。

销售税

销售税是对在马来西亚制造或进口到马来西亚的所有应税商品征收的单阶段税。销售税的征收标准：

- 由注册制造商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应税货物，并由该制造商出售、使用或处置
 - 任何人向马来西亚进口的应税货物
- 《2018年销售税法》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除了指定地区和特区。

5.2 税率

服务税

服务税的税率固定为6%，在发行主、副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之日，需支付25令吉的特定税率。

自2024年3月1日起，《2018年服务税法》项下的服务税税率从6%提高至8%，但不适用于食品饮料服务、电信服务、停车场服务及物流服务。

销售税

销售税是从价税，根据不同的应税商品组，有不同的税率。除非免税，否则销售税税率为5%、10%或特定税率。

5.3 注册

强制注册

任何人，如在12个月内所提供的应税服务总值超过以下规定门槛，则必须注册服务税

组别	课税门槛
住宿	RM500,000
餐饮业	RM1,500,000
夜总会、舞厅、保健中心、按摩中心、酒吧及啤酒屋	RM500,000
私人会所	RM500,000
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	RM500,000
博彩服务	RM500,000
专业服务	RM500,000
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	没有特定门槛
其他服务提供商	RM500,000，除非特别注明
物流服务	RM500,000

如果一个人从事应税商品的制造，或在12个月内从事门槛超过RM500,000的承包商工作，则必须注册销售税。

自愿注册

服务税 - 如果确信正在提供应税服务，但尚未达到课税门槛，或打算从事提供应税服务的业务，可以申请自愿注册。

销售税 - 如果经营符合“制造”的定义，且应税商品的价值低于规定的门槛，则可以申请自愿注册，或者豁免注册。

制造商的定义：

- 对于除石油以外的其他商品，制造的定义为通过改变这些材料的尺寸、形状、组成、性质或质量，通过手工或机械，将有机或无机材料转换为新产品，包括组装零件变成一件机器或其他产品。但是，制造不包括为建造目的而安装的机械或设备
- 对于石油产品，任何分离、纯化、转化、精制和混合的过程。

5.4 呈报要求

纳税人必须根据其应纳税期限(定义为两个日历月)，每两个月提交一份SST-O2表格。提交日期不应迟于其应纳税期结束后的下个月的最后一天。

5.5 低价商品税

低价商品销售税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税率为10%。任何卖家在12个月内进入马来西亚的低价商品总销售额超过50万林吉特，均须注册(成为注册卖家)并据此征收低价商品销售税。

“低价商品”指在马来西亚境外销售且价格不超过500林吉特，通过陆运、海运或空运方式进入马来西亚的特定商品或商品类别。

双向税务条约

6.1 外国抵税优惠

《双重征税协定》(DTA) 规定避免对同一收入征收双重征税。如果没有DTA，则允许单方面税收抵免，但仅限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50%。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有效的双向税务条约

- 阿尔巴尼亚 · 澳洲 · 奥地利 · 巴林 · 孟加拉 · 比利时 · 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纳 · 汶莱 · 柬埔寨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国 · 克罗地亚 · 捷克 · 丹麦 · 埃及 · 斐济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香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尼 · 伊朗 · 爱尔兰 · 意大利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韩国 · 吉尔吉斯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 · 寮国 · 黎巴嫩 · 卢森堡 · 马耳他 · 毛里裘斯 · 蒙古 · 摩洛哥 · 缅甸 · 纳米比亚 · 荷兰 · 纽西兰 · 挪威 · 巴基斯坦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菲律宾 · 波兰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圣马力诺 · 塞舌尔 · 新加坡 · 南非 · 泰国 · 土耳其 · 土库曼斯坦 · 乌克兰 · 阿联酋 · 英国 · 乌兹别克 · 委内瑞拉 · 越南 · 津巴布韦

有限协议

- 阿根廷 · 沙特阿拉伯 · 美国

所得税豁免令

- 台湾

有效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TIEA)

- 百慕达

其它主要税项

7.1 印花税

特定文书或文件需缴纳印花税，税率根据文书/文件的性质和交易价值而定。一些文书和文件可免收印花税，以下是一些较常见的文书和文件的印花税税率

运送，转让或转移

	价值 令吉	税率	应缴税款 令吉
i. 房地产			
首个	100,000	每RM100 征收RM1	1,000
接下来	400,000	每RM100征收RM2	8,000
接下来	500,000	每RM100征收RM3	15,000
	1,000,000		24,000
超过	1,000,000	每RM100征收RM4	
ii. 股票、股权或可市场交易证券		每RM1,000征收RM3	

对外资公司及非公民个人(马来西亚永久居民除外)签署的财产(不包括股票、股份或流通证券)转让文书，统一按4%税率征收印花税。

7.2 房地产盈利税

房地产盈利税是当纳税人变卖房地产，以及在房地产公司的土地或股份时，必须征收的税务。房地产公司指的是，其房地产或拥有另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股份，超过有形资产总和的75%。

房地产盈利税表

	01.01.2022起生效 %
在持有3年内变卖	30
在持有第4年变卖	20
在持有第5年变卖	15
在持有第6年或以上变卖	0/10*

*注:

- 马来西亚个人公民或永久居民为 0%；公司则是10%
- 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个人的处置在5年内需支付30%的不动产利得税率，而5年后处置需支付10%。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税是对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于2024年1月1日(国内资本资产为2024年3月1日)及之后处置资本资产所得收益征收的税项。

	国内来源	国外来源
应税资本资产	在马来西亚成立的未上市公司股份	所有资本资产
税率	按处置净收益的10%征收(2024年1月1日前取得的资产可选择按处置总价2%计税)	现行税率
纳税申报	处置之日起60日内提交资本利得税申报表并缴税	纳入年度纳税申报
豁免情况	内部重组 已批准首次公开募股 风险投资公司	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7.6 其他

营业税

无

消费税等

请参阅前文第5项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内容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igi Neoh

电话(连区号):

+603 2166 2303

电邮地址:

bigi@reandallkg.com



尼泊尔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尼泊尔

1.2 货币

尼泊尔卢比 (NPR)

1.3 主要经营实体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外国分公司

外国常设机构

1.4 外汇管制

由尼泊尔央行 (NRB) 通过《1962年外汇监管法》进行监管

1.5 目前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尼泊尔战略性地位于中国和印度两个快速增长的大型经济体之间，可以轻松进入超过26亿人口的市场。它拥有大量有能力的工人（在2817万总人口中，61%处于工作年龄，即15-65岁），并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在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尼泊尔在南亚国家中排名第三，仅次于印度和不丹。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大多数行业拥有公司100%的所有权。法律允许资本和利润汇回国内。各种双边投资保护和双重避税安排已经到位。尼泊尔与印度、芬兰、德国、毛里求斯、英国和法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 (BIPPA)。与南亚其他国家相比，尼泊尔的税收负担在该地区最低。尼泊尔投资回报率 (ROI) 相对较高的一些原因包括：

- 旅游、水电、农业、矿山和矿产领域的巨大投资潜力
- 丰富的自然资源
- 出口利润收入免税优惠
- 对出口行业的原辅材料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自申请之日起60日内按出口量退还出口商

尼泊尔开放了通往印度的边境。尼泊尔大约有8,000种产品可以免税进入中国。自2016年起，尼泊尔对66种服装产品免税进入美国市场10年。

1.6 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局 (IRD)

网站

<https://www.ird.gov.np>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一般来说，一个人的收入按两个原则征税。一种是“基于居住地”，另一种是“基于来源”。尼泊尔居民的任何收入均在尼泊尔征税。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居住在尼泊尔，他的全球收入在尼泊尔应纳税。另一方面，如果非居民个人的收入来源在尼泊尔，则其收入应在尼泊尔征税。总的来说，尼泊尔有四类收入。它们是就业收入、商业收入、投资收入和意外收益收入

2.2 税率

一般税率是25%。但是，一些从事银行和一般保险业务、电信、石油产品交易、生产香烟、雪茄、酒类和其他相关产品的实体须缴纳30%的税率。同样，20%的税率适用于某些特殊行业。

2.3 课税年度

七月中旬至七月中旬

2.4 利润应纳税

个人从贸易、商业或专业中获得的任何利润都应在尼泊尔征税

2.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须按5%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土地及建筑物处置预缴税——按处置价值的1.5%征收

非自然人（个人除外）出售股份

- 上市公司股份：10%
- 未上市公司股份：15%

实际应纳税额适用正常税率，已缴预扣税可抵减应纳税额

2.7 利息收入征税

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从其他居民银行或财务机构获得的利息收入不征税。任何自然人从存款、证券、债券或政府债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若来源于尼泊尔且与经营无关，则须缴纳6%的预扣税。此预扣税是此类收入的最终税款扣除额。

2.8 使用税务亏损

商业/投资的正常损失：最多未来7年针对特定行业（石油产品行业、拟建设、运营和转让给尼泊尔政府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BOOT模式）项目、电力/发电、输电等）- 国际招标获得长期合同，12年亏损可转回

2.9 主要税务优惠

一般扣除

一个人在一个收入年度内因商业或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都可以扣除。

利息支出

个人在收入年度内从与业务或投资产生收入相关的借款中产生的任何利息允许扣除

股票交易成本

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股票交易成本允许扣除。

维修保养费用

个人拥有和使用的可折旧资产的维修和维护费用，在一个收入年度内因业务或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产生的费用，最多可在年度结束时按折旧基数的 7% 扣除。民航局规定范围内的航空公司不适用。此外，超出限额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可以添加到与其相关的资金池的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的折旧基础上。任何不允许扣除的超额维修和改进费用都可以添加到与其相关联的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的折旧基数中。

污染控制成本

与在一个收入年度开展业务相关的污染控制成本，最多可扣除该人从事的所有业务的可调整应税收入的50%。超过限额的金额或部分，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在资产中资本化，以后允许折旧。

研发成本

在一个收入年度内与开展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成本，最多可扣除该人从事的所有业务的可调整应税收入的50%。超过限额的金额或部分，可以在下一个收入年度开始时在资产中资本化，以后允许折旧。

折旧津贴

个人拥有和使用的与收入年度内业务或投资产生收入有关的应折旧资产折旧可作为扣除额

2.10 预扣税

预扣款项	预扣税率 (%)	最终预扣税-是或否
利息、自然资源、版税、佣金、服务费、由在尼泊尔有资源的居民支付	15	否
居民就业公司向非居民付款	5	是
飞机租赁付款	10	否
· 向根据增值税登记的居民支付的服务费 · 根据合同或协议支付超过5万NPR	1.5	否
租金支付来源于尼泊尔	10	是
居民支付使用卫星、带宽、光纤、与电信有关的设备和使用电力传输线的费用	10	否
居民银行和金融机构为从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外币贷款支付利息以投资于 NRB 指定的地区	10	否
运输服务支付的租金	2.5	否
股息，投资保险收益	5	是
风降增益	25	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服务费	15	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维修和保养费用以及其他飞机付款合同或协议	5	是
向非居民支付再保险	1.5	是
向非居民支付的其他款项	根据税务局的书面	是

2.11 数码服务税

对于非居民向尼泊尔客户提供的数字服务，应征收交易价值2%的数字服务税 (DST)。但是，当年度交易额达到200万尼泊尔卢比时，该税不适用。此类对外服务提供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提交申报表和存款税金额。根据《2058年所得税法》(公元2002年)，已缴纳数字服务税的收入不应纳税。延迟提交申报表的罚款为每年营业额的0.1%，延迟缴纳税款的利息为每年15%。如果存款不足或存在欺诈行为，将处以25%的罚款。

2.12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方或关联公司/实体/个人集团或任何企业在进行国际交易时，以及此类企业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或任何外国常设机构之间的任何安排，目的是减少纳税义务。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是减少税务负担或规划交易，从而将资产或服务的价格转移给另一关联方，从而产生纳税义务，即“转让定价”。

如果关联人之间有任何安排，部门或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分配、分摊或分配在计算关联人之间的收入时计入或扣除的金额，以反映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如果该安排是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进行的。

“安排”是指任何协议的任何安排或规定、彼此之间的任何业务交易、承诺、交易、谅解或任何其他规定，直接或间接由一个人自己或通过一个以上的人“公平交易”是指不相关人士之间以市场价值购买或出售资产或服务或进行商业交易或商业交易“市场价值”是指在一般商业交易中，无关人员之间的任何资产或服务交易的价值。换言之，“市场价值”是指在正常情况下，非关联方之间为购买/出售资产或服务而确定的任何价值。

2.13 填交申报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所得税申报表 收入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如向税务局申请延期，税务局可将通知延期最多三个月。
	预缴税金申报表 若某人因经营或投资而产生的估计税负大于或等于7500卢比，则需在首期缴款日期(即1月中旬)前提交估计税负报告。1月中旬以后注册的企业，报税时间是4月中旬，4月中旬以后注册的企业，报税时间是7月中旬。
	分期金额 (第一期缴款)——40%的税负在收入年的4月中旬(Chaitra末)之前缴纳(第二期缴款)——70%的税负在7月中旬(Ashad末)之前缴纳(第三期缴款)——100%的税负
罚款政策	对于未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每月按总营业额的0.1%或100卢比，取较高者。 对于未按时提交预计纳税申报表： 应纳税收入的0.01%或NPR 5千，以较高者为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延迟缴纳税款应收取15%的利息。此外，如果预付税款未缴90%，则未缴税款的利息为15%。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自然人是指正常居住地在尼泊尔的个人，连续365天在尼泊尔境内

居住183天或以上，或在收入年度内任何时候在国外任职的尼泊尔政府雇员。

雇主向个人支付的以下款项被视为该个人的就业收入：

- 工资、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费用、佣金、奖品、礼品、奖金和其他便利的支付；
- 支付任何个人津贴，包括任何生活费、生活费、租金、娱乐和交通津贴；
- 对个人或其关联方产生的费用进行清偿或报销的付款；
- 个人同意任何雇佣条件的付款；
- 解雇、损失或终止雇佣关系的付款；
- 退休金，包括雇主为雇员和退休金支付的退休金；
- 其他与雇佣有关的款项

3.2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 (NPR 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 (夫妻) (NPR 金额)	税率 (%)
最初的 50万	最初的 60万	1
其次的 20万	其次的 20万	10
其次的 30万	其次的 30万	20
其次的 100万	其次的 90万	30
其次的 300万	其次的 300万	36
500万 以上	500万 以上	39

3.3 课税年度

7月中旬至7月中旬

3.4 免税额及扣除

以下金额为免税额

- 退休金供款最高不超过50万尼泊尔卢比
- 最多捐款 10万尼泊尔卢比
- 保险费高达40万尼泊尔卢比
- 偏远地区津贴最高可达 5万尼泊尔卢比 此外，医疗税收抵免最高可达 750 尼泊尔卢比，剩余部分可结转。此外，女性个人可享受 10% 的退税。

3.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须按 5% 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如果是个人，资本收益超过100万尼泊尔卢比的预扣税

- 处置持有5年或以上的土地或建筑物 - 5%
- 出售土地或拥有少于5年的土地和建筑物 - 7.5%

出售股份的资本收益预扣税如下：

居民自然人(个人) 出售

- 上市公司: 5% (持股365天以上)
: 7.5% (持有期为365天或少于365天)
- 未上市公司: 10%

3.7 利息收入征税

适用6%的最终预扣税。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个人自然人可以选择单身或夫妻进行纳税评估。此外，如果他只有独资企业，他可能会被评估为个人。与个人独资企业相关的费用可以申请，收入余额按适用税率纳税。个人独资企业的业务损失可以用该企业的业务收入抵销。

3.9 预扣税

雇主有义务按适用税率为支付给个人的报酬预扣税款。雇主也有义务为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报酬预扣税款。

3.10 提供数码服务的外币收入

居民个人通过向尼泊尔境外提供软件编程、云计算、电子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或其他类似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所获外汇收入，可享受50%的税收减免。

3.11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在尼泊尔日历年结束后的25天内代表个人雇员向税务机关代扣代缴税款。

3.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如果个人有就业收入，则无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但是，如果该个人在一个收入年度的收入超过400万 NPR，他必须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所得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该部门可以再延长三个月的时间提交该等所得税申报。
罚款政策	若未能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将被处以罚款。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尼泊尔社会保障基金 (SSF)

4.2 供款基准

规范和监督各组织员工的基金缴存情况

4.3 供款率

雇主和员工都需要向SSF捐款。缴费率为员工基本工资的11%，雇主基本工资的20%

4.4 税务扣减额

最多允许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50万 尼泊尔卢比。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 (VAT) 对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征收。进口或出口到国外的商品或服务均需缴纳增值税。部分商品或服务属于基本必需品，免征增值税，部分商品或服务，如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

5.2 税率

13%单一费率

5.3 注册

过去12个月内供货价值超过500万卢比、提供服务价值超过200万卢比，以及货物和服务组合价值超过200万卢比，以及提供运输服务和租赁服务累计价值超过500万卢比的交易需注册增值税。

拥有数码服务业务的非居民，其过去12个月的应税交易超过20亿美元，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5.4 填交要求

每个注册人需在税期结束后25天内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尼泊尔历月或三个月）。此外，采购登记册、销售登记册和增值税账户的记录应单独保存。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如果居民个人从尼泊尔境外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纳境外所得税，则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抵免其在尼泊尔的应纳税额。但是，海外所得税的可抵扣金额不能超过在尼泊尔就非尼泊尔来源的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尼泊尔已与 11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分别是奥地利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大韩民国、毛里求斯共和国、挪威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及泰国。

尼泊尔还签署了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和税务事项相互行政协助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限制性多边协议。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物业税

在个人所得的情况下，资本利得超过100万卢比时需缴纳预提税：

处置已持有满5年或以上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税率5%

处置持有未满5年的土地，或土地及建筑物：税率7.5%

若个人自有住宅已连续持有10年或以上，且本人已连续或间断居住超过10年，则该项处置所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在其他情况下，按正常税率适用。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等

教育税：

外汇提供机构（银行及金融机构）在为在海外留学的学生提供兑换服务时须收取3%的税。

电信服务费：

向客户收取10%的电信费用。

基础设施税：

每升进口汽油和柴油征收10卢比。

赌场特许权使用费

赌场特许权使用费：赌场年度许可费 — 5千万尼泊尔卢比

仅使用现代赌场的赌场年度许可费设备和机器 — 1500万尼泊尔卢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Bharat Rijal

Gopal Prasad Pokharel

Bishnu Prasad Bhandari

Abhaya Poudel

Sudip Paudel

电话(连区号)：

+977 1 4533221

电邮地址：

Bharat Rijal: bharat.rijal@rpbnepal.com

Gopal Prasad Pokharel: gopal.pokharel@rpbnepal.com

Bishnu Prasad Bhandari: bishnu.bhandari@rpbnepal.com

Abhaya Poudel: abhaya.poudel@rpbnepal.com

Sudip Paudel: sudip.paudel@rpbnepal.com

info@rpbnepal.com



荷兰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荷兰

1.2 货币

欧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荷兰法律承认两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法人实体常用于荷兰商业活动。其他常用实体包括合作社和基金会，后者常见于非营利及医疗保健领域。

其他常见商业形式还包括：独资企业、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商业形式均无法人资格，所有者需对实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经营者及法人实体，必须在荷兰商会的商业登记簿注册。

1.4 外汇管制

与其他国家不同，荷兰未实行严格外汇管制，居民和企业通常可自由进行外汇交易。但对于大额交易，尤其是出于反洗钱目的，须履行特定报告义务。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荷兰拥有高度开放的经济体，受全球经济发展趋势的深刻影响。优越的地理位置与稳健的金融政策，共同推动该国成为举足轻重的主要进出口贸易枢纽。主要产业包括炼油、化工、食品加工和电子制造。德国、比利时、卢森堡、中国、英国、法国和美国是荷兰主要贸易伙伴。

对俄罗斯制裁与脱欧影响

需特别注意的是，因国际制裁，荷兰与俄罗斯的贸易大幅缩减，俄乌战争以来进出口活动显著减少。与此同时，荷兰与和俄罗斯密切关联的欧亚经济联盟之间的贸易量显著增长。

此外，英国脱欧的影响日益显现，尤其对荷兰出口造成冲击。尽管如此，荷兰仍是英国及其他国家企业在欧盟内设立新业务或扩展现有活动的优选之地。

荷兰经济增长

荷兰经济持续强劲增长，2022年整体GDP增长约4.5%（2021年为4.8%），创本世纪首次连续年度高增长纪录。同期通胀率与家庭消费均达历史峰值。当前失业率处于约3.6%的历史低位（过去二十年平均值为6%），劳动力参与率空前激增，岗位空缺数量超过求职者。

小王子日

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二的预算日也被称为“小王子日”或“王子日”。这一天代表着新议会年度的开始，国王将发表“御座致辞”，其中包含政府来年的主要计划。

1.6 国家税务主管部门

名称

Belastingdienst

网站

<https://www.belastingdienst.nl/wps/wcm/connect/nl/home/home>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础

税收制度始终是企业选择注册地的关键考量标准。荷兰政府认为，税收制度绝不应成为企业在荷注册的障碍。此外，荷兰已与多国签署税收协定以防止双重征税，其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为国际税务规划提供工具。在此框架下，企业可通过预先税务裁定和预约定价安排获得国际公司结构税务认定的预先确定性。现行荷兰裁定政策仅限与对荷兰经济有显著贡献（即存在经济实质联系）、在荷设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且设立主要非出于税务目的的企业签订预先协议。

企业所得税

2024年企业所得税率与2023年保持一致，将于2025年重新评估。

2.2 税率

应税利润(欧元)	2024年	
	≤ 200,000欧元	> 200,000欧元
税率	19.00%	25.80%

2.3 课税年度

1月1日到12月31日。一些高度季节性的公司可能采用其他财年。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一般而言，企业的应税利润是指该企业获得的利润总额（不论其名称或形式如何）减去因这些利润产生的成本和损失。利润仅在实际实现时确认，损失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

上述通用规则也存在例外情况，比如：

- 获豁免的林业公司的利润；
- 农业企业的一些免税利润；
- 债权人因放弃无法实现的权利而获得的利润。

2.5 股息征税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荷兰公司或外国公司的荷兰分支机构可豁免对由符合条件的持股所产生的利润缴税，包括现金股息、实物股息、红利股、隐藏利润分配、资本利得和汇率所得。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收益作为普通收入征税。但是处置符合条件的股份所实现的资本利得豁免缴税。

为了递延税款，出售折旧资产的资本利得可以转移到所谓的再投资准备金中。如果在三年内未从类似资产的购置价值中完全扣除该准备金并加以利用，则其余的递延税款将于届时到期。

资本亏损若非源自于符合条件股份的豁免处置，则可扣除。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作为普通收入征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自2022年1月1日起，荷兰亏损结转规则变更。可补偿亏损可无限期向前结转(以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100万欧元为限)。当年度应税利润超过100万欧元时，仅50%的应税利润可用于抵减往年亏损，亏损向后结转期限仍限制为一年。

对于截至2018年的财年，任一年度发生的亏损可抵减前一年及之后九年的应税利润。自2019年起，向前结转期限缩短至六年，此次调整引入了过渡措施——2019年和2020年产生的亏损可优先于2017年和2018年的亏损使用。

2.9 主要税务优惠

- 酌情折旧：
 - 环境资产；
 - 职业健康与安全设备；
 - 指定的其他某些商业资产。
- 投资补贴：
 - 小规模投资；
 - 能源投资；
 - 环境投资。
- 某些研发活动可以获得补贴，具体通过减少薪酬成本以及因此类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成本和支出需缴纳的工资税来实现。

2.10 预扣税

自2021年起，荷兰对支付给低税率辖区(法定企业所得税率<9%)或欧盟不合作辖区关联实体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在特定避税情形下征收条件性预提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条件性预提税扩展至股息支付。税率按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最高税率征收(2024年为25.8%)，但可根据税收协定降低。

2.11 转让定价

公平交易原则已写入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法案》中，并在二级立法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

在荷兰，所有荷兰实体都有义务准备档案，说明转让价格是如何确定的，并证明转让价格的公平交易性质。

所需的文档类型取决于以下因素：集团收入低于5000万欧元：一般转让定价文件；

- 集团收入低于5,000万欧元：一般TP文档；
- 集团收入达5,000万欧元或以上：每年主档案和本地档案；
- 集团收入达7.5亿欧元或以上：除了主档案和本地档案外，每年还需国别报告。

2.12 填交申报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一般为公司的财年结束后的五个月内。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罚款政策	未按时提交的罚款为 2,757 欧元，如果连续数年未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可增加至5,514欧元。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原则上在两个月内，但纳税人可以申请按月分期付款。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荷兰，全球收入分为三种不同类型的应税所得，每种所得都具有单独的纳税规则，称为“Box”。每个Box都列明了各自的税率。个人的应税所得基于这三个Box中的总收入。

Box 1: 就业收入(工作)和居所所有权(住房)；

Box 2: 来自实质利益的收入(在公司或合伙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拥有 5% 或以上的权益)；

Box 3: 来自资产、储蓄和投资的收入。

3.2 税率

Box 1:

2023年个人所得税税率(第一类收入)		
税级	应税所得	税率(%)
1	< € 75,624	36.97%
2	=> € 75,625	49.50%

2024年及以后个人所得税税率(第一类收入)		
税级	应税所得	税率(%)
1	< € 73,031	36.93%
2	=> € 73,032	49.50%

Box 2:

	2023	2024
Box 2 收入税率	26.90%	26.90%

Box 3:

	2023	2024
Box 3 收入税率	32%	36%
免税额度	€ 57,000	€ 57,000

3.3 课税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在某些情况下，扣除额包括：

- 抚养费
- 慈善捐款
- 教育费用

- 医疗费和残障费
- 人寿保险费
- 抵押利息支出

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免税额可能包括：

- 医疗保健津贴
- 住房租金津贴
- 育儿津贴
- 与子女有关的预算

3.5 股息征税

来自储蓄和投资的收入（例如股息）无需缴税。但是，1月1日估价的个人净资产（资产减去债务）被视为会产生年度固定投资回报。此项固定收益按31%的统一税率（2022年）在第三类收入中征税。所有非日常使用且不属于第一类或第二类征税范围的净资产均计入第三类应税税基。对于居民和非居民，部分税基可豁免缴税，并且可享受多种特定的减免。

非居民仅需对有限数量的荷兰资产的净值缴税，其中包括：

- 不用作主要住所的荷兰房地产；
- 与股份或就业无关的利润权。

请注意，荷兰对股息扣除15%的预提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可将预扣税款用于抵扣其在Box 3中征收的所得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预扣税即为在荷兰的最终税务。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参见 3.5。

3.7 利息收入征税

参见 3.5。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 应税所得的大多数组成部分可以在税务伴侣之间以对其最有利的方式分配。
- 亏损可在特定期限内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

3.9 预扣税

适用15%的股息税。居民纳税人可将预扣税款用于抵扣其在Box 3中征收的所得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预扣税即为在荷兰的最终税务。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依情况而定。

3.11 填交报税表求

填交到期日	荷兰税务机关必须在5月1日之前收到所得税申报表。在特殊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延期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罚款政策	未按时提交的罚款为385欧元，如果连续数年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可增加至5,514 欧元。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和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机构

各种（行业）退休基金。

4.2 供款基础

荷兰《退休金法案》。

4.3 供款率

依情况而定。

4.4 税务扣减额

不适用

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荷兰流转税/增值税制度基于欧盟第2006/112/EC号指令（即欧盟增值税共同体体系，荷兰语称“BTW”）。该税制在商品和服务的生产链及分销各环节逐级征收，应税主体（增值税注册企业）就所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相互收取增值税。收取增值税的应税主体须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若应税主体本身从事应税活动，则有权申请退回被收取的增值税。通过此机制，最终消费者实际承担增值税税负。

在荷兰提供应税服务的外国应税主体原则上也须缴纳增值税。这类主体同样须在荷兰缴纳应缴增值税，并可就其他应税主体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申请抵扣。增值税体系包含正式的发票规则，具体由欧盟增值税发票指令规定，并由各成员国在国内增值税法中实施。

ICP申报

对于在欧盟成员国间流动的服务和货物，须提交共同体内部清单。原则上按季度申报，但若货物季度阈值达到50,000欧元则须按月申报。若应税主体每年采购货物超过100万欧元或向其他国家转移货物超过120万欧元，则须提交Intrastat申报（原则上按月进行）。

跨境销售增值税

自2021年7月1日起，新的增值税电子商务规则生效。因此，向欧盟境内的消费者跨境销售商品和提供（数字）服务需要在商品运输或发送目的地国家缴纳增值税。荷兰税务主管部门引入了OSS（一站式服务）系统，以便于企业家申报增值税。在这个简化系统中，企业家可以为应在其他国家缴纳的增值税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为了利用这一点，企业家可以在荷兰税务机关的OSS系统中注册加入欧盟计划。

“小型”企业家例外，其当年跨境销售的最高总营业额为10,000欧元（门槛）。对于这些供应商，基本原则是在货物运出国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在荷兰，标准增值税税率为21%。还有两种其他的特殊税率：9%税率（降低了的增值税税率）和0%税率（零税率）。

此外，一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例如保险和医疗保健。

5.3 注册

当需要向荷兰税务部门缴交增值税时。

5.4 填交要求

一般以季度为单位，但纳税人可以申请按月或按年缴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税收抵免

以税收抵免或外国利润扣除的形式。

6.2 已签订税务协定的清单

阿尔巴尼亚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西班牙
阿尔及利亚	芬兰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阿根廷	法国	马耳他	圣马丁岛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墨西哥	苏里南
阿鲁巴	德国	摩尔多瓦	瑞典
澳大利亚	加纳	蒙古	瑞士
奥地利	希腊	黑山	台湾
阿塞拜疆	香港	摩洛哥	塔吉克斯坦
巴林	匈牙利	新西兰	泰国
孟加拉国	冰岛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巴巴多斯	印度	挪威	突尼斯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阿曼	土耳其
比利时	爱尔兰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百慕大	以色列	巴拿马	乌干达
BES群岛	意大利	波兰	乌克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葡萄牙	阿联酋
巴西	约旦	卡塔尔	英国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美国
加拿大	朝鲜	俄罗斯联邦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
克罗地亚	吉尔吉斯斯坦	塞尔维亚	越南
库拉索	拉脱维亚	新加坡	赞比亚
捷克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斯洛伐克	津巴布韦
丹麦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埃及	卢森堡	南非	
爱沙尼	马其顿	韩国	

其他重要税项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不动产税

因市政区而异

7.3 遗产税

依情况而定

7.4 净财富/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依情况而定

货物税和消费税

在荷兰，您需要为酒精饮料(啤酒和葡萄酒)、烟草制品(香烟和雪茄)和矿物油(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缴纳货物税。

联络方式

联系人:

Merve Onay

电话(带区号):

+31 20 723 5270

电邮地址:

m.onay@reanda-netherlands.com



尼日利亚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尼日利亚

1.2 货币

尼日利亚奈拉 (NGN)

1.3 主要经营实体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合资企业

1.4 外汇管制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鼓励发展的行业)

经济基本面疲软导致该国持续通胀，2024年1月通胀率达29.9%，加之增长停滞，数百万尼日利亚人陷入贫困。目前，零售和批发销售占尼日利亚GDP的16%，成为第三大贡献领域，尽管这些销售主要通过非正规市场(如露天市场、街头摊贩和售货亭)进行。制造业占尼日利亚GDP的8.7%。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联邦国内税务局

网址

<https://www.firs.gov.ng/>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全球收入征税原则

在尼日利亚，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所有境内外的收入均需缴纳尼日利亚税款。该原则适用于个人和企业。居民必须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申报所有收入(无论来自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为避免双重征税，尼日利亚与多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允许纳税人抵扣境外已缴税款。此举确保居民对尼日利亚税基做贡献，同时双边税收协定有助于消除同一收入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2.2 税率

增值税 (VAT) — 7.5%

企业所得税 (CIT) — 在尼日利亚，根据公司的营业额，目前企业所得税分三档税率，即：营业额超过1亿奈拉的大型企业为30%；营业额在2,500万奈拉至1亿奈拉之间的中型企业为20%；营业额低于2,500万奈拉的小型企业为0%。

若尼日利亚公司及非居民公司在任一纳税年度出现亏损、应纳税额为零或低于最低税额，需缴纳最低税(除非符合豁免条件)。根据《2019年财政法案》，最低税按公司营业额(扣除已纳税投资收入)的0.5%计征。

资本利得税 (CGT) — 按资产处置利润的10%征收。警察信托基金税 - (在尼日利亚运营的公司按净利润的0.005%缴纳)

高等教育税 (TET) — (按每年应税利润的3%征收 - 非居民公司及非法人实体豁免)。2023年9月1日及之后结束的会计期间适用该税率。

国家科学与工程基础设施税 (NASENI) — (对银行业、移动通信、ICT、航空、海事、石油天然气等商业公司按税前利润的0.25%征收(仅适用于营业额超1亿奈拉的企业))。

2.3 征税年度

实际年度基准 (AYB) 与上一年度基准 (PYB) 税制，如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个人所得税采用上一年度基准，而预扣税和增值税采用实际年度基准。

2.4 应税利润

尼日利亚公司(在尼日利亚注册的公司)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包括在尼日利亚产生、源于尼日利亚、汇入尼日利亚或在尼日利亚收到的利润。

非居民公司 (NRCs) 历史上需就来源于尼日利亚的收入，即归属于其在尼日利亚经营的收入(通过固定场所、代理机构或含离岸与本地设施的单项合同)的收入纳税。

- 数字、在线或电子商务活动(“数字型显著经济存在”)：年收入达2,500万奈拉及以上、向尼日利亚客户远程提供数字服务的非居民公司。这些公司将被要求在尼日利亚提交年度税务申报表。
- 技术、专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技术/专业型显著经济存在”)：向尼日利亚客户远程提供上述服务的非居民公司。由客户扣缴的10%预扣税为外国公司的最终税。

2.5 股息征税

当尼日利亚公司向任何公司或个人分配股息时，分配公司应在支付股息时从中扣除10%的税款，并将扣除金额汇缴至联邦国内税务局(针对企业实体)或相关州内税务局 (SIRS) (针对个人)。这种在向股东支付股息时扣除并汇缴的税款称为股息预扣税。

2.6 资本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资本利得是指资产出售所得与处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与处置相关的费用允许从销售收入中扣除。正差额为收益，负差额为亏损。

2.7 利息收益征税

尼日利亚公司收到的利息需按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已预扣的10%税款可抵减最终应纳税额。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公司可结转亏损以抵减未来应税收入，从而减少应纳税额。以下是关于企业所得税中税收亏损使用的要点：

结转期限：在尼日利亚，公司通常允许在特定年限内结转税收亏损。结转期限由税法规定且可能变化，但在实践中，公司通常可无限期结转税收亏损。

抵减未来利润：公司可用结转的税收亏损抵减未来应税利润，这有助于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使用限制：某些管辖区可能对每年可使用的税收亏损金额施加限制，可能是当年应税收入的一定比例或特定金额上限。

合规要求：公司必须遵守相关税法法规和指南，以确保正确使用税收亏损，这可能涉及对结转亏损的记录和证明，并遵守税务当局的其他特定要求。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尼日利亚有多种税收激励措施旨在鼓励经济关键领域的投资，如下所示：

- **农村地区激励措施**
位于农村地区的公司可享受某些激励措施。这些激励措施以分级税率减免的形式提供给距离可用电力、水源和柏油路至少20公里的企业。此激励已于2023年9月1日取消，但在此生效日期前发生的支出仍可申请激励。
- **出口激励措施**
出口加工区 (EPZs) 和自由贸易区 (FTZs) 是尼日利亚政府指定的免税区域，可进行免税且无外汇限制的出口贸易活动。
在出口加工区从事批准制造活动并在合格建筑和工厂设备发生支出的公司，可在该评估年度享受100%资本免税额。
此外，100%出口导向但位于出口加工区外的公司可享受三年免税期，前提是公司非通过分拆或重建现有业务形成，且至少75%的营业额来自出口收入。
专为出口产品制造提供投入品的公司利润免税。此类公司需从出口商处获得投入品购买证明以申请免税。
若厂房和设备转移至新公司，转移资产的税务折余价值不得超过新公司厂房和设备总价值的25%。公司还应将至少75%的出口收益汇回尼日利亚并存入本国账户，才能获得免税期资格。
任何尼日利亚公司从尼日利亚出口货物的利润免税，前提是出口收益汇回尼日利亚并专用于购买原材料、厂房、设备和备件。此豁免不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上游、中游和下游）公司。
自由贸易区企业公司的免税需以向联邦国内税务局提交所得税和转让定价（如适用）申报表为条件。

- **出口扩张补助 (EEG) 计划**
出口扩张补助计划授予出口信用证书 (ECC) 作为激励，可用于结算所有联邦政府税收（如增值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等），也可用于购买政府债券及偿还尼日利亚资产管理公司 (AMCON) 的政府信贷和债务。
为鼓励增值和加工/制造产品出口，出口商分为四类，适用出口扩张补助最高税率如下：
 - i. 完全制成品：15%
 - ii. 半制成品：10%
 - iii. 加工/中间产品：7.5%
 - iv. 商户/初级农产品：5%
- **天然气利用激励措施**
从事天然气利用的公司有权享受：
 - i. 最长五年的免税期。
 - ii. 免税期后的加速资本免税额。
 - iii. 免税期内的免税股息。
 天然气管道投资者可额外获得五年免税期。
- **旅游业激励措施**
酒店以可兑换货币从旅游业获得收入的25%免税，前提是收入存入储备金，并在五年内用于扩建或新建酒店及其他旅游开发设施。此激励已于2023年9月1日取消，然而，在《2019年财政法案》生效日期之前建立的储备金仍可使用，直至储备金完全耗尽或五年使用期限届满（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 **利息激励**
非居民公司存款账户的应计利息免税，前提是存款通过资金转移至尼日利亚且在1990年1月1日或之后进行，且存款人在尼日利亚期间存款后未成为非居民。
外币账户利息亦免税。
任何外国贷款利息及银行为出口制成品提供贷款的利息免税如下：

还款期限	宽限期	豁免比例 (%)
7年以上	不少于2年	70
5至7年	不少于1.5年	40
2至4年	不少于1年	10

 银行向从事初级农产品贸易、本地厂房机械制造企业或任何家庭手工业提供的贷款利息100%免税，前提是贷款宽限期不少于12个月且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再融资或重组时的基准贷款利率。
- **投资免税额**
符合资格的厂房机械设备支出成本的10%投资免税额可在购买年度从应税利润中扣除。此激励已于2023年9月1日取消，但在此生效日期前发生的支出仍可申请激励。
采矿、制造和农业部门及上游和中游天然气运营公司在任何评估年度申请资本免税额无全额限制。

· 道路基础设施开发与翻新投资税收抵免计划

道路基础设施开发与翻新投资税收抵免计划参与者有权将其在合格道路建设或翻新中所承担的成本作为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抵免回收。参与者还有权获得单一提升额，相当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利率加项目成本的2%。此提升额对参与者免税。税收抵免可结转至后续年度，直至完全使用完。参与者可出售或转让其税收抵免给其他公司，作为担保或其他形式。

· 外国税收抵免

尼日利亚不自动授予尼日利亚公司就源自其他国家收入所缴外国税款的税收抵免。尼日利亚税法已规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免税。

外国税收抵免仅根据现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适用于英联邦国家的部分抵免授予。在这方面，双重征税协定通常规定全额税收抵免。英联邦成员国税收抵免最多可达尼日利亚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一半。

2.10 预扣税

预扣税是一种所得税预缴方式，旨在将顾问、承包商、供应商、房东和股东等纳税人纳入税网。预扣税税率因交易类型而异，公司税率为2.5%至10%，个人税率为5%至10%。

交易	公司	个人
股息、利息和租金	10%	10%
特许权使用费	10%	5%
设备、机动车辆、厂房和机械租赁	10%	10%
佣金、咨询、技术和管理费、法律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业费用	10%	5%
道路桥梁、建筑和发电厂建设	2.5%	5%
其他类型建筑工程	5%	5%
所有类型的合同和代理安排 (常规业务销售除外)	5%	5%
所有类型的合同和代理安排 (常规业务销售除外)	无	10%

2.11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文档是纳税人证明其交易按公平原则进行和定价的依据。这些是纳税人维护的记录，作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原则的证明。

2.12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申报截止日期

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但新公司必须自成立之日起18个月内或首个会计期间结束后6个月内 (以较早者为准) 提交申报表。

处罚

未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将导致首月罚款25,000奈拉，之后每逾期一个月罚款5,000奈拉。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处以10%的罚款并按商业利率计收利息。

缴纳利得税及延期申请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依据 (居住地、个人评估)

个人所得税对独资经营者、自雇人士、合伙企业、受托人和执行人的收入征收。在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基于居民规则征收。因此，个人若完全 (或部分) 在尼日利亚工作，即被视为税务居民。

3.2 税率

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应税收入区间如下：

应税收入区间 (奈拉)	税率 (%)
第一个300,000	7
下一个300,000	11
下一个500,000	15
下一个500,000	19
下一个1,600,000	21
3,200,000以上	24

3.3 征税年度

实际年度基准

3.4 免税额及扣除额

合并减免税额 (CRA)：这是为降低个人应税收入而提供的免税额，包含以下几项：基本免税额、住房免税额、交通免税额、餐食免税额、公用事业免税额。此外还有针对抚养子女或家庭成员的受抚养人免税额。其他税收扣除额包括：养老金缴款、国家住房基金 (NHF) 缴款、人寿保险保费、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NHIS)、抵押贷款利息、捐赠和慈善贡献。

3.5 股息征税

上文第2.5款已说明

3.6 资本收益征税

上文第2.6款已说明

3.7 利息收益征税

上文第2.7款已说明

3.8 个人税款核定和税收亏损的使用

亏损结转：尼日利亚企业可将其在特定年度产生的税务亏损结转至后续年度用于抵减利润。该操作通常需满足特定条件与限制。

不同收入源亏损抵补：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可用某一收入源的亏损抵减另一收入源的收益或利润。

资本免税额：企业通常可就符合资格的资本支出申请资本免税额，该免税额可用于减少应税利润。

集团税收减免：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可在一方实体亏损时，将其亏损转移给集团内另一盈利实体进行抵减 (需满足特定条件)。

3.9 预扣税

上文第2.10款已说明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需从雇员薪金中扣除并代缴相应的自工资中扣除税。扣除的税款应在规定期限内汇缴至相关税务机关。

雇主需从雇员薪金中扣除并代缴国家住房基金款项，同时承担雇主相应缴款份额；此外还需代表雇员向批准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扣除并缴付养老金缴款。

税务申报与归档：雇主负责向税务机构提交各类税务申报表，包括提供雇员详情、薪金及已扣税款的年度申报表。

预扣税：雇主可能需对向供应商、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款项扣缴预扣税，并将税款汇缴至税务机关。

税务清缴证明(TCC)：雇主需确保其雇员获得并持有有效的税务清缴证明。这通常是某些雇佣或商业交易的前提条件。

外籍雇员征费(EEL)：外籍雇员征费是尼日利亚政府对雇佣外籍员工的组织强制征收的款项(符合特定豁免条件的除外)，其目的是促进技能转移与知识共享、平衡经济增长与社会福利、加强公私部门合作以及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原定于3月15日生效的外籍雇员征费已被联邦政府暂停实施。

3.11 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个人应于每年不晚于3月31日提交上一年度的申报表。

处罚

逾期申报对企业处以500,000奈拉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0奈拉罚款。

延期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机构

尼日利亚政府财政部负责监管所有政府及非政府组织雇员的福利待遇。

4.2 缴款依据

按月缴付

4.3 缴款率

不低于月报酬的18%(其中雇主最低承担10%，雇员最高承担8%)。雇主和/或雇员可自愿追加缴款。

若雇主决定单独为计划缴款，缴款额不得低于雇员月报酬的20%。

4.4 免税

- 依据《199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经修订)第291条提及的人员、武装部队成员、联邦情报和秘密服务机构人员。
- 外籍雇员可与雇主协商后自愿加入该计划。

消费税/增值税

5.1 征税依据

增值税针对商品和服务在生产和分销链各环节的供应征收。

《2019年财政法案》规定了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包括基本食品、医疗和药品、教育材料以及小额信贷银行提供的服务。增值税适用于进口至尼日利亚的商品。进口商需在入境时按进口商品价值缴纳增值税。

5.2 税率

标准税率为商品和服务价值的7.5%

5.3 登记

强制登记：年营业额超过特定门槛的企业需向联邦国内税务局登记增值税并获取税务识别号。

自愿登记：营业额低于强制门槛的企业若希望抵扣采购进项税，可自愿登记增值税。

5.4 申报要求

需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填妥的增值税申报表
- 增值税明细表(需含税务识别号、名称与地址、交易日期、发票编号、合同金额、适用税率、已缴税款和申报月份)。

增值税申报表需在交易发生次月的21日前提交。

双重税收减免

6.1 境外税收抵免

外国税收抵免允许尼日利亚纳税人用已缴外国税款抵减其尼日利亚应纳税额。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国家/地区清单

尼日利亚已签署多项双重征税协定，以避免在外国获取收入被重复征税。这些协定旨在防止纳税人就同一收入在居住国和收入来源国被双重征税。以下是尼日利亚已签署双重征税协定的部分国家：

英国：尼日利亚与英国的双重征税协定旨在避免双重征税并促进两国信息交换。

法国：尼日利亚与法国签订双重征税协定以解决收入双重征税问题。

南非：与南非的双重征税协定旨在提供双重税收减免并鼓励两国经济合作。

加拿大：尼日利亚与加拿大签订双重征税协定以避免同一收入在两地被征税。

比利时：与比利时的双重征税协定旨在消除从两国获取收入可能产生的双重征税。

中国：尼日利亚与中国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涵盖多种收入类型以防止双重征税。

荷兰：与荷兰的双重征税协定旨在提供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财政逃税的框架。

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已签订双重征税协定以解决税收问题并促进经济合作。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根据文书类别，印花税按固定税率或从价税率（即与对价价值成比例）征收。

“电子资金转账”征费适用于存入金融机构任何类型账户的电子收款或电子转账。对于10,000奈拉及以上的转账，适用征费为50奈拉。该征费应由收款方或入账方承担。

所有与在尼日利亚实施的行为相关的文书(书面及电子文件)必须加盖印花，除非该文书被明确豁免。

豁免/激励措施

符合特定条件的公司重组或合并计划相关文书可享受印花税减免：

- 同一主体内部转账(无论是银行间或银行内)，即同一持有人账户间的转账
- 在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的法规下进行的受监管证券借贷交易中任何一方出具的收据
- 出借人为推进受监管证券借贷交易而向其经批准代理方或借入方转让的股份、股票或证券
- 借入方根据受监管证券借贷协议返还给出借人或其经批准代理方的股份、股票或证券
- 依据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的法规进行的受监管证券借贷交易所所有相关文件

7.2 不动产税

无

7.3 遗产税

无

7.4 财产净值税/资产净值税

无

7.5 其他

营业税

以下为尼日利亚商业活动适用的税种：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增值税
- 预扣税
- 石油利润税
- 印花税

消费税等

消费税通常对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行为征收，消费者会以零售税、消费税、关税、增值税或允许所有储蓄抵扣应税所得的所得税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缴纳该税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Emmanuel Ogiaga

电话(连区号)：

+234 803 829 9593

电邮地址：

emmanuel.ogiaga@gbc-consult.com



巴基斯坦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巴基斯坦

1.2 货币

巴基斯坦卢比的货币单位为卢比（1卢比 = 100派萨）。

1.3 主要经营实体的税收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众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单一成员私人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合伙(LLP) - (由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
- 非法人协会(合伙企业) - (由企业登记处监管)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或联络处
- 独资企业

1.4 外汇管制

巴基斯坦的外汇政策及其运作是根据《1947年外汇管制法》的规定和管理。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巴基斯坦经济呈现周期性“繁荣-萧条”增长循环。这种波动性增长的原因包括广泛的经济挑战：财政空间收缩、汇率压力、经常账户赤字扩大、通货膨胀、能源行业瓶颈以及缺乏对私营部门的支持环境。

在2024财年，实际GDP增长率保持在2%（截至2023年12月经济总量为3400亿美元）。但按照巴基斯坦历史经济历史规律，增长同时伴随着外部与内部失衡。

2024年2月通货膨胀率为23.1%，基准利率为22%。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

官方网站

<https://fbr.gov.pk/>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根据巴基斯坦现行法律注册成立，或实际控制及管理位于巴基斯坦境内的公司，均视为税收居民公司，须就巴基斯坦境内来源收入及境外来源收入纳税。但公司就境外收入已缴纳的所得税可申请税收抵免。

需要缴纳企业税的团体有：

- 根据2017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
- 根据巴基斯坦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
- 金融投机(Modaraba)
- 依据巴基斯坦境外公司法律注册的法人实体；
- 合作社、金融协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利组织
- 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设立或组成的信托机构，实体或团体
- 为施行本条例，被【委员会】按一般或特别命令宣布为公司的境外协会，不论其是否为法团
- 省级政府
- 巴基斯坦当地政府
- 小型公司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公司（银行公司除外）	29%
银行公司	39%
小型公司	20%

中小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2021年及以后纳税年度，中小企业应纳税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序号	类别	营业额	税率
1.	第1类	年营业额不超过1亿卢比的企业	应税收入的7.5%
2.	第2类	年营业额超过一亿卢比但不超过2.5亿卢比的企业	应税收入的15%

高收入者征收附加税：

自2022纳税年度起，将对所有纳税人按以下税率征收超级税：

序号	收入	附加税率
1	收入不超过1.5亿卢比	收入的0%
2	收入超过1.5亿卢比但不超过2亿卢比	收入的1%
3	收入超2亿卢比但不超过2.5亿卢比	收入的2%
4	收入超过2.5亿卢比但不超过3亿卢比	收入的3%
5	收入超过3亿卢比但不超过3.5亿卢比	收入的4%
6	收入超过3.5亿卢比但不超过4亿卢比	收入的6%
7	收入超过4亿卢比但不超过5亿卢比	收入的8%
8	收入超过5亿卢比	收入的10%

重要信息:

银行业公司自2023纳税年度起缴纳附加税，收入超过3亿卢比部分适用10%税率。

2.3 课税年度

就税务而言，纳税年度应为截至6月30日的十二个月期间。然而，若公司确有需要采用不同于上述常规纳税年度的会计期间，可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采用特殊纳税年度。

2.4 被视作应税利润

应税收入包括:

- 房地产租金收入
- 商业收入/损失- (制造业/贸易业/服务业/其他)
- 资本资产收益/损失
- 境外收入
- 农业收入
- 版税
- 债务利润 (利息, 收益等)
- 技术/专业服务费
- 出售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的会计收益
- 长期持有证券的净收益/损失
- 土地或建筑物转租租金
- 租用带厂房和机器的建筑物租金
- 来自位于巴基斯坦的资本资产的视同收益
- 其他来源收入

2.5 股息征税

股息税率

股息来源:

- 独立发电厂 7.5%
- 其他情况 15%
- 若公司因收入豁免或业务亏损结转而无应纳税额, 其股息分配按以下方式处理 25%

2015年不动产投资信托规定从特殊目的载体收到的股息:

- 房地产投资信托计划收取的股息 0%
- 其他主体收取的股息 35%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空地及建成房产处置利得 (按持有期税率计算):

序号	持有期限	空地	建成房屋	公寓
1	不超过一年	15%	15%	15%
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2.5%	10%	7.5%
3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三年	10%	7.5%	—
4	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7.5%	5%	—
5	超过四年但不超过五年	5%	—	—
6	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六年	2.5%	—	—
7	超过六年	0%	—	—

证券资本利得:

“证券”包括:

- 公众公司股份;
- 巴基斯坦电信公司凭证;
- 穆达拉巴证书;
- 可赎回资本工具;
- 债务证券;
- 交易所交易基金单位; 以及
- 衍生产品。

证券资本利得税率:

证券处置的资本利得应按以下税率征税:

序号	持有期限	2023年及以后 纳税年度税率
1.	不超过一年	15%
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2.5%
3.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三年	10%
4.	超过三年但不超过四年	7.5%
5.	超过四年但不超过五年	5%
6.	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六年	2.5%
7.	超过六年	0%
8.	巴基斯坦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	5%

共同基金、集合投资计划或房地产投资信托计划在赎回证券时, 应按股票基金收取10%的资本利得税, 其他基金为25%。

2.7 利息收入征税

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须按“其他来源收入”类别在最低税制下纳税。

根据第151条, 预提税率为债务利润的15%。

2.8 视同收入征税

自2022税收年度起, 按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持有的巴基斯坦境内资本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5%计征推定收益, 以下资产除外:

- 居民个人拥有的一项资本资产;
- 自用商业场所;
- 开展农业活动的自有农地;
- 分配给烈士或受抚养人的资本资产;
- 已产生应税收入的任何财产;
- 在购置首纳税年度已按第236K条纳税的资本资产;
- 资本资产总公平市场价值不超过2500万卢比;
- 省级或地方政府拥有的资本资产;
- 不超过2000平方码的农舍; 或
- 地方机关、开发管理局、建筑商和开发商持有的用于土地开发和建设的资本资产(须在指定非金融业务与职业管理局注册为前提)。

推定收入税率为20%。

2.9 使用税务亏损

业务亏损：

公司“业务收入”项下产生的亏损可抵减当年任何类别的应税收入。未抵扣完的亏损可向前结转，最长不超过连续六个纳税年度。

2020年7月1日及之后纳税年度，巴基斯坦酒店业居民公司的亏损可向前结转8年。

折旧、初始津贴和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收入”项下的初始津贴、折旧/摊销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资本亏损结转：

公司在纳税年度发生的资本亏损若未完全抵扣，未抵扣部分可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但结转期限不得超过连续六个纳税年度。

以下资本资产亏损不予确认：

- 绘画、雕塑、图纸等艺术品；
- 珠宝；
- 罕见手稿、对开本或书籍；
- 邮票或首日封；
- 硬币或奖章；或
- 古董。

如果处置资本资产的盈利无须缴税，则处置亏损不得抵扣。

证券处置损失亏损：

证券亏损仅可抵减证券资本利得。未抵减亏损可向前结转3个纳税年度。

2.10 主要税务优惠

IT服务出口税收优惠：

计算机软件、IT服务或IT赋能服务的出口收入按出口收益的0.25%优惠税率纳税，此为最终税负。

其他服务出口税收优惠：

除IT服务以外的服务出口按出口收益的1%作为最终税负，包括：

- 巴基斯坦境外提供或从巴基斯坦出口的技术服务；
- 居民公司因境外企业使用专利、发明、设计、秘密工艺、公式等知识产权或工业/商业/科学知识信息而获取的特许权使用费、佣金或费用；
- 境外执行的建筑合同；
- 境外佣金代理所得。

初创企业税收抵免：

由巴基斯坦软件出口委员会 (PSEB) 认证的初创企业，在认证当年及后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应纳税额100%的税收抵免。初创企业指“2012年7月1日及之后成立、从事技术驱动产品或服务、经PSEB注册认证且过去五个纳税年度营业额均低于1亿卢比的居民个人、非法人协会或公司”。

2.11 预扣税

为杜绝逃税漏税，税法规定对巴基斯坦境内几乎所有交易征收预提税，包括薪资、公用事业费、银行业务、财产与车辆过户注册、进出口、商品服务支付及物业租金。税率按交易类型差异化管理，部分实行累进税率。

2.12 转让定价

税务专员有权对关联方之间避税方案下的交易重新分类，以反映公司在独立交易原则下应实现的收入。

2.13 填交报税表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纳税年度截止日在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的公司，须在12月31日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纳税年度截止日为其他日期的公司，须在财年结束后9月30日前提交申报表。
罚款	公司须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支付罚金： a) 按应纳税额的每日0.1%计算；或 b) 每日1,000卢比。 但最低罚金为50,000卢比； 最高罚金不超过纳税人年度应纳税额的200%。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常住地、个人税款核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视为纳税年度居民个人：

- 纳税年度在巴基斯坦实际停留累计满183天；或
- 纳税年度被派驻国外的联邦或省政府雇员/官员；或
- 巴基斯坦公民且纳税年度未在任何其他国家停留超182天，或非任何其他国家税收居民。

个人所得税分为以下几类：

- 工资
- 财产收入
- 股息
- 债务利润
- 商业收入
- 资本利得
- 其他来源收入

3.2 税率

工薪个人：

序列	收入群组	税率
1.	600,000卢比以下	收入的0%
2.	600,001卢比至1,200,000卢比	超过600,000卢比部分的2.5%
3.	1,200,001卢比至2,400,000卢比	15,000卢比 + 超过1,200,000卢比部分 × 12.5%
4.	2,400,001卢比至3,600,000卢比	165,000卢比 + 超过2,400,000卢比部分 × 22.5%
5.	3,600,001卢比至6,000,000卢比	435,000卢比 + 超出3,600,000卢比部分 × 27.5%
6.	6,000,001卢比及以上	1,095,000卢比 + 超出6,000,000卢比部分 × 35%

其他个人/非法人协会:

序列	收入群组	税率
1.	≤600,000卢比	0
2.	600,001-800,000卢比	7.5%
3	800,001-1,200,000卢比	15,000卢比 + 超过800,000卢比部分 × 15%
4	1,200,001-2,400,000卢比	75,000卢比 + 超过1,200,000卢比部分 × 20%
5	2,400,001-3,000,000卢比	315,000卢比 + 超过2,400,000卢比部分 × 25%
6	3,000,001-4,000,000卢比	465,000卢比 + 超过3,000,000卢比部分 × 30%
7	≥4,000,000卢比	765,000卢比 + 超过4,000,000卢比部分 × 35%

单独征税:

然而，不动产资本利得和证券资本利得作为独立收入类别征税。

3.3 课税年度

每个人的税收年度涵盖从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除非是特殊税年。

3.4 免税额及扣除

居民个人可以从总收入中下列个人救济:

- 天课
- 职工福利基金
- 职工参与基金
- 教育支出的可扣除免税项目
- 慈善捐款
- 对核定养恤基金的缴款

3.5 股息征税

股息收入应缴纳预扣税，如果支付:

- 独立发电厂 7.5%
- 其他案件 15%
- 从公司收到的股息，由于免税或业务损失结转而无须缴税。25%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根据持有期计算出处置开放地块和已建房地产产生的收益将与2.6中解释的企业税。

不动产的进一步损失可以根据总资本项下的收益调整，任何未抵减亏损可向前结转六个连续纳税年度。

证券资本利得

证券资本利得的税率:

处置证券的资本利得应按2.6中解释的企业税征税。

共同基金，集体投资计划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计划应按所有基金的10%扣除资本利得税和赎回证券。

证券处置资本亏损按公司税方式处理(如第2.6节所述)。

3.7 利息收入征税

纳税年度总收入不超过500万卢比时，个人利息收入按15%的最终税率征税。如果利息收入超过500万巴基斯坦卢比，将按照适用于个人的正常税率征税。在即时情况下，所得税预扣固定为15%。

3.8 视同收入征税

自2022税收年度起，按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持有的巴基斯坦境内资本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5%计征推定收益，以下资产除外:

- 居民人拥有的一项资本资产
- 自有营业场所
- 开展农业活动的自有农地;
- 分配给Shaheed (烈士) 或家属的资本资产
- 收入应纳税的任何财产
- 第236K节缴纳税款的收购第一年的资本资产
- 资本资产总公平市场价值不超过2500万卢比;
- 省级或地方政府拥有的资本资产;
- 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农舍; 或
- 地方机关、开发管理局、建筑商和开发商持有的用于土地开发和建设的资本资产(须在指定非金融业务与职业管理局注册为前提)。

税率为视同收入的20%。

3.9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商业损失:

个人在“经营所得”项下产生的亏损，可在当年任何应税收入项目中抵扣(薪资收入除外)。未抵扣完的亏损可向前结转，最长不超过连续六个纳税年度。

无形资产折旧、初始补贴及摊销 — “经营所得”项下因初始补贴、折旧/摊销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前结转。

结转资本损失:

个人在纳税年度发生的资本亏损若未完全抵扣，未抵扣部分可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但结转期限不得超过连续六个纳税年度。

处置证券的资本损失:

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资本亏损若未完全抵扣，可结转至后续连续三个纳税年度，且仅限抵减相应类型的收入。

3.10 预扣税

请参见第2.10节中提到的要点。

3.11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有义务按月扣缴工资税。工资税应按月申报并支付。

3.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非公司的所得税申报表必须于每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交。
罚款	纳税人应支付以下两者中较高额的罚款: a) 按应纳税额的每日0.1%计算; 或 b) 每日1,000卢比。 但最低罚款应为: (i) 对于工资收入占其总收入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个人, 为一万卢比; 或 工资收入占比更高者; 或 最高罚金不超过纳税人年度应纳税额的200%。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联邦和省级机关。

4.2 供款基准

拥有一定数量员工的每个商业和工业机构必须提供退休福利。主要有两种类型的退休福利：一种是“答谢金”，另一种是“公积金”。

4.3 供款率

退休金：

答谢金比率为“每完成一整年服务或超过六个月的任何服务期，支付三十(30)天的工资”。

公积金：

雇主和雇员均须强制向公积金供款。供款额为雇员相关收入的10%。

4.4 税务扣减额

雇员和雇主所作的供款均享受免税待遇。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销售税(增值税)应以标准比率对以下项目按价值的18%进行征收、收取和支付：

- 由已注册为销售税纳税人的人提供的应税供应品；以及，
- 进口到巴基斯坦的货物。

5.2 税率

联邦政府对货物(服务除外)征收的标准税率为18%。

省级服务销售税税率：

信德省：	13%
俾路支省：	15%
旁遮普省：	16%
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15%
伊斯兰堡首都地区(服务税)：	15%

5.3 注册

下列行业就其供应品/服务办理销售税及征收销售税：

- 制造商(不包括家庭手工业)；
- 进口商；
- 出口商(意图就其零税率供应申请销售税退税者)；
- 服务提供商；
- 分销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除计算机软件、禽类饲料、药品、黄金、白银及巴基斯坦未加工农产品(须符合1990年《销售税法》特别规定条件)外，所有本地生产及进口货物均须缴纳销售税。

5.4 填交要求

销售税申报应按月进行，须在次月18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当月15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对于受薪之个人：

在巴基斯坦，居民个人已就其外国来源的工资缴纳外国所得税的，该等工资无需在巴基斯坦纳税。

对于个人/个人协会/公司：

在居民纳税人获得外国来源收入之应纳税且纳税人已缴纳外国所得税时，纳税人可享有税务抵扣，金额为以下金额中较低者：—

- 已缴纳的外国所得税；或
- 就该收入应缴纳的巴基斯坦税款。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列表

巴基斯坦已与60多个国家签订了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以消除对于在一个国家和地区产生但支付给另一个国家和地区居民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双重征税的情况。

已签订协定并生效的国家和地区：

1 奥地利	2 阿塞拜疆	3 巴林
4 孟加拉	5 比利时	6 白俄罗斯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9 保加利亚
10 加拿大	11 中国	12 捷克共和国
13 丹麦	14 埃及	15 芬兰
16 法国	17 德国	18 香港
19 匈牙利	20 印度尼西亚	21 伊朗
22 爱尔兰	23 意大利	24 日本
25 约旦	26 哈萨克斯坦	27 韩国
28 科威特	29 吉尔吉斯共和国	30 利比亚
31 黎巴嫩	32 马来西亚	33 马耳他
34 毛里求斯	35 摩洛哥	36 尼泊尔
37 荷兰	38 尼日利亚	39 挪威
40 阿曼	41 菲律宾	42 波兰
43 葡萄牙	44 卡塔尔	45 罗马尼亚
46 沙特阿拉伯	47 塞尔维亚	48 新加坡
49 南非	50 西班牙	51 斯里兰卡
52 瑞典	53 瑞士	54 叙利亚
55 塔吉克斯坦	56 泰国	57 突尼斯
58 土耳其	59 土库曼斯坦	60 乌克兰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2 英国	63 美国
64 乌兹别克斯坦	65 越南	66 也门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巴基斯坦的印花税是由省级政府对所有财产相关交易征收的费用。然而，该税率通常按财产价值的一定百分比计征。印花税在财产所有权从卖方转移到买方的登记过程中征收。

7.2 物业税

巴基斯坦各省之政府对建筑物(商业及住宅建筑)和土地征收不动产税。各省政府消费税部门每年都发布估价表,就各省的不同测量标准提供特定数据,有时该数据还会具体到省内的不同城市。

7.3 遗产税

不适用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li Lakhany

电话(连区号):

+92 21 35674741-44

电邮地址:

ali.lakhany@hzco.com.pk



沙特阿拉伯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沙特阿拉伯王国 -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1.2 货币

沙特里亚尔

1.3 主要经营实体

连带公司

独资

有限合伙公司

合资企业

合股公司

1.4 外汇管制

沙特中央银行 (SAMA)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 (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现代以来，沙特经济利用沙特王国的自然资源及其在世界三大洲中的地理和文化地位，在许多领域实现了增长。这种增长为沙特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沙特已跻身全球二十大经济体之列，是二十国集团的积极成员，也是全球经济和全球石油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并拥有强大的金融体系、高效的银行业和大型政府公司，它们都高度依赖合格沙特员工。

在过去几年里，沙特王国还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进行了结构性改革，在保持金融稳定和可持续性的同时，提高了经济增长率。这体现在沙特王国商业环境的改善，以及通过改善商业环境和克服障碍，使其成为一个更具吸引力的环境，并投资于以前尚未开发的部门，以及改善投资环境 and 提高其对本地和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来不断增强私营部门支持经济多样化的能力。

为了发展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减少对石油的依赖，沙特阿拉伯王国推出了“沙特2030年愿景”，其中强调了许多经济和金融改革措施，目的是在提高生产力、增加私营部门的贡献和扶持第三产业的基础上，将沙特的经济结构转变为多样化和可持续的经济。

自提出这一愿景以来，沙特王国已成功实施了许多支持性举措和结构改革，以实现经济转型。这一转变包括几项重大努力，其核心是产业层面，包括提高本国含量和民族工业，启动和发展有前景的经济部门，以及扶持层面，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私营部门和中小企业的作用，并增强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这些结构性改革有助于增强沙特王国的经济在2020年稳步战胜COVID-19疫情的能力。在未来几年里，尤其是考虑到在公共投资基金和大型企业的监督下，将推出众多巨型投资计划，预计这种面向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结构转型的步伐将会继续。预计知识和创新技术的本地化步伐也将加快。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 (ZATCA)

官方网站

<https://zatca.gov.sa/ar/contactus/Pages/default.aspx>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1. 由非沙特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以及由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的居民资本公司。
2. 在沙特王国从事某种活动的身为普通人的非沙特居民。
3. 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王国从事某项活动的非沙特人士。
4. 从沙特王国境内来源获得应税收入，但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
5. 天然气投资领域的工作人员。
6.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人员。

沙特王国的所得税规则适用于从沙特王国获得收入来源并在沙特王国从事活动的非沙特公司和自然人。

2.2 税率

A- 以下各项的税基税率均为百分之二十 (20%) :

- 1 居民资本公司；
- 2 从事活动的非沙特居民自然人；
- 3 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王国从事某种活动的非居民。

B- 从事天然气投资的纳税人的税基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20%)。

C-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纳税人的税率如下：

- 1 在沙特王国的资本投资总额超过3,750亿里亚尔的纳税人，税率为 (50%)；
- 2 在沙特王国的资本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亿里亚尔且不超过 (3,750) 亿里亚尔的纳税人，税率为 (65%)；
- 3 在沙特王国的资本投资总额超过 (2,250) 亿里亚尔，但不超过 (3,000) 亿里亚尔的纳税人，税率为 (75%)；
- 4 在沙特王国的资本投资总额不超过 (2,250) 亿里亚尔的纳税人，税率为 (85%)。

在执行本段规定时，资本投资总额指固定资产 (如物业、设备、机械、用品等) 和无形资产的累计总值，包括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的勘探、钻井工程和开发成本 (未扣除折旧和摊销)。

2.3 课税年度

单一纳税人所有活动的纳税年度为国家财政年度。除非证明其他情况是合理的，否则纳税人的财政年度从获得商业登记或执照之日起算。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不同的纳税年度：

- 如果纳税人在系统生效前使用了当局批准的不同财政年度；
- 如果纳税人使用农历财政年度；

如果纳税人是使用不同财政年度的公司集团成员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居民资本公司和合伙人股份来自其通过王国境内的任何活动获得的应税收入的税基。
- 身为普通人的非沙特居民的税基。
- 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王国从事活动的非居民的税基。
-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人士的税基，但不包括与该人天然气投资领域相关的税基。
- 从事天然气投资的人员的税基，该税基独立于与该人员其他方面活动相关的税基。

2.5 股息征税

在沙特市场买卖股票的佣金为交易额的0.155%，相当于每10,000里亚尔收取15.5里亚尔。根据天课与税务总局（ZATCA）的规定，证券或商品交易收入以及交易收益免征增值税。所有交易佣金均需缴纳增值税（15%）。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一般来说，如果个人是沙特阿拉伯的纳税人，且利润与个人所有权有关，则资本收益与同期赚取的其他收入一起作为普通收入征税，税率为20%。

2.7 利息收入征税

一般来说，如果个人是沙特阿拉伯的纳税人，应税利息收入应作为普通收入与同期赚取的其他收入一起纳税，税率为20%。

2.8 使用税务亏损

纳税人有权根据税法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通过减少以后年度的利润，将修改后的经营亏损结转到亏损年度以后的纳税年度，直到完全弥补累计经营亏损为止，不受具体期限的限制，但每个纳税年度允许扣除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年度利润的（25%）。

2.9 主要税收优惠

- 为期30年的地区总部免税方案包括对地区总部实体征收零（0%）所得税，以及对地区总部获准开展的活动征收零（0%）预扣税。
- 外国投资者应享有沙特王国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所产生的优惠。
- 在这些区内建立的工业项目，应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予不超过工业项目实收资本15%的税收抵免，但在增资的情况下，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如上所述，无论是年度培训费用还是支付给沙特人的年度工资，如果项目每年应缴纳的税款在扣除50%的税收抵免后仍可扣除，则可扣除该优惠；

- 余额可结转至以后年度，直至该优惠用尽或免税期到期（以较早者为准）；
- 这项优惠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只发放一次。

2.10 预扣税

预扣税是一种征收所得税的机制，其征收方式不同于一般的征税规则，因为它要求沙特王国居民（纳税人）从沙特王国境内的来源向沙特王国境内的非居民支付款项（非居民取得的收入）时，必须按照适用税率（5%、15%、20%）从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比例的税款，并将预扣税款存入税务局。

非居民从沙特王国任何来源获得的任何金额均须纳税。税款将根据以下税率从总金额中扣除：

- 管理费：20%；
- 支付给总部或关联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或国际电话通信服务费：15%；
- 技术或咨询服务费或国际电话服务费（支付给总部或关联公司的费用除外）、租金、机票、空运或海运、分配利润、贷款返还、保险费或再保险费：5%；
- 任何其他付款：15%。

2.11 转让定价

“交易定价”的定义是对关联人或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人士之间的交易进行定价，交易定价指示的重要性在于确保遵守中性价格原则，即关联人或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人士之间的交易定价如同独立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定价。

1. 交易定价实用框架

a. 《交易定价说明》适用于：

- 根据沙特王国所得税制度被视为应纳税人的人。这仅涉及法人，也包括常设机构；
- 既要缴纳所得税又要缴纳天课的公司（混合型公司），仅在缴纳所得税的范围内适用。

b. 《交易定价说明》不适用于：

- 须缴纳天课的人士（在沙特王国境内无须缴纳所得税）。但是，《说明》第18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无论他们是只须缴纳天课，还是须缴纳所得税（即相关人员必须提交特定国家的报告，并遵守《交易定价说明》第18条规定的义务）

2. 交易定价方法

a. 独立比较价格法：将相关人员之间的交易中为动产或服务确定的价格与类似条件下类似独立交易中为动产或服务收取的价格进行比较。

与其他交易定价方法相比，独立比较价格法更受青睐。

b. 转售价格法：通过这种方法，将财产买方在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中转售该财产所获得的利润率与独立人员之间的类似交易和转售所获得的利润率进行比较，这种方法旨在评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中按中性价格法计算的金额与独立交易中获得的毛利率。

这种方法用于关联人的分销和营销业务。

- c. 总成本加利润率法：将关联人之间交易中直接和间接提供财产和服务的成本利润率，与独立和类似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提供财产或提供服务的成本利润率进行比较。

这种方法适用于关联方之间出售部分制成品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之间签订工厂协议、共同设施或长期供应的情况。

- d. 交易净利润率法：将某人在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中获得的与适当基础相关的净利润率与独立可比交易中与相同基础相关的净利润率进行比较。

- e. 利润分配法：这是一种根据经济基础计算关联人之间一笔或多笔交易的利润总额的方法，从而可以估算出如果独立人员之间进行同样的交易，依据中性价格原则，预计会实现的交易利润分配方法。

应用的交易定价方法应是最适合应用于交易的方法，其结果是在交易的事实和情况下更准确、更适当的中性价格。

3. 选择

在应用上述经批准的交易定价方法时，必须考虑到许多实际因素，在这些方法中，与关联人类似的独立人员所实现的某些利润率被用作关联人之间交易价格中立性的指标，其依据是这样一种假设，即如果独立人员在一项或多项交易中实现了特定利润率，则可以认为，关联人在与他人的交易中也实现了同样的利润率。这些交易的价格必须符合中性价格原则。

4. 文件

纳税人必须提供交易定价文件，证明人际交易是完整的。

与中性价格原则相关的内容如下：

- 公共文件：可提供与作为关联人之间交易一方的纳税人有关的公共文件（无论交易发生在同一国家还是多个国家之间）；
- 概况：主要概况应包括跨国集团的国际业务概况、集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职能部门，以及关联人的经济特征；
- 当地档案：当地档案应包括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详情、补充和附加到档案中的沙特王国纳税人以及总裁；
- 特别报告：每个国家的报告应包括与跨国公司集团在所有国家的所有活动有关的信息。

5. 应用

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根据沙特王国现行会计准则列入其商业账目。因此，交易被输入关联人的会计系统，在编制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某些记录时使用这些信息。为会计目的保存记录，财务报表可以反映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中性价格原则，因此是否需要违规。

必须定期确保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符合中性价格原则，以避免将不合规的交易纳入贸易账户。跨国公司集团通常在其财政年度开始时编制预算，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价格根据其交易定价政策确定。税务局认为有必要审查纳税人取得的成果，以确保这些成果符合中性价格原则。

交易定价和单据法是政府为控制跨国公司为减少在一国的净利润、增加在另一国的净利润以减少纳税而进行的任何操纵而采取的一种方法，有鉴于此，我们注意到，审计不仅控制了当局的税收利益，还保护了在沙特阿拉伯的子公司免受母公司的压力，使其不会因错误定价而降低价格、减少收入，这是利用中性价格（ALP）原则实现的。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税务报表自财政年度开始之日起120天内提交。

罚款政策

总收入的1%，最高限额为20,000里亚尔。

如果延迟不超过30天，则为未付税款的5%。

如果延迟不超过60天，则为未付税款的10%。

如果延迟不超过90天，则为未付税款的20%。

如果延迟不超过365天，则为25%。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天课

3.1 征税（天课）基础

根据天课征收执行条例的规定，天课的征收对象是从事征收天课活动的每个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个人机构还是公司，或者根据主管当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该活动、被称为纳税人的人。

3.2 税率

法定天课的百分比仅为回历年天课基数的（2.50%），但如果纳税人的天课年是公历年度，天课百分比则根据纳税人天课年度的实际天数计算。如果纳税人的天课年度在活动开始或结束时是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则天课百分比按实际天数计算，不包括按基本税率（2.5%）调整后的天课利润。天课的百分比根据天课年度的实际天数按公历计算如下：

$[2.50\% / \text{回历年天数} (354\text{天})] * \text{纳税人天课年度的实际天数}$ 。

3.3 课税年度

纳税人在每个天课年度（纳税人的财政年度）都要缴纳天课。无论该年度是按照回历还是公历，也无论该年度是短还是长（财政年度是短还是长），纳税人都要在其活动开始时或结束时缴纳天课。

天课会计准则规定，纳税人的天课年度从签发企业登记、存入资本或获得必要许可证（以较早者为准）之日起算。通常情况下，纳税人第一个天课年度的起始时间是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商业登记签发日期，但之后的天课年度与纳税人的财政年度相同。

3.4 天课基数

- 有商业账簿和记录的纳税人的天课基数包括其所有应缴纳天课的资金。这些资金的来源各不相同。其中有些是由股权等要素内部产生的，有些是由外部产生的。

- 至于内部产生的资金，则全额计入天课基数。至于那些外部产生的资金，除了扣除根据执行条例必须扣除的所有项目外，只加上从基数（扣除额）中为可扣除项目提供资金的部分。

可以说，在天课基数上增加这些资金，是为了使可扣除资产与承付款项相匹配，并获得由内部产生的资金来源资助的天课资产。

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天课基数时，必须首先加上外部资金来源产生的纳税人债务，假定其在资助可扣除项目时具有优先权。

因此，将外部资金来源产生的债务加入天课基数的顺序如下：

- 为可抵扣资产提供资金的债务；
- 期限超过354天的长期债务。

3.5 使用估算法计算天课

用估算法计算天课：除了那些商业账簿不具有法律地位的人之外，税务局还采用估算法与那些没有商业账簿的人结算账目。

对于没有义务保存商业账簿的纳税人，天课由税务局根据估算法代为计算。在下列情况下，税务局也有权使用估算法核算天课：

1. 如果无法获取反映纳税人及其活动实际情况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2. 如果纳税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报表；
3. 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供所需的阿拉伯语数据和信息；
4. 如果不要求纳税人以常规形式保存商业账簿；
5. 如果税务局发现纳税人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正确；
6. 如果纳税人无法证明其天课报表中申报的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不适用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不适用

3.8 个人评估和亏损利用

不适用

3.9 预扣税

不适用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不适用

3.11 纳税申报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不适用

罚款政策

不适用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

4.2 供款基准

—

4.3 供款率

—

4.4 税务扣减额

—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是对企业购买和销售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但也有一些例外。

增值税在供应链的每个阶段都要征收，从生产到分销，再到商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

消费者为其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支付增值税成本。对设施而言，从消费者购物中收取的增值税将上缴政府。设施可收回向供应商支付的增值税。

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与所有相关部门合作，管理和实施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增值税。

5.2 税率

沙特承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止实施5%的增值税。决定将所有应缴纳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税率提高到15%。

5.3 注册

公司的增值税登记限额以其应税供应品的价值为基础，其中包括标准供应品、零税率和反向征税的已收供应品以及进口货物。

强制登记：

年应税商品和服务供应量超过375,000里亚尔的公司必须向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登记增值税。强制登记限额根据过去12个月或未来12个月的应税销售总额比率计算。

自愿登记：

自愿登记可为公司带来巨大利益，因为它允许扣除进项税。有两类人的增值税是可选的：

应税销售额超过375,000沙特里亚尔且只销售零税率产品（如某些医疗产品、国际运输和出口到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产品）的公司可以自愿登记。

年收入低于187,500里亚尔的公司以及提供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的公司不能登记增值税。

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外居民的登记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进行应税采购和销售的非沙特阿拉伯居民必须登记并缴纳增值税。要进行增值税登记，非居民企业必须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指定一名税务代表。

一旦联邦税务局批准了该代表，该代表就可以代表纳税人提交增值税申报、纳税并与联邦税务局通信。因此，如果企业长期不缴税，税务代表可能会被要求缴税。

增值税团体登记

如果同一实体或个人拥有其他集团成员至少 50% 或以上的股份，则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注册为一个团体。这些团体必须使用联邦税务局的在线申请表进行申请。

一个团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获得资格：

团体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开展一项经济活动；

所有团体成员必须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合法居民；

至少有一名成员必须独立达到增值税登记的应税销售限额。

5.4 填交要求

每个纳税期的增值税申报必须在纳税期结束的下一月份的第一天到最后一天之间提交。例如：

- 要申报2024年1月至3月的增值税，您必须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提交文件。
- 要提交2024年1月的增值税申报表，您必须在2024年2月29日之前提交文件。

双重课税宽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沙特阿拉伯王国与多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2 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1-委内瑞拉	14-葡萄牙	27-罗马尼亚	40-意大利
2-塞浦路斯	15-吉尔吉斯斯坦	28-马来西亚	41-乌兹别克斯坦
3-保加利亚	16-匈牙利	29-韩国	42-希腊
4-墨西哥	17-阿塞拜疆	30-越南	43-日本
5-哈萨克斯坦	18-阿尔及利亚	31-法国	44-印度
6-俄罗斯	19-卢森堡	32-叙利亚	45-奥地利
7-约旦	20-马耳他	33-新加坡	46-中国
8-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1-乌克兰	34-南非	47-西班牙
9-土库曼斯坦	22-爱尔兰	35-土耳其	48-格鲁吉亚
10-埃塞俄比亚	23-突尼斯	36-白俄罗斯	49-阿联酋
11-塔吉克斯坦	24-捷克	37-孟加拉国	50-阿尔巴尼亚
12-瑞典	25-波兰	3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51-科索沃
13-马其顿	26-荷兰	39-巴基斯坦	

其他重要税种 (物业交易税 (RETT))

7.1 印花税

不适用

7.2 物业税

物业处置指为了拥有物业或从中获益而转移物业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任何处置。包括以转让用益权或长期度假权为标的的合同。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出售、交换、赠与、遗嘱、易货贸易、融资租赁、房地产公司股份转让或确定50年以上的用益权。

税率：

无论物业在处置时的状况、形状或用途如何，均应按处置物业总价值的5%缴纳税款。

税基：

根据双方或多方商定的价值或物业价值，应在处置当日缴纳税款。条件是不低于处置时的公平市场价值。

纳税时间：

缴纳税款日期应为处置文件的出具日期或之前。

税收适用范围的例外情况：

以下情况被全部或部分排除在税收适用范围之外：

- 1- 在分割或分配遗产时处置财产；
- 2- 将物业自由处置给慈善捐赠基金或获得许可的慈善组织；

- 3- 将物业处置给政府机构、公共法人或公益实体和项目；
- 4- 政府实体以公共当局的身份处置物业；
- 5- 在为公共利益征用的情况下强制处置物业；
- 6- 将物业作为赠与处理，由主管当局记录在案，赠与给丈夫或三代以内的亲属；
- 7- 根据记录在案的合法遗嘱处置物业；
- 8- 为了将物业用作融资或信贷的抵押而临时处置物业，除非执行担保物业，将其永久转让给融资方或第三方；
- 9- 在执行租赁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时，在条例生效日期之前处置物业；
- 10- 在沙特王国成立的公司的资本中，任何人以实物股份的形式出售物业，但合资公司除外。但在登记或拥有股份或与物业相对应的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处置股份或与所处置的物业相对应的股份。在此期间，这些公司必须保留经认可的外部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 如果处置方之一是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交或军事机构或使团，或外交、领事或军事代表团的任何成员或派驻沙特王国的人员，则在对等条件下处置物业；
- 12- 在开具增值税证明文件之前应缴纳增值税的物业供应，如果在增值税生效之后开具了证明文件，条件是交易双方或合同项目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价值没有发生变化；
- 13- 公司合伙人通过以公司名义转让物业的方式处置物业，条件是该物业在条例生效之日前已列入公司资产，且处置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物业在条例生效之日前已列入公司资产；
- 14- 以实物认购的方式处置物业——在物业投资基金根据资本市场管理局的规定成立之初，由任何人在基金资本中以实物认购的方式处置物业。例外情况不包括为出租物业而设立的基金；以及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例外情况。

罚款：

任何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缴税款的人，将被处以罚款，罚款额度不低于未缴税款价值的5%，罚款时间为未缴税款的每个月或部分月份。

7.3 遗产税

7.4 财富净值/资产净值税

7.5 其他

营业税

消费税等其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Shoruq Alsuheimi

电话(连区号)：

+966112290444 - 210

电邮地址：

Shoruq.h@reanda-sa.com

新加坡

基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新加坡

1.2 货币

新元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个体户
- 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私人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 (行业概览/营商环境)

随着世界逐渐走出史无前例的疫情、地缘政治动荡以及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新加坡经济预计将在明年年实现增长，展现出其在2023年复苏历程中的韧性。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预测显示，2024年本地经济增长将加速，同时通胀率将显著放缓。随着新加坡出口需求预期复苏，以及美联储利率趋于稳定，明年可能成为新加坡金融扩张的关键转折点。

2024年，新加坡通胀率预计为3.4%，较2023年8月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所有项目)4%的同比涨幅显著下降。这一修正后的预测考虑了私人交通通胀温和及配额增加预期，同时住房供应逐步稳定预计将对房地产价格产生再平衡效应。

1.6 国家税务机关

名称:

新加坡国家税务局 (“IRAS”)

官方网站

<https://www.iras.gov.sg/>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原则

新加坡采用属地征税制 (Territorial Tax System), 税务居民企业需就以下三类收入纳税: 1. 在新加坡产生的收入, 2. 源自新加坡的收入, 3. 实际汇入新加坡的收入。

2.2 税率

17%

2.3 课税年度

在新加坡, “纳税年度”指由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定义的、纳税人申报上一年度(即财务年度)所得税的年度。纳税人需要在此年度申报上一个财务年度的收入情况, 税务局则根据申报内容对相应年度的收入进行税务评估。

示例: 2024财务年度赚取的收入将在2025纳税年度缴税。2025年即为纳税年度, 即对该收入进行税务评估的年度。

2.4 应纳税利润

向非居民企业或个人支付的款项(如利息、佣金、管理费、报酬、动产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被视为来源于新加坡。此类付款须缴纳10%至24%的预提税。

2.5 股息税

新加坡居民公司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根据单一公司税制支付的股息免税。

若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汇入新加坡的特定外国来源股息可免税:

- 已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征税
- 在新加坡收到外国股息时, 外国总体税率至少为 15%
- 免税对新加坡税务居民公司有利

2.6 资本利得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 出售或处置外国资产须缴纳资本利得税。

根据新的外国来源处置收益税制度(依据《所得税法》第10L条立法), 在特定情况下, 相关集团实体因出售或处置外国资产而在新加坡接收的外国来源处置收益, 将被视为《所得税法》第10(1)(g)条规定的应纳税收入:

- 该收益由被覆盖实体从新加坡境外接收至新加坡; 且
- 该收益由在新加坡缺乏足够经济实质的实体产生; 或
- 该收益来自处置外国知识产权。

若此类收益满足《所得税法》第10L(9)条规定的条件, 则视为在新加坡接收并须缴税:

- 汇入、转至或带入新加坡;
- 用于清偿在新加坡经营交易或业务所产生的债务;
- 用于购买任何带入新加坡的动产。

2.7 利息税

在新加坡产生的利息收入或源自新加坡的利息收入需缴纳所得税。

2.8 税收亏损的使用

- 若公司符合股权连续性测试(即两个关键时点的共同股东持股比例≥50%),可结转至未来年度抵减应税利润。
-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转移至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例如:申索公司与转让公司均须在新加坡注册、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满足75%持股门槛且财务年度截止日相同)。
- 根据亏损结转退税计划(Loss carry-back relief Scheme),若公司满足持股测试,可将其在某一纳税年度的亏损结转至上一个纳税年度,用以减少该年度的应纳税款。符合资格的抵扣额结转上限为10万新元。

2.9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新加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SITA)及《1967年经济扩展优惠(所得税减免)法》(EEIA)为企业提供了系统的税收优惠政策框架。

以下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法律依据	税收优惠种类	税收优惠种类
1.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13E条	国际航运利润的所得税豁免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 www.mpa.gov.sg
2.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13G条	创业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的所得税豁免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P") www.enterprisesg.gov.sg
3.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13P条	航运投资企业的所得税豁免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 www.mpa.gov.sg
4.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14B条	关于已批准的贸易展览会、贸易代表团及海外贸易办事处相关费用的额外扣除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P") www.enterprisesg.gov.sg
5.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14E条	研发项目支出的额外扣除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 www.edb.gov.sg
6.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C条	保险及再保险业务的所得税豁免与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www.mas.gov.sg
7.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E条	金融与财政中心的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 www.edb.gov.sg
8.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J条	国际贸易公司与认证企业的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P") www.enterprisesg.gov.sg
9.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K条	金融激励计划公司(FSI)的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www.mas.gov.sg
10.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L条	航运投资管理公司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 www.mpa.gov.sg
11.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P条	集装箱投资企业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 www.mpa.gov.sg
12.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Q条	集装箱投资管理公司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 www.mpa.gov.sg
13.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第43T条	船舶交易中业务与海运衍生品交易(远期运费协议交易FFA)优惠税率(CRT)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 www.mpa.gov.sg
14. 《1967年经济扩展优惠(所得税减免)法》第二部分	先锋产业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 www.edb.gov.sg
15. 《1967年经济扩展优惠(所得税减免)法》第三部分	先锋服务企业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 www.edb.gov.sg
16. 《1967年经济扩展优惠(所得税减免)法》第四部分	发展与扩展奖励计划(DEI)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 www.edb.gov.sg
17. 《1967年经济扩展优惠(所得税减免)法》第八部分	投资津贴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 www.edb.gov.sg

2.10 代扣代缴税

请参考第 2.4 节

2.11 转移定价

新加坡税务局(IRAS)明确采用国际通用的“独立交易原则”作为关联企业间转移定价的指导标准。IRAS遵循的核心理念是:利润应当在产生该利润的经济活动实际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正确运用转移定价规则,将确保税收与实际经济活动相匹配。

当关联企业交易的定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导致新加坡纳税人利润减少时,IRAS有权调增该纳税人的利润。此项调整将根据独立交易原则重新核定,可能导致纳税人应税收入增加,或核减其税前扣除项目及亏损额度。

纳税人应当编制并留存完整的转移定价同期文档。该文档是指纳税人用于佐证其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全套证明文件及支持性材料。

编制并妥善保管转移定价同期文档有助于税务机关开展核查工作,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的转移定价争议。

企业若无法提供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转移定价证明文件,则难以应对税务机关的定价调整,甚至可能面临双重征税风险。

2.12 纳税申报的填报要求

申报截止期限	所有公司必须在当年的11月30日前电子提交纳税申报表。
罚款政策	若企业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IRAS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发出预估的《评税通知书》,该公司须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预估税款。 b) 提出以不超过5,000新元的罚金对违法行为进行庭外和解。 c) 根据《所得税法》第65B(3)条向公司董事发出通知,要求其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所需信息。 d) 对涉事企业级相关负责人(包括董事)提起司法诉讼。
利润税的缴纳及暂缓缴纳	所有企业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预估应税所得(ETI)。符合下列两项条件的企业可豁免ETI申报: a) 预估应税所得(ETI)为零;且 b)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500万新元 当企业最终申报的应税所得低于预估应税所得(ETI)时,IRAS将退还多缴税款;反之,若最终申报的应税所得高于预估应税所得(ETI),企业则需补缴相应税款差额。若预估应税所得(ETI)与最终申报金额存在重大差异,IRAS将启动税务问询程序。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住身份与个人评税制度)

在新加坡产生或取得的全部收入均需缴纳所得税,具体税率取决于纳税人的税务居民身份。纳税人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在课税年度(YA)将被认定为税务居民:

-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临时离境除外);或
-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
 - 在前一个自然年度在新加坡居住/工作至少183天;或
 - 连续3年持续居住/工作(即使第一年和/或第三年的居住期可能少于183天);或

- iii. 跨越两个自然年度连续居住/工作且总时长至少183天（包括雇佣期开始前和结束后的实际停留时间）。此条规定适用于入境新加坡的员工，但不包括公司董事、公众演艺人员或专业运动员。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在税务处理上将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

3.2 税率结构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自2024估税年度起适用）

应税所得(新元)	税率(%)	应纳税额(新元)
首 20,000 余 10,000	0%	0
首 30,000 余 10,000	— 3.50	200 350
首 40,000 余 40,000	— 7	550 2,800
首 80,000 余 40,000	— 11.5	3,350 4,600
首 120,000 余 40,000	— 15	7,950 6,000
首 160,000 余 40,000	— 18	13,950 7,200
首 200,000 余 40,000	— 19	21,150 7,600
首 240,000 余 40,000	— 19.5	28,750 7,800
首 280,000 余 40,000	— 20	36,550 8,000
首 320,000 余 180,000	— 22	44,550 39,600
首 500,000 余 500,000	— 23	84,150 115,000
首 1,000,000 超过1,000,000	— 24	199,150 无上限金额

新加坡居民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制，收入越高，纳税比例相应提高。从2024纳税年度（YA 2024）起，在扣除符合条件的个人减免额后，年收入超过100万新元的部分，最高适用24%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 非居民董事收取的酬金（含董事费）：24%税率
- 非居民专业人士（如顾问、培训师、教练）因在新加坡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按总收入的15%或净收入的24%计税
- 非居民演艺人员因在新加坡提供服务所得收入：15%税率

3.3 课税年度

请参阅企业所得税第2.3节，该条款同样适用于个人所得税。

3.4 税收减免与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减免类型	可申索的最高金额(新元)
劳动所得税减免	
i 55岁以下	1,000 新元
ii 55至59岁	6,000 新元
iii 60岁及以上	8,000 新元

残障人士劳动所得税减免	可申索的最高金额(新元)
i 55岁以下	4,000 新元
ii 55至59岁	10,000 新元
iii 60岁及以上	12,000 新元

个人所得税减免类型	可申索的金额(新元)
配偶税收减免	2,000 新元
残障配偶税收减免	5,500 新元

符合条件子女税收减免	每位子女4,000新元
符合条件残障子女税收减免	每位子女7,500新元
残障亲属(直系或旁系)税收减免	每位兄弟/姐妹5,500新元

赡养父母税收减免	
i) 与父母同住	每位被赡养人9,000 新元
ii) 不与父母同住	每位被赡养人5,500新元

赡养残障父母税收减免	
i) 与父母同住	每位被赡养人14,000新元
ii) 不与父母同住	每位被赡养人10,000 新元

赡养残障父母税收减免	
i) 与父母同住	每位被赡养人14,000新元
ii) 不与父母同住	每位被赡养人10,000 新元

课程费用税收减免	每年上限为5,500新元 若课程费用由雇主或其他组织支付或报销(包括使用技能创前程培训补助)，则不得申请课程费用减免。
----------	--

公积金(CPF)税收	以《公积金法》规定下对普通工资和额外工资的强制雇员公积金缴款额为限。
------------	------------------------------------

人寿保险税收减免	纳税人可申请的人寿保险税收减免，按‘5,000 新元与所缴公积金(CPF)之间的差额’或‘不超过本人或配偶受保金额的7%，或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孰低计算。 若公积金总缴款额达5,000新元或以上，则不可申请此项减免。
----------	---

外籍家政工人税收	可申请相当于过去一年为一名外籍家政工人支付劳工税两倍的减免额度。 此项减免将于2025纳税年度起对所有纳税人取消。
----------	--

补充退休计划(SRS)税收减免	退休辅助计划缴款上限为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 15,300新元；外国人35,700新元。
-----------------	--

祖父母看护税收减免(仅限在职母亲申请)	针对父母、祖父母、姻亲或祖父母的减免额为3,000新元。
---------------------	------------------------------

在职母亲子女减免	a) 第一个孩子：母亲收入的 15% b) 第二个孩子：母亲收入的 20% c) 第三个孩子及以上：母亲收入的25% 自2025纳税年度起，此项减免将从按符合条件在职母亲年劳动收入百分比计算改为固定金额税收减免。
----------	---

育儿税收回扣	对于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出生或收养的子女： a) 第一个孩子：5,000新元 b) 第二个孩子：10,000新元 c) 第三个孩子：20,000新元 d) 第四个孩子：20,000新元 e) 第五个及之后的孩子：每个孩子20,000新元
国民服役人员自我减免	根据条件可申请1,500/3,000/3,500/5,000新元
国民服役人员妻子税收减免	750新元
国民服役人员父母税收减免	750新元

每个纳税年度适用总减免金额80,000新元的个人所得税减免上限。

3.5 股息税

新加坡居民公司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后根据单一公司税制支付的股息免税。

3.6 资本利得税

个人无须缴纳资本利得税。

3.7 利息税

以下利息收入需纳税：

- 新加坡非认可银行存款；
- 无牌照财务公司存款；
- 新加坡典当行；
- 向公司、个人等提供的贷款；
- 退还雇员公积金超额缴款产生的利息；以及
- 属于(i) 合伙企业拥有或(ii) 交易业务库存的债务证券(比如债券)

但是，从经批准的银行或持牌金融公司的存款中获得的利息收入是免税的。

3.8 个人税务评估与亏损处理

营业所得是指通过从事贸易、商业活动、专业服务或职业行为所获得的收入。该收入应以独资经营者或自雇人士的个人名义申报纳税。独资经营者或自雇人士在取得营业所得后必须编制财务报表并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如实申报。营业所得将与所有其他个人收入合并计算，合并后的总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亏损抵扣政策说明

企业经营收入在扣除各项法定可列支费用后仍产生的营业亏损，可在同一年度内用于抵扣以下收入，如劳动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新加坡营业亏损跨年度结转政策说明

若其他收入不足抵扣贸易亏损，未抵扣部分可结转至后续年度抵消收入，直至完全抵扣。

3.9 代扣代缴税

请参考企业所得税第2.4节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必须按月为雇员缴纳公积金(CPF)，缴费比例须严格遵循《中央公积金法》法案规定费率。应付公积金必须按照雇员当月实际劳动所得计算。雇主可依法从雇员月薪中代扣其应承担的CPF部分。

新加坡公积金(CPF)强制缴纳人员范围：

- 公司董事
- 兼职/临时员工
- 营内训练的国民服役人员：根据《入伍法》，雇主必须根据雇主提供的工资和国防部的补薪缴纳公积金。雇员的缴款份额可以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
- 企业主的家庭成员，如被证明该家庭成员与该家族企业有实质的雇佣关系。
- 多重雇佣员工
- 新加坡永久居民(SPR)

雇主有14天的宽限期在公积金缴款到期的月份结束后支付公积金。

新加坡公积金(CPF)雇员缴费部分补缴机制

雇主在以下情形可补缴雇员当月的应缴份额，只要逾期扣减非因雇主过失导致(需举证)：

- 雇主已全额向公积金局缴纳当期CPF，并且
- 雇主要么已将雇员的书面同意转发给中央公积金局，要么已获得中央公积金局对此事的书面许可。

雇主必须在应扣减月份的6个月内完成补缴。

雇员税务申报表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68(2)条规定：雇主须于每年3月1日前，为所有在新加坡雇佣的员工准备IR8A表格及适用附表(8A、8B)或IR8S简化表格(如适用)。

受雇收入自动申报计划(AIS)

雇员人数达6人及以上，或已收到《员工收入电子申报通知》的雇主，须于每年3月1日前通过电子报税方式向税务局(IRAS)提交雇员收入信息。

IRAS鼓励所有雇主加入受雇收入自动申报计划(AIS)。根据该计划，雇主需以电子报税方式向税务局提交雇员收入信息。相关就业收入数据将显示在雇员的电子报税表中，并自动计入其所得税评估。

税务记录保存要求

雇主必须妥善保存所有提交至IRAS的员工收入及抵扣项目记录，自相关课税年度(YA)起保存五年。

非公民外国雇员的税务清关

税务清算是指确保非公民外籍员工在终止新加坡雇佣关系或计划离境超过三个月时缴清所有税款的法定程序。该义务适用于所有工作准证持有者，雇主有义务通知新加坡税务局(IRAS)并协助外籍员工办理清算手续。

由于外籍员工可能在税务评估及缴税截止前离境，雇主须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在外籍员工离职或离境前至少一个月，通过IR21表格(《外籍员工离职/离境通知书》)向所得税审计长报备。

在未取得税务局署长签发的《税务清算证明》前，雇主必须暂扣或支付给外籍员工的款项。

3.11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汇总

申报截止日期	<p><u>个人所得税申报(雇员与自雇人士)</u></p> <p>需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人群。若为新加坡税务居民，须于每年4月18日前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完整税表。若以纸质形式报税，原始申报截止日期是每年的4月15日。</p> <p><u>雇主公积金(CPF)缴纳</u></p> <p>公积金供款按月结算，每月底为应缴截止日。雇主可享有14天宽限期，最迟应于次月14日前完成缴纳。</p> <p><u>雇主电子申报员工收入</u></p> <p>法定申报截止日：每年3月1日(强制不可延期)</p> <p><u>非公民外国雇员的税务清关</u></p> <p>雇主必须在外籍员工出现以下情况前至少一个月，通过提交IR21表格办理税务清算手续：</p> <p>a) 终止在新加坡工作；或</p> <p>b) 外派海外；或</p> <p>c) 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p>
罚款政策	<p><u>税务逾期申报/未申报处罚细则</u></p> <p>纳税人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即视为违法。在此情况下，新加坡税务局(IRAS)可酌情允许纳税人通过缴纳滞纳金替代刑事检控。</p> <p>和解金额可高达每项违规5,000新元，具体金额取决于过往申报与缴税记录。税务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应缴纳的滞报费用。</p> <p>纳税人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局(IRAS)可能采取以下措施：</p> <p>a) 征收滞纳金；</p> <p>b) 签发预估评税通知书(NOAs)；及/或</p> <p>c) 向法院申请传唤。</p> <p><u>雇主违反《公积金法》的法律后果</u></p> <p>根据《中央公积金法》，逾期缴纳或未缴纳公积金供款构成刑事犯罪。经查实存在欠缴或少缴行为的雇主，必须全额补缴欠款，包括所有滞纳金，并可能被处以罚金。</p> <p><u>处罚细则：</u></p> <p>a) 滞纳金利率为每月1.5%，最低收取5新元；</p> <p>b) 每项违规最高和解金额1,000新元；</p> <p>c) 首次定罪最高法院罚款5,000新元(单次违规不低于1,000新元)和/或最高6个月监禁；</p> <p>d) 再次定罪最高法院罚款10,000新元(单次违规不低于2,000新元)和/或最高12个月监禁。</p>
暂缓缴纳申请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机构

中央公积金局(“CPF”)

4.2 缴费基数

中央公积金(CPF)制度是一项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多年来为众多新加坡就业者提供了养老保障，使他们在晚年生活中获得安全感和信心。中央公积金(CPF)制度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覆盖退休养老、

医疗健康、住房安居、家庭保障和财富增值，为会员构建起终身保障体系。在职新加坡人及其雇主每月向公积金局缴款，这些缴款存入三个专用账户：

- 普通账户 — 储蓄可用于退休、购房、支付公积金保险及投资。
- 特别账户 - 养老金储备及退休金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才。
- 保健储蓄账户 - 支付住院费用及政府核准的医疗保险。

根据新加坡公积金制度规定，所有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SPR)的在职员工，都必须按照现行公积金缴费率为其缴纳公积金。

4.3 2024年度新加坡公积金缴存标准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员工年龄	雇主缴存(工资的比例)	员工缴存(工资的比例)
55岁及以下	17%	20%
55-60岁	15%	16%
60-65岁	11.5%	10.5%
65-70岁	9%	7.5%
70岁以上	7.5%	5%
2025年1月1日起：		
55岁及以下	17%	20%
55-60岁	15.5%	17%
60-65岁	12%	11.5%
65-70岁	9%	7.5%
70岁以上	7.5%	5%

4.4 公积金(CPF) 税务减免政策

CPF税务减免是一项鼓励国民为退休储蓄的税收优惠政策，旨在通过税收减免促进长期养老储蓄，同时设有上限以防止被滥用为避税工具。

符合CPF减免条件的雇员

拥有新加坡公民身份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雇员，均可申请公积金(CPF)税务减免优惠。

符合CPF减免条件的自雇人士

自雇人士可享受强制性及自愿性公积金供款的税务减免。其可申请的税务减免最高可达年净营业收入的37%，但不得超过现行公积金年度上限37,740新元。此外，若保健储蓄账户余额低于缴款上限，个人可通过自愿缴纳保健储蓄账户供款获得额外税务减免，前提是当年总供款额不超过公积金年度上限。

同时具有雇员和自雇双重身份的个人：

若纳税人同时具备雇员和自雇双重身份，且其作为雇员和自雇人士的强制性公积金缴款总额未达37,740新元，则可就自愿性公积金缴款申请税务减免。但强制性缴款与自愿性缴款的减免总额合计不得超过37,740新元。

商品及服务税 (GST)/增值税 (VAT)

5.1 征税原则

商品及服务税 (GST) 是新加坡对境内几乎所有商品和服务供应，以及进口商品征收的一项广基消费税。当消费者从GST注册商家购买应税商品或服务时，就需要支付这笔税款。这些商家实际上相当于政府的“税收代理人”。

商品及服务税 (GST) 的征收范围包括：

- a) 新加坡境内交易的商品和服务 - 商品和服务税由商品和服务税注册供应商收取并支付给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商品和服务税部门
- b) 所有入境新加坡的商品 - 由新加坡海关在进口环节直接征收，采用“关口代征”制度

出口货物、国际服务和免税供应品除外。

计算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商品和服务税部门支付或者退还的商品和服务税：

向客户收取的商品和服务税(销项税) - 为企业采购和费用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税(进项税) = 净商品和服务税

在某些情况下，客户负责向新加坡国内国税局支付销项税(即适用“客户会计”的情况)。因此，在进行销售时，商品和服务税注册企业不收取或代收商品和服务税。

客户会计目前适用于出于商业目的向商品和服务税注册客户在当地销售价值超过10,000新元(相关供应)的手机、存储卡和现成软件(“规定商品”)。

5.2 税率标准

9%

5.3 注册规定

强制注册标准

企业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必须进行消费税(GST)注册并履行代征义务：

- 在某一纳税年度截止时，企业的应税营业额累计超过100万新加坡元。或
- 企业预计未来12个月内应税营业额将超过100万新加坡元。

企业应持续监控其应税营业额，以确定是否需要办理消费税(GST)注册。

根据新加坡消费税(GST)法规规定，企业若在纳税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结束时，应税营业额累计超过100万新元，须于次年1月30日前完成GST注册。经核准后，其GST注册将于3月1日正式生效。

企业若预期未来12个月内应税营业额将超过100万新元，须在作出该判断后30日内提交GST注册申请。经核准后，其GST注册资格将于第31日自动生效。

自愿注册

年度应税营业额未达100万新元的企业不受强制注册义务约束，但仍可依据经营需要，自愿选择进行GST注册。

注册豁免

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企业，即使应强制注册消费税(GST)，仍可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申请豁免注册：

- a) 企业总营收中至少90%须来自零税率项目及
- b) 企业GST净余额必须为负值。

5.4 申报要求

已注册消费税(GST)的企业须根据会计周期(通常为季度)通过“myTax Portal”平台提交GST申报表。在申报表中，企业需列明以下当期数据：交易金额，本地销售额总额，出口额总额，向GST注册实体的采购总额，已收取的GST税额，申报抵扣的GST进项税额。企业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缴纳当期净消费税(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GST申报表与税款的缴纳期限均为申报所属会计期间结束后一个月。若企业采用GIRO自动扣款计划，则实际扣款日为缴税截止日次月的第15日。

退税处理通常在税务局收到企业GST申报表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消费税(GST)缴纳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双重征税减免 (Double Tax Relief)

6.1 境外税收抵免制度

双重征税减免(DTR)是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提供的税收减免机制，旨在通过税收抵免方式消除重复征税。该机制允许新加坡税收居民就同一笔收入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申请抵扣其在新加坡应缴纳的所得税。当且仅当境外税款缴纳符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规定，且抵免金额不超过境外实缴税额与新加坡对该笔收入应纳税额两者中的较低值时，方可准予税收抵免。

新加坡税收居民从尚未与新加坡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的管辖区取得并汇入新加坡的所有境外来源收入将施行单边税收抵免(UTC)。

6.2 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清单

新加坡已与96个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

阿尔巴尼亚	芬兰	利比亚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法国	列支敦士登	卢旺达
澳大利亚	加蓬	立陶宛	圣马力诺共和国
奥地利	格鲁吉亚	卢森堡	沙特阿拉伯
巴林	德国	马来西亚	塞尔维亚
孟加拉国	加纳	马耳他	塞舌尔
巴巴多斯	希腊	毛里求斯	斯洛伐克共和国
白俄罗斯	根西岛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比利时	匈牙利	蒙古	南非
巴西	印度	摩洛哥	西班牙
文莱	印度尼西亚	缅甸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爱尔兰	荷兰	瑞典
佛得角	马恩岛	新西兰	瑞士
柬埔寨	以色列	尼日利亚	中国台湾
加拿大	意大利	挪威	泰国
中国	日本	阿曼	突尼斯
塞浦路斯	泽西岛	巴基斯坦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约旦	巴拿马	土库曼斯坦
丹麦	哈萨克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克兰
厄瓜多尔	肯尼亚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韩国	波兰	英国
爱沙尼亚	科威特	葡萄牙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老挝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斐济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越南

新加坡已与8个国家/地区签署了《有限避免双重征税协定》(Limited DTAs)

巴林	智利	阿曼
巴西	中国香港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国	

新加坡已与2个国家/地区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定》(EOI Agreements)

百慕大	美国
-----	----

其他主要税种

7.1 印花税

印花税 (Stamp Duty) 是针对不动产权文件及股权交易文书征收的法定税种。

租赁协议印花税

此类文件系在房产租赁交易过程中正式订立并签署的法律文书。印花税按实际租金与市场评估租金孰高原则计征，纳税义务依法由承租方(即租户)承担。

购买意向书/买卖协议印花税

此类文件系在房地产买卖交易过程中正式订立并签署的法定文书。印花税按实际成交价格与市场评估租金孰高原则计征，买方须缴纳买方印花税 (Buyer's Stamp Duty)；若适用卖方印花税 (Seller's Stamp Duty)，则卖方须缴纳卖方印花税。

抵押贷款印花税

此类文件系购房者向银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时正式订立并签署的法定文书。印花税以贷款金额为计税基础，获得贷款的一方(抵押人)须承担抵押文件印花税的缴纳义务。

股权转让印花税

此类文件系在股权交易过程中正式订立并签署的法定文书。印花税按实际成交价格与净资产价值 (NAV) 孰高原则计征，股权受让方(即股份买方) 依法承担股权转让文件的印花税缴纳义务。

7.2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 (Property Tax) 是基于房地产所有权征收的资产持有税。并非针对租金收入征税，而是对房产所有权征收的税项，无论房产处于自住、出租或空置状态。

自住住宅与非自住住宅的房地产税均采用累进税率制征收。其余类别不动产按年值 (Annual Value, 简称“AV”) 的10%税率征收房地产税。

年值 (Annual Value, 简称AV) 是指该房产在出租情况下预估的年租金收入(不含家具、装饰及维护费用)，税额根据同类或类似房产的租金水平评估确定。

7.3 遗产税

2008年2月15日及之后发生的遗产继承，均无须缴纳遗产税。

7.4 净资产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business tax)

不适用

消费税等 (consumption tax, etc.)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

张国英 Vivienne Chiang

电话(连区号):

(0065)-63231613

电邮地址:

vivienne@reanda-adept.com.sg



塔吉克斯坦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1.2 货币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TJS)

1.3 主要经营实体

- 个体企业家

在塔吉克斯坦，个体企业家是指在不组建法人实体的情况下从事商业活动并自担风险的个人（独资经营者）。个体企业家可以凭营业执照或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 法人实体：公司

公司是一个法人实体，这意味着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不是个体股东，而是公司本身。由公司本身签订合同、拥有资产并缴纳税款。责任仅限于公司的商业资产，包括股本。参照《民法典》，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有：

- 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主要特点是相关方对合伙企业的个人承诺。任何合伙企业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在塔吉克斯坦，有三种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合伙机制：

- 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生产合作社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总部和业务运营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外的外国公司，可以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这两种办事处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业务活动的状态和会计规定。

1.4 外汇管制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塔吉克斯坦是中亚的一个多山国家，与中国、吉尔吉斯共和国、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接壤。塔吉克斯坦几乎所有商业和工业领域均对外国投资开放。外资企业及其投资对塔吉克斯坦的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到目前为止，来自中国、加拿大、美国、英国、韩国、德国、瑞士、意大利、匈牙利和俄罗斯的投资者在塔吉克斯坦各产业领域开展业务布局。

凭借丰富的水电资源，塔吉克斯坦具备成为中亚地区最大电力出口国的潜力。其壮丽的自然景观也为旅游业发展创造卓越条件。在过去几年里，国际银行与外资企业在塔吉克斯坦投资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州际协议以及塔吉克斯坦公司与其他国家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相继签署。

塔吉克斯坦正在致力于实现其税收制度现代化，并改善税收管理。这是该国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改革具有战略重要性，旨在成为私营部门发展的驱动引擎，从而刺激经济增长并提升国民经济竞争力。税收改革准备的关键步骤之一，是简化纳税申报要求，并对选定税种的税务和财务会计进行协调，减轻企业的行政负担。塔吉克斯坦税收改革的实施得到了国际组织的支持，并由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资金。

1.6 税务机关

名称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税务委员会。

官方网站

<https://andoz.tj/>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国内和国外法人实体（分支机构）需缴纳利润税。国内公司是指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设立的公司。国内公司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通过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就通过该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纳税，这与大多数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的情况相同。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报告期内的应税收入，无论支付地点和方式如何。

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 法人实体生产商品的应税收入——13%。
- 法人实体从事信贷和金融组织以及移动公司活动的应税收入——20%；
- 法人从事自然资源开采与加工活动以及除本部分第一和第二段所述之外的所有其他类型活动的应税收入——18%。

2.3 课税年度

1月-12月。需按月预缴税款。

2.4 视为应评税的利润

居民纳税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税基，为总收入与按照《税法》规定在该期间允许抵扣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通过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的税基，为来自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与常设机构相

关来源的收入总额与按照《税法》规定在该报告期内允许抵扣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运营的外国法人实体的常设机构，除所得税外，还需按15%的税率对该常设机构在纳税期间的净利润征税。

2.5 股息征税

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在支付来源地按12%的税率征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

2.7 利息收入征税

由居民或非居民的常设机构支付或代表此类机构支付的利息，在支付来源地按12%的税率征税。

2.8 使用税务亏损

纳税人在报告期内，允许从总收入中扣除的超额部分（经营活动损失）可结转至后续期间，最长不超过3年（含），并从未来期间的税前收入中扣除。

2.9 主要税务优惠

法人实体收入的免税项目如下：

- 1) 机构、宗教团体、慈善组织、政府间及州际（国际）非营利组织，但从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此类机构和组织需对其主要活动（免征所得税的活动）和经营活动分别进行记录；
- 2) 非营利组织收到的无偿转让、用于非营利活动的无偿财产和赠款，以及它们收到的会员费和捐赠；
- 3) 塔吉克斯坦存款与储蓄保险基金的收入；
- 4) 居民企业从其他居民企业获取的股息所得；
- 5) 国家机构为维持自身活动而从预算资金中获得的补贴；
- 6) 新企业销售其制成品的收入，但需满足：企业创始人自国内首次注册之日起12个日历月内，按以下期限向这些企业的注册资本投入相应金额的投资：
 - a) 投资金额超过20万美元但不超过50万美元的，期限为2年；
 - b) 投资金额超过50万美元但不超过200万美元的，期限为3年；
 - c) 投资金额超过200万美元但不超过500万美元的，期限为4年；
 - d) 投资金额超过500万美元的，期限为5年。
- 7) 自国内首次注册之日起5年内从事旅游活动取得的所得，前提是拥有开展旅游活动的许可证；
- 8) 非居民根据与国内航空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通过飞机（客机、直升机）及其发动机、主要部件和备件的经营租赁（出租），以及飞机（客机、直升机）及其发动机、主要部件和备件的维护与修理取得的收入。

此外，经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如果塔吉克斯坦与其他方之间的协议中规定了此类豁免，也可享受免税待遇。

2.10 预扣税

在塔吉克斯坦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从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通常在取得时按5%至15%的税率征税，具体税率取决于收入类型。在此类情况下，不允许扣除任何费用，对总收入全额征税。

2.11 转让定价

无

2.12 填交申报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申报截止日期和缴纳日期为日历年结束后的3月31日。每月15日之前需进行预缴。

罚款政策

逾期按每日0.04%的金额计收利息。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无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以货币、实物和无形形式支付给纳税人的各类收入和报酬，包括纳税人获得的其他福利，但免征所得税的收入除外，均被视为个人的总收入。

居民个体，即在一年内在塔吉克斯坦居住超过6个月的个人，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体，即不符合居民标准的个人，需就其从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3.2 税率

居民个体在其主要工作地的应税所得，超过个人扣除额的部分按12%的税率征税。

非居民个体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取得的就业所得按20%的税率征税。

未在上述部分中规定的个人的应税收入，按15%的税率征税。

3.3 课税年度

需按月计算并提交税务申报表。

3.4 免税额及扣除

可扣除养老金税和用于计算的最低国家指标。

3.5 股息征税

无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无

3.7 利息收入征税

无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无

3.9 预扣税

无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无

3.11 填交申报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报告月份结束后15日之前。

罚款政策

逾期按每日0.04%的金额计收利息。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无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委员会和社会保障部

4.2 供款基准

社会税是根据工资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福利征收的，包括与就业无关但因提供服务而获得的补偿。雇用个人或使用个人服务的公司和个体企业家，有责任就支付的工资和补偿缴纳社会税。此外，雇主必须从支付给雇员/个体服务提供者的工资和补偿中代扣社会税（养老金税）。在税务机关登记为个体企业家的个人，有责任缴纳其个人社会税。

4.3 供款率

投保人（法人实体）的社会税率设定为：

- 预算机构——25%；
- 其他组织——20%。

被保险人（法人实体的雇员）的社会税率设定为：

- 预算机构——1%；
- 其他组织——2%。

4.4 税务扣减额

以下收入免征社会税：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驻外外交和领事使团工作及（或）提供服务的外国公民个人的收入；
- 外国公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投资项目实施框架内就业所获收入。

消费税 / 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是一种间接税，在商品流转、工程实施和服务提供的各个阶段征收。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包括：

-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供应商品、实施工程和提供服务；
- 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工程和提供服务；
- 将商品进口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

5.2 税率

应税交易和应税进口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 标准税率为14%；

- 除应税进口及进口商品后续交付涉及建筑工程、酒店服务和餐饮服务的情况外，优惠税率为7%。国内生产的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加工、培训服务以及疗养院和度假区提供医疗服务且无权抵扣增值税的活动，优惠税率为5%。

5.3 注册

采用一般税收制度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需进行登记。

5.4 填交要求

各实体必须每月提交报告。报告截止日期为报告月份之后的第15日。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取得的境外收入，在纳税期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提供此类税款支付凭证后，可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用于抵扣税款。在获得税务委员会批准并提交所有证明文件后，方可进行抵免。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奥地利	德国	白俄罗斯
阿联酋	波兰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	韩国
亚美尼亚	泰国	阿塞拜疆
比利时	土库曼斯坦	罗马尼亚
英国	芬兰	土耳其
卢森堡	中国	乌克兰
印度尼西亚	捷克	巴林
瑞士	伊朗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印度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约旦	乌兹别克斯坦
摩尔多瓦	文莱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无

7.2 物业税

除了来自共和国预算的税收外，还有用于地方预算的税收。地方税包括房地产税。土地税由地方当局按既定税率对土地征收，对房地产的征收税率为3%至25%，具体取决于房产类型、面积和位置。

7.3 遗产税

无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无

7.5 其他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制度

除设立各类税种外，还有各种税收制度：特殊税收制度和优惠税收制度。在特殊税收制度情况下，法律为特定类别的纳税人制定了特殊的计税程序。例如，以专利为基础从事创业活动的个人，无论在纳税期内获得何种收入，所需缴纳的税款均为固定数额。

其他此类制度包括针对小企业和农业生产者的简化制度（单一税），以及针对博彩企业的特殊税收制度。

优惠税收制度的主要区别在于，在某些情况下，在特定时期内，从事特定活动的个人可全部或部分免征任何税款。对建设水力发电厂、开展从棉纤维到最终产品全周期加工的新创企业、生产禽畜混合饲料的家禽养殖组织、证券市场参与者、生产分成协议下的业务等给予优惠。应当指出的是，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其他国家相比，塔吉克斯坦税收立法的特点在这一领域尤为突出。基于对这些类型经营活动给予的优惠，可以判断其发展是公共政策的优先事项，并且这种经验是独一无二的。

特殊税收制度

1) 特殊税收制度包括：

- 自由经济区经营活动的税收制度；
- 证券市场实体的税收制度；
- 从事创业活动的个人的税收制度；
- 基于专利或证书开展的经营活动。

2) 简化税收制度包括：

- 小型企业的简化税收制度；
- 农业生产者的简化税收制度（统一农业税）；
- 博彩企业实体的简化税收制度；
- 家禽养殖、鱼类养殖以及禽畜混合饲料生产的简化税收制度；
- 创新和技术活动的简化税收制度。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收立法，在塔吉克斯坦注册的法人实体适用“小型企业的简化税收制度”。在简化税收制度下，收入按收付实现制计提。报告期为一个季度，纳税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第10日前提交。

若纳税人选择以总收入为基数、不扣除任何费用的简易计税制，则应税所得须按收付实现制确认，适用税率为6%。若纳税人选择按总收入扣除费用后的简易计税制，其应税所得须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适用税率为1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Rahim Kh.

电话(连区号)：

+992 944 944 944

电邮地址：

info@reanda.tj



泰国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泰国

1.2 货币

泰铢 (THB)

1.3 主要经营实体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
- 独资企业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 外汇管制

泰国外汇管制的法律依据来自外汇管制法 (B.E. 2485) 和根据外汇管制法颁布的第 13 号部长条例 (B.E. 2497)。这些法律规定了发布财政部通知和主管人员通知的控制原则。

I. 外汇管制条例

1. 外币

外币可以无限制地转入或带入泰国。任何人从国外收到等值于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币，应立即汇回，并在收到后 360 天内将其出售给授权银行或存入授权银行的外币账户，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泰国临时逗留不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人，外国大使馆、国际组织，包括其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工作人员，以及在泰国永久居民或在泰国工作的泰国移民。

在提交表明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文件后，通常允许从授权银行购买外币。泰国公司可以与授权银行进行衍生品交易，以对冲因外币收入或债务而产生的外汇风险。

2. 当地货币

可以带入泰国的泰铢纸币数量没有限制。前往越南、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限云南省) 和泰国接壤国家的人员最多可携带 2,000,000 泰铢。前往其他国家/地区的人员最高限额为 50,000 泰铢。

任何人携带或携带总金额超过 450,000 泰铢或 15,000 美元或等值的泰铢纸币、外币纸币或可流通货币工具进出泰国时，必须向海关官员申报。

II . 银行存款

a. 泰国居民外币账户

泰国居民可以在授权银行开立外币账户 (FCD)。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从此类账户存取资金：

1. 订金

泰国居民可以无限制地存放来自国外的外币或从授权银行购买或借入的外币。

允许存放外币纸币和硬币 1) 最多为带入泰国或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外汇持有人处获得的金额或 2) 最多 15,000 美元。

2. 退出

- (1) 用于向国外实体支付义务。
- (2) 用于向商业银行或非银行外汇持有人支付义务。
- (3) 用于存入同一账户持有人或其他泰国居民的其他 FCD。
- (4) 用于兑换成泰铢。

b. 非居民外币账户

非居民可以不受限制地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开设外币账户。帐户可以自由访问。但是，存放外币纸币和硬币的规则同上。

c. 非居民泰铢账户

非居民可以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开立泰铢账户，具体如下：

- (1) 非居民泰铢证券账户 (NRBS)：该账户可以借记或贷记，用于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在泰国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工具、债务工具、单位信托、衍生品交易
- (2) 非居民泰铢账户 (NRBA)：该账户可以借记或贷记用于一般用途 (即证券投资除外)，例如贸易、服务、外国直接投资、不动产投资和贷款。
每名非居民每类账户的每日未偿余额总额不得超过 2 亿泰铢。不允许在不同类型的账户之间进行转账。

1.5 目前经济气候(行业概览/ 鼓励业务发展)

泰国经济在 2022 年 3 月有所放缓。私营部门的国内消费和投资支出均下降，而制造业活动也放缓。有几个因素导致了这种发展：Omicron 变种的爆发、更高的生产成本和不断上升的生活成本。与此同时，中央政府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公共支出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商品出口价值随着贸易伙伴的需求而增加。在放宽国际旅行限制后，外国游客人数也继续增加。

在经济稳定方面，能源和预制食品价格导致整体通胀上升。劳动力市场逐渐好转，但依然脆弱。由于贸易顺差较大，经常项目出现顺差，而服务、收入和转移支付净额接近上月出现逆差。

1.6 税务机关

名称

税务局

官方网站

<https://www.rd.go.th/landing.html>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居民公司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和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公司需就其在泰国境内的收入和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居民公司；在泰国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为非居民公司。

2.2 税率

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3 课税年度

计税基期为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自定会计期间。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在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应税利润是根据必须遵守泰国税法的收入和应税费用计算的。

2.5 股息征税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SET)上市的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豁免股息所得税：持有泰国公司股份时间须至少覆盖收到股息前三个月及之后三个月。

若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泰国公司表决权股份的25%以上(无交叉持股)，且持有时间满足股息收取前后各三个月的要求，则股息收入全额免税。若仅满足持有期要求但未满足其他条件，则股息收入的50%可享受免税待遇。

泰国公司持有境外派息公司至少25%表决权股份超过六个月，且股息来源于境外已按不低于15%税率纳税的利润时，该境外股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资本利得按一般应税收入处理。

2.7 利息收入征税

利息收入按一般应税收入处理。

2.8 使用税务亏损

任何经营年度发生的净亏损可以从以后一个或多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最多不超过五年。

2.9 主要税务优惠

泰国政府根据投资委员会法为评估的利润提供利润税豁免和更多特权。

2.10 预扣税

有一些类别需要缴纳预扣所得税。对于外国实体或个人，这些主要样本收入需缴纳预扣所得税

- 股息 10%

- 版税 3%

- 利息 1%

2.11 转让定价

2018年11月21日，泰国将特定转让定价条款纳入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适用于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2.12 填交申报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所有纳税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补充纳税申报表。法人实体应在每年会计期间结束后的150天内完成税务申报。
罚款政策	未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准确(根据法规要求必须提交的声明)，以及经核实的遗漏行为，将处以少缴税款一定比例至双倍的罚款； 每月按少缴税款的1.5%加收附加费，与少缴税款一并缴纳。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无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居民个人需就来源于泰国的收入及汇入泰国的海外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需就来源于泰国的收入缴税。

3.2 税率

滑动比例税率如下所示：

从	至	税率
0.00	150,000.00	0%
150,000.01	300,000.00	5%
300,000.01	500,000.00	10%
500,000.01	750,000.00	15%
750,000.01	1,000,000.00	20%
1,000,000.01	2,000,000.00	25%
2,000,000.01	4,000,000.00	30%
	4,000,000.00以上	35%

3.3 课税年度

计税基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允许扣除的总额最高可达收入总额的60%。

3.5 股息征税

视投资条件及期限而定。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视投资条件及期限而定。

3.7 利息收入征税

视投资条件及期限而定。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无

3.9 预扣税

参见上文第2.10条。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所有雇员必须通过获取个人税号完成个人所得税登记。

个人所得税采用“自工资中扣除税”（PAYE）的现金收付制方式征收。雇主需在向雇员支付款项时从源扣缴税款，并于次月7日前按月向税务机关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三月底。
罚款政策	1. 未申报或虚假申报纳税申报表，以及经核实的遗漏行为，将处以最高相当于少缴税款两倍的罚款。 2. 附加费将根据收入类型进行计算。
缴交利得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社会保障法 B.E. 2533(1990)

4.2 供款基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工作关系后，还应责成社会保障基金制度在30日内对新员工进行登记。

4.3 供款率

5% 不超过 750 泰铢，由雇主以相同的费率充值（正常情况）

4.4 税务扣减额

无豁免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泰国适用增值税（VAT）。它基于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

5.2 税率

豁免，0% 和 7%

5.3 注册

当收入超过每年至少 180 万泰铢的门槛时，必须进行登记。

5.4 填交要求

增值税申报必须在下个月的 15 天内完成。

双重税收减免

6.1 外国抵税优惠

泰国已与部分国家签订双重征税协定法律，以提供税收减免。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国家/地区清单

1. 亚美尼亚	22. 匈牙利	43. 波兰
2. 澳大利亚	23. 印度	44. 罗马尼亚
3. 奥地利	24. 印度尼西亚	45. 俄罗斯
4. 巴林	25. 爱尔兰	46. 塞舌尔
5. 孟加拉国	26. 以色列	47. 新加坡
6. 白俄罗斯	27. 意大利	48. 斯洛文尼亚
7. 比利时	28. 日本	49. 南非
8. 加拿大	29. 韩国	50. 西班牙
9. 柬埔寨	30. 科威特	51. 斯里兰卡
10. 加拿大	31. 老挝	52. 瑞典
11. 智利	32. 卢森堡	53. 瑞士
12. 中国	33. 马来西亚	54. 中国台北
13. 塞浦路斯	34. 毛里求斯	55. 塔吉克斯坦
14. 捷克共和国	35. 缅甸	56. 土耳其
15. 丹麦	36. 尼泊尔	57. 乌克兰
16. 爱沙尼亚	37. 荷兰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 芬兰	38. 新西兰	59. 美国
18. 法国	39. 挪威	60. 乌兹别克斯坦
19. 德国	40. 阿曼	61. 越南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41. 巴基斯坦	
21. 香港	42. 菲律宾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印花税是针对票据而非交易或个人征税的。就印花税而言，票据被定义为根据《税收法》征收关税的任何文件。共28类应税项目适用印花税，税率从0.001%起不等。

7.2 物业税

2021年12月13日，关于规定土地和建筑税率的皇家法令 B.E.2564(2021) 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该皇家法令根据《土地和建筑税法》(B.E. 2562(2019)) 颁布，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根据持有物业的目的，税率因评估价值而异，从0.01%到0.7%不等。

7.3 遗产税

该税种基于财产权利的转移征收，具体税率取决于遗产类型。

7.4 净财富/资产净值税

不适用

7.5 其他

营业税

不适用

消费税或其他

不适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Surapon Thawanyavichajit

电话 (连区号):

+66 896659664

电邮地址:

surapon@reanda-th.com



阿联酋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1.2 货币

AED——阿联酋迪拉姆

1.3 主要经营实体

阿联酋存在多种商业实体类型。根据经济发展部、自由区管理局及离岸监管机构的现行法规，所有商业实体均须在对应的监管机构注册，并须持有许可证方可运营。

商业实体还须向联邦税务局办理消费税、增值税、关税（如适用）以及公司税（2022年1月31日颁布，适用于2023年6月1日及之后起始的财务年度）的税务登记。阿联酋可注册的企业形式包括：

- 独资企业
- 民事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合伙企业
- 私人股份公司
- 公众股份公司
- 外国公司分公司/代表处
-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分公司
- 自由区公司或自由区设立企业

1.4 外汇管制

阿联酋未设立外汇管制机构，亦未实施外汇管制法规。但中央银行会定期干预监测外汇市场。

1.5 当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述/鼓励业务发展)

阿联酋经济蓬勃发展，驱动因素包括油价上涨、旅游业复苏以及政府推动经济多元化的举措。创新与科技处于前沿领域，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存在大量机遇。得益于2020世博会的成功，旅游业与酒店业持续繁荣，政府通过持续投资巩固其全球旅游目的地地位。战略性地缘位置与基础设施使阿联酋成为物流和轻工业枢纽。可持续发展举措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增长。政府还致力于将阿联酋打造为媒体、设计与时尚等创意行业的领导者。尽管油气行业仍占重要地位，当前重点已转向高效与负责任生产。迪拜的金融中心蓬勃发展，为伊斯兰金融和财富管理提供机遇。房地产市场预计趋于稳定，吸引长期投资者。虽然阿联酋于2023年实施公司税，但仍保持极高的商业吸引力。该国拥有简化的公司注册流程、强有力的商业增长支持体系以及对可持续繁荣商业环境的承诺。总体而言，阿联酋为多行业提供积极前景，政府正积极鼓励特定行业进一步发展。

1.6 国家税务机关名称

联邦税务局

网站

<https://tax.gov.ae/ar/default.aspx>

企业所得税

2.1 纳税依据

2022年1月31日，阿联酋财政部宣布将对商业利润（净收入）征收公司税，适用于2023年6月1日及之后起始的财务年度。阿联酋公司税制度下的建议征税基础：

1. 居民
 - a. 任何在阿联酋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将自动被视为“居民”。
 - b. 如果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则可以被视为居民。
2. 非居民
 - a. 来自阿联酋常设机构(PE)的应税收入。触发阿联酋外国公司 PE 的活动门槛将由两项测试决定：
 - i. 固定的业务测试地点
 - ii. 依赖代理测试
 - b. 收入来源于阿联酋。
3. 自由区(含金融自由区)内设立的企业须缴纳公司税，但公司税制度将继续保障符合所有监管要求且未与阿联酋大陆地区开展业务的自由区企业既有的税收优惠。
4. 银行业务，包括目前在酋长国一级征税的银行业务，将受到公司税的约束。
5. 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企业将继续遵守现行的酋长国一级税收规则，并将不在公司税的范围之内。

2.2 税率

公司税税率为：

1. 不超过37.5万迪拉姆的应税收入
2. 37.5万迪拉姆以上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和
3. 年全球营业额超过31.5亿迪拉姆的大型跨国企业适用15%全球最低税率。

但是，合格自由区企业无37.5万迪拉姆起征点限制。被视为“合格收入”的应纳税收入适用于0%公司税率；非合格收入，则适用9%公司税率。

2.3 课税年度

阿联酋公司税制度将于2023年6月日或之后的财政年度生效。

1. 财务年度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的企业，自2023年6月1日起适用阿联酋公司税（即从2023年6月1日或之后起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始）。
2. 财政年度为日历年度的企业将从2024年1月1日开始适用阿联酋公司税（即从2023年6月1日或之后起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始）。

2.4 应纳税的利润

公司税将根据企业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的利润计算缴纳。

2.5 股息税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持股中获得的股息免征公司税。

2.6 资本利得税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持股中获得的资本利得免征公司税。

2.7 利息收入的税收

外国投资者获得的股息、资本利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投资回报收入不征收公司税。

2.8 税收损失的利用

阿联酋公司税制度将允许企业在一个时期内(从阿联酋公司税生效之日起)对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免，最高可达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75%。

2.9 主要税收优惠

1. 阿联酋公司税制度将继续保障符合所有监管要求且未与阿联酋大陆地区开展业务的自贸区企业现有税收优惠。
2.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股权中获得的股息和资本收益将免征阿联酋公司税

2.10 预扣税

0%的预扣税将适用于阿联酋企业的国内和跨境支付。

2.11 转移定价

阿联酋公司税制度将实施转让定价规则，以确保交易价格不受关联方关系影响。阿联酋企业必须确保关联方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该制度采用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转让定价规则和文档要求，文档包括主体文件、本地文件，国别报告适用于年度收入超过2亿迪拉姆的跨国企业或企业。

2.12 纳税申报表的申报要求

申报到期日	公司税申报表须在相关纳税期结束后九个月内提交。
处罚	与其他税种（如增值税）类似，企业若未遵守公司税制度将面临处罚。具体合规义务及处罚细则详见2023年内阁第75号决议《关于违反2022年联邦法令第47号公司与企业税收法的行政处罚规定》。
利得税的缴纳和缓缴申请	阿联酋企业无须预缴公司税。

个人所得税

3.1 计税依据(居住、个人入息课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3.2 税率

不适用于阿联酋

3.3 课税年度

不适用于阿联酋

3.4 津贴和扣除

不适用于阿联酋

3.5 股息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3.6 资本利得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3.7 利息收入的征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3.8 个人损失评估和利用

不适用于阿联酋

3.9 预扣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无偿服务福利、年假、保险

3.11 报税表的填报要求

提交截止日期

不适用于阿联酋

处罚

不适用于阿联酋

延期申请

不适用于阿联酋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组织

阿联酋劳工部

4.2 贡献基础

基本薪酬

4.3 缴费率

- 服务满五年以内，每年支付21个日历日的基本工资
- 服务满5年，每服务一年领取30个日历日基本工资。
- 员工基本工资以日历日为基础计算，并适用两年的薪酬上限。
- 服务超过一年的雇员继续享有服务终了酬金(ESG)，计算基准与以前相同。

4.4 免税

解约金及其他个人收入不适用征税。

消费税/增值税

5.1 计税依据

增值税适用于境内的应税供应。

5.2 税率

商品及服务税是对商品和服务在生产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包括视同供应)的进口和供应征收的交易税。阿联酋联邦税务机关和财政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商品及服务税,有效税率为5%标准税率、零税率,并对某些特定商品免税。

5.3 注册

阿联酋居民在过去12个月期间或预计在未来30天内的应税营业额超过以下商品及服务税登记门槛,需要在阿联酋注册。非居民企业不适用登记门槛。被要求登记商品及服务税的人必须在被要求登记的30天内向联邦税务机关(FTA)提交税务登记申请。根据阿联酋商品及服务税法,商品及服务税登记门槛为:

- 如果超过37.5万迪拉姆,则强制注册阈值
- 超过18.75万迪拉姆的自愿注册门槛

5.4 备案要求

自纳税期末起28日内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商品及服务税纳税申报表。到期的商品及服务税也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支付。

双重减税

6.1 国外税收抵免

外国税收抵免适用于符合企业税法要求的公司。此外,根据与其他国家签署的DTAA,外国税收抵免(FTC)也是可用的。

6.2 签署的双重税收条约清单

财政部(MOF)在加强UAE在全球的投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通过为国家利益提供真正的保障措施来实现的,以促进增长和扩张,并确保免受任何可能影响业绩的非商业风险的影响。

截至2024年,阿联酋已与143个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财政部网站:

请访问: <https://mof.gov.ae/wp-content/uploads/2023/08/Avoidance-of-Double-Taxation-Agreements1.pdf>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住宅和商业房产买卖受土地部门和房地产监管局规制。迪拜土地局按房产销售价值征收4%印花税。

7.2 房地产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7.3 遗产税

不适用于阿联酋。

7.4 净财富/净资产

不适用于阿联酋。

7.5 其他

营业税 — 不适用于阿联酋。

消费税等

消费税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指定区域内的应税商品进口、生产及投放市场。适用范围包括烟草和能量饮料等有限品类,其中烟草及烟草制品、能量饮料适用100%税率,碳酸饮料和含糖饮料适用50%税率。

7.6 遵从性

经济物质规例(ESR)

阿联酋于2018年5月16日加入BEPS包容性框架,以实施以下四项BEPS最低标准

- 有害的税收行为
- 防止滥用税收条约
- 国别报告(CbCR)
- 相互协议程序

该法规要求阿联酋在岸和自由区公司进行以下所列的任何定义的“相关活动”,以保持并证明与其开展的活动相关的在该国的充分“经济存在”(“经济物质测试”)。

被许可方进行以下任何ESR所涵盖的相关活动,并负责满足ESR法规和要求

- 银行业务
- 保险业务
- 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租赁-融资业务
- 总部业务
- 运输业务
- 控股公司业务
- 知识产权业务(“IP”)
- 配送和服务中心业务。

法规要求从事“相关活动”的阿联酋大陆地区及自由区公司必须在该国维持并证明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济实质”。适用实体须在财年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年度通知表,并在12个月内完成并提交经济实质报告。

国别报告(CbCR)

2020年6月4日,阿联酋政府通过2020年第44号内阁决议修订国别报告规则,同时废止2019年第32号决议。

提交国别报告(“CbC报告”)的义务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且需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提交CBC报告。

修订后的CbCr仅有效适用于总部位于阿联酋的跨国企业(“MNE”)集团,该集团在报告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的综合收入超过31.5亿迪拉姆。

最终受益所有人(UBO)

根据内阁决议。规范受益所有人程序的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 58 号决议，并取代 2020 年第 34 号内阁决议。该决议引入了实体披露其最终受益所有人的新要求。其主要目的是提高在阿联酋注册的实体的透明度，并建立有效的受益所有人数据机制。

阿联酋的被许可方(除非适用豁免)准备以下登记册:

1. 最终受益所有人(“UBO”)登记册
2. 被提名人董事登记册(如适用)及
3. 合伙人或股东名册,

决议适用于在阿联酋获得许可的所有实体，但不包括以下企业:

- 金融自由区内的实体(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和
- 由联邦或酋长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

联系方式

联系人:

Amith R

电话(连区号):

971 542747017

电邮地址:

amith@sundubai.net



英国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英国

1.2 货币

英镑

1.3 主要企业实体

- 公共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专营商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慈善组织

1.4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1.5 当前经济环境（行业概况/鼓励业务发展）

展望2024年，在经历2023年下半年技术性衰退的挑战期后，英国经济预计将迎来温和复苏。尽管增速缓慢，但通胀率逐步趋稳与增长前景谨慎乐观构成了英国当前经济图景的主要特征。

由于食品和能源价格压力缓解，此前飙升至峰值的通胀率有望在2024年年中接近英国央行设定的2%目标。但地缘政治紧张与市场动态等不确定因素仍可能导致通胀水平波动。

经济增长预计保持低迷，2024年实际GDP增速预估为0.3%，到2025年将逐步增长至0.9%。家庭收入增加与消费支出回升为复苏提供支撑，信贷条件放松也有望推动商业投资谨慎增长。

尽管出现积极信号，但劳动力市场持续承压与外部经济逆风可能拖累复苏步伐。失业率预计小幅上升，工资增长虽有所改善但仍可能滞后于通胀水平。这意味着包括大型企业、中小型机构与慈善组织在内的各类商业主体都需要审慎应对不断演变的经济形势。

1.6 国税机关

名称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网站

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企业所得税

2.1 征税依据

在英国，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以下简称“公司税”)的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百分比纳税。需缴纳公司税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某些非公司制的实体，如会员俱乐部和政治协会。在英国，需缴纳公司税的机构类型还包括在英国设有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或其核心管理与控制实际在英国境内实施的企业。

英国常驻公司

英国常驻公司需要针对其全球收入和收益缴税，但须经过某些投票程序以豁免对其海外固定营业场所的利润征税。

非英国常驻公司

如果公司是英国以外的纳税者，但在英国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交易，则必须对在英国的固定营业场所产生的任何交易利润、英国财产收入和应课税收益缴纳公司税。

非英国常驻公司在交易或开发土地时获得的营业利润，即使没有固定营业场所，也需缴纳公司税。

2.2 税率

截至3月31日的公司税税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英國常駐公司	19%	19%	19%	19%	25%	25%
非英國常駐公司	19%	19%	19%	19%	25%	25%
有貿易活動的北愛爾蘭中小企業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小額利潤稅率 (利潤低於50,000 英鎊)				19%	19%	19%
區間利潤稅 (利潤在50,001至 250,000英鎊之間)					26.5	26.5

截至2023年4月1日前，非专项利润的公司税主要税率为19%。自2023年4月1日起，利润超过250,000英镑的企业适用税率将上调至25%。针对年利润不超过50,000英镑的企业设立小额利润税率，这类企业将继续适用19%的税率。利润介于50,000至250,000英镑之间的企业，虽适用主要税率但可获得边际减免优惠，从而使实际公司税率呈现渐进式上升。

2.3 评税年度

公司按应课税会计期间的利润支付公司税，且会计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您的会计期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前12个月进行纳税申报，并在剩余的期间进行第二次纳税申报。

如果一个新的财年开始之后，会计期仍未结束，且该财年的税率与前一个财年的税率不同，则该会计期的这两个部分被视为互相独立的会计期。这些部分的利润会按时间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将运用合适的公司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

2.4 视为应课税的利润

一般应课税利润或收入包括：-

- 在英国进行的每一笔交易的交易利润
- 从非贸易贷款关系(如银行、建房互助协会或其他利息)中获得的任何利润
- 未记向公司税且未从中扣除或支付所得税的年度款项
- 非英国常驻公司的非豁免股息或分红
- 已扣除所得税的收入
- 财产经营所得
- 海外财产经营所得
- 非贸易应课税无形资产资本利得

2.5 股息税

股息是公司在盈利时支付给股东的款项。在计算公司税时，我们不把股息作为一项业务成本来考虑。自2009年7月起，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交易的英国常驻公司和非英国常驻公司获得的股息将获得豁免，除非股息来自税制非常低的国家，并且与这些国家没有包含非歧视条款的双重课税协议。

2.6 资本利得的税收

资产处置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其计算依据为销售收入减去资产购置及改良成本，再扣除与通胀挂钩的指数化津贴。该津贴适用于资产原始成本及任何改良支出，最终净收益须缴纳公司税。通胀指数化津贴自2018年1月1日起冻结，仅可参照2017年12月的零售物价指数计算。

2.7 利息所得税

征税方式类似于利润，且税率相同。

非贸易借贷的资本利得应按适用税率征收公司税。

2.8 税收损失的利用

英国公司税对税收损失的处理取决于损失所发生的时间。

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营业亏损

自2017年4月1日起产生的亏损可用于抵减后续会计期间的总利润。

公司也可索取或放弃损失，作为结转亏损的集体估税扣税。

如果利润超过50万英镑，结转亏损将受到限制。结转营业损失的最高金额是未减免的金额，或每家集团或独立公司 500 万英镑的扣除额，加上超过该金额的公司未减免利润的 50%，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亏损也可以抵消前12个月的利润，只有公司或组织在会计期间的某个时点进行相同的交易，或在

前12个月期间的某个时点才可抵消。

低于这一金额的损失将享受更灵活的减免规定。

如果实体在某些类型的活动中（比如非交易贷款关系）中产生亏损，则该亏损可用于抵减同一会计期间产生的总利润。亏损也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TTP)中退算或结转。非贸易借贷亏损优先经营亏损。

2017年4月1日之前的经营亏损

2017年4月1日前未全部使用的亏损可自动结转，但只能冲抵同一类型交易的经营所得。

集团与交易损失

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开始并在2017年4月1日之后结束的亏损将相应地分摊。集团和经营亏损

公司集团指的是一家或多家相互持股或由母公司持股75%以上的公司。某些亏损可抵销集团另一成员的经营所得，只要有合规的集团关系。

终端亏损

当企业停止经营时，可以获得亏损减免。这一减免使您可以结转在交易最后12个月发生的任何经营损失，并将其冲抵直至发生损失的3年内的任何或全部所得。亏损只能冲抵同一类型交易的利润。自2017年4月1日起，如果您的公司或机构停止经营，您可以就该经营的结转损失申请终端亏损减免。该项税收减免不受可减免金额限制，为企业停业前最后几个年度的亏损利用提供了更大灵活性。

2.9 主要税收优惠措施

针对企业经营所用资产(如设备、机械、轿车、货车及卡车)的资本津贴：

- 年度投资津贴：即100%津贴——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前1,000,000英镑合格资本支出均可申请抵扣。
- 首年津贴（除年度投资津贴外）：针对环保资产等特定合格资产，首年可100%抵扣成本。

账面价值津贴：当合格资本支出超过1,000,000英镑额度或不符合年度投资津贴条件时，可按18%税率申请抵扣。如果“资本免税额主要池(capital allowance main pool)”中的项目每年以减少余额的方式减值，则免税额的计算方法为按一定的百分比扣除其价值。

- 特殊税率池免税额 — 对某些类型的资产给予6%的免税额，如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汽车和建筑物的整体特征，其中除汽车外的年度投资免税额已在余额减少的基础上被使用。
- 130%超级抵扣：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底期间发生的支出，应税公司可就主要税率类厂房设备(轿车除外)在购置当期申报130%成本抵扣。
- 50%特殊税率津贴：首年津贴自2021年4月1日作为临时措施推出，现已延至2026年3月31日。应缴纳公司税的企业，在购置特殊税率类厂房机械(轿车除外)的纳税年度，可申报相当于资产成本50%的首年税额减免。申报特殊税率津贴后剩余的支出余额，可结转至后续会计期间计入特殊税率资产池。若企业出售已享受50%特殊税率津贴的资产，则需缴纳剩余费用。

研发(R&D)减免是一种力度更大的合格支出税收减免，适用于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Qualifying Activity)”的研发公司。

享受研发税收优惠的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

- 少于500名雇员，或
- 营业额低于1亿欧元或资产负债表总额低于8600万欧元

中小企业研发减免允许企业：

- 除常规100%扣除外，每年还可额外扣除合格成本的86%，总计扣除率达186%
- 亏损企业可申请最高达可放弃亏损额10%的税收抵免

大公司可以为研发项目申请研发支出补贴(RDEC)。被大公司分包去做研发工作的中小企业和大公司亦可以申请。

研发支出抵免率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为13%，2023年4月1日起发生的支出适用20%抵免率。

根据专利盒(Patent Box)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专利收入，公司能够支付较低的公司税，税率为10%。类似的减免也适用于创意产业(电影/动画/电视/电子游戏/戏剧/管弦乐队)。

企业管理激励(EMI) — 这是一种以折扣价值向雇员授予股份的节税方式，并使雇员在出售时享受10%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但要符合某些合格标准。

企业投资计划(EIS)或种子投资计划(SEIS) — 为某些符合资格的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可观的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减免。税收减免最高可达投资的50%。

2.10 预扣税

一般情况下没有预提税，除了对某些利息支付、专利和版权有20%的预扣税。

2.11 转让定价

适用于连接英国实体(connected UK entities)或英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的交易，以增加应税利润或减少税收损失，这是基于国际公认的“独立交易原则”，即在各方没有关联的情况下会产生的利润。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实体可享受豁免待遇。具体标准如下：

- 小型公司如果雇员少于50人，营业额或资产负债表价值低于1000万欧元，就被认定为小型公司
- 中等规模公司是指雇员少于250人，营业额低于5000万欧元或资产负债表价值低于4300万欧元的公司
- 该海外实体并不在实施

低税收制度的管辖地区；以及英国没有包括非歧视条款的条约协议。

课税依据(住所、个人评税)

处罚	若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报表，将产生100英镑的固定初始罚金。逾期三个月未申报，将追加100英镑罚金。逾期六个月未申报，将按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估算的未缴税款额外处以10%的罚金。逾期十二个月未申报，将再次按未缴税款加征10%罚金。
缴付利得税及申请缓缴	若连续三个财年出现逾期申报，每次100英镑的罚金将提高至500英镑。 公司税应于上一财年会计期间结束后满九个月零一天缴纳。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在英国的大多数个人都要对其所有的收入(除免税额和豁免外)征税，这些收入要么在英国产生，要么可供他们在英国享受或受益。一般来说，这些人是个体的经营者、董事、雇员，他们获得了来自英国的应税福利和薪酬、租金收入和养老金。苏格兰议会负责制定苏格兰的税率和免税额。如果某个人并非英国居民，或非非定居英国，其海外收入的税收待遇会有所不同，以下是汇总比较：-

	是否应纳税？		
	UKR ¹	UKRND ²	NUKR ³
英国就业收入	✓	✓	✓
英国自营收入	✓	✓	不适用
英国股息	✓	✓	X ⁴
英国利息	✓	✓	X ⁵
英国租赁利润	✓	✓	✓
英国养老金收入	✓	✓	X ⁶
海外一般收入	✓	✓	X ⁷
1 英国居民			
2 英国居民但非定居			
3 非英国居民			
4 可忽略			
5 根据条约可忽略或豁免			
6 根据税收协定可能享受豁免待遇，特定养老金收入或可不予计征			
7 若境外收入未汇入英国，或可不按汇入制课税			

关于以税收为目的的法定居留地的规定很复杂，但在任何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英国居住至少183天的人都将被视为该期间的英国居民。

非定居的个人可以选择以汇款或产生为基础进行征税。根据“产生基础”，个人在其世界范围内的收入产生时被征税。然而，如果该个人不是在英国定居，他/她可以选择只在其海外收入汇入英国时才对其征税。若纳税人在过去九个纳税年度中累计七年符合英国税务居民身份，则需缴纳30,000英镑的汇入制基础费。如果纳税人在过去14个纳税年度中至少有12年是英国的税务居民，则该费用将增至6万英镑。自2017年4月6日起，某些返回英国的前英国定居个人和在过去20年中有15年在英国居住的个人不能选择使用汇款征税基础。在收入、资本利得和遗产税方面，他们被视为在英国定居的个人。

3.2 税率

2024/25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270英镑(基本税率起征点)的部分适用20%的基本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介于50,271英镑至125,140英镑的区间适用40%的高税率。超过125,140英镑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45%的附加税率。

	英国纳税人税率	
	截至2023/24纳税年度	截至2024/25纳税年度
£0 - £12,570*	0%	0%
£12,571 - £50,270	20%	20%
£50,271 - £125,140	40%	40%
超过 £125,140	45%	45%

*假定纳税人已领取标准个人免税额

3.3 评税年度

纳税年度自4月6日起，至次年的4月5日

3.4 免税额及扣除

免税额

- 2024/25纳税年度个人免税额为12,570英镑
- 符合以下条件即可获得个人免税额：持有英国护照、欧洲经济区国家公民、该纳税年度曾为英国政府工作，或根据英国与居住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享有个人免税额资格
- 对于超过10万英镑的收入，每2英镑可提取1英镑的个人免税额
- 个人储蓄收入免税额1000英镑（基本税率纳税人）、500英镑（高税率纳税人）
- 储蓄起始税率：若非储蓄收入未超过个人免税额额度，首笔5,000英镑利息收入适用零税率
- 已婚夫妇免税额适用于1935年4月6日前出生人士，采用10%的固定税率减免方式，2024/25纳税年度最高可减少1,108英镑应纳税额，该年度最低减免额度为427英镑。
- 如果夫妻双方都是基本税率的纳税人，婚姻免税额允许夫妻从收入较低的一方那里转移 10% 的个人免税额给收入较高的一方。低收入一方的收入通常必须低于个人免税额，而高收入一方的收入必须低于 50,270 英镑。
- 符合条件者2024/25纳税年度可享受7,500英镑的租房免税额度。
- 对某些符合条件的贷款支付的利息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 个体户交易免税额为 1,000 英镑
- 对于财产租赁所得，租金免税额为 1,000 英镑

如果个人参与养老金计划，或在捐赠援助计划下作出慈善捐赠，则可获得额外的税收减免。

3.5 股息税

股息税率	2023/24纳税年度	2024/25纳税年度
首笔500英镑	0% (首笔1,000英镑*)	0%
基本税率	8.75%	8.75%
较高税率	33.75%	33.75%
附加税率	39.35%	39.35%

*截至2022/23纳税年度，股息免税津贴为2,000英镑；2023/24年度降至1,000英镑；2024/25年度进一步降至500英镑。

3.6 资本利得税

2024/25纳税年度仅对超过年度免税额(3,000英镑)的总收益部分征收资本利得税，该额度较2023/24年度的6,000英镑有所下调。

对于企业资产处置减免(正式名称为“企业家减免，Entrepreneurs “Relief”)，终身免税额上限为 100万英镑。

纳税人	资本利得 税率	住宅物业	其他收益	企业家 减免
基本税率	18%	✓		
更高税率	28%	✓		
基本税率	10%		✓	
更高税率	20%		✓	
统一税率	10%			✓

3.7 利息所得税

零税率储蓄起征点为5,000英镑，但该额度随其他收入(如工资或养老金)增加而递减。基本税率区间(37,700英镑以内)适用20%税率，其后至125,140英镑区间适用40%高税率，超过125,140英镑部分适用45%附加税率。

3.8 个人评税和亏损利用

特定纳税人需在纳税年度(4月6日至次年4月5日)结束后次年1月31日前完成税务申报。纸质申报截止日为同年10月31日。

通过合计非储蓄和投资收入，并扣除可免税的支付金额、减免和支出，调整后的净收入和资本利得按有关纳税年度的适当税率纳税。

收入和资本亏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使用：

- 用交易亏损抵减当年的收入或资本收益
- 交易亏损可抵减上一年的收入及资本利得，或/和结转余额抵减同一类型交易所得的利润
- 租金财产亏损结转抵减未来租金利润
- 资本亏损用来抵减同年的收益
- 在年度豁免之前，预估的资本亏损须抵减收益
- 未使用的资本亏损自动结转。

3.9 预扣税

如果您向在观众面前亮相或表演的个人或团体支付报酬，而该个人或团体为非英国居民，或同时为英国和非英国居民，则必须扣减预扣税，前提是该付款超过免税个人免税额或与本国签订的双重课税协议中规定的金额。根据个人税法，预扣税也可以扣除。

3.10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每月实时在线向雇员报告支付的款项。最低小时工资必须等于国家最低工资。

雇主另有义务为雇员办理养老金登记并按薪资特定比例(%)缴纳养老金。

雇主必须每年提交一份表格，报告为雇员提供的不包括在工资表中的福利，该表格也称为 P11D 表。

不定期或小额的应税福利可以根据发薪时扣除制结算协议 (PSA 协议) 汇报。这是一笔年度付款，用于支付福利的应缴税款。

3.11 纳税申报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雇主的 P11D 表格	
	截止日期	7月6日
	雇主的 PSA 协议	
	报批计算	7月31日
	签发日期	10月31日
	支付截止日期	
	个人纳税申报表	10月31日
	邮寄申请	1月31日
	电子申报截止日期	4月6日
	如提交报税表的通知已超过一般的提交期限，则可获三个月的延期。	
处罚	迟报处罚 如果未提交纳税申报单，将被罚款100英镑。逾期三个月未申报，按每日10英镑计征罚金(最高连续90天，累计上限900英镑)。逾期六个月未申报，则须再处以300英镑或所欠税额5%的罚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如果逾期12个月提交，再多处以300英镑或5%的所欠税款，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拖欠税款 税款逾期30日加征5%罚金，逾期六个月追加5%，逾期十二个月再追加5%。 此外，逾期利息按照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对欠款金额收取的利率收取。	
	申请延期 赠与资产视同按公平交易原则处置，需计入资本利得税核算范围。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申索“缓缴税款优惠”，则产生的资本收益可以延期。收益被滚入资产的基本成本中，当资产被出售时，受让方将支付更高的资本收益税。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组织

英国的监管机构是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4.2 缴费依据

雇主和雇员根据收入支付初级和次级国民保险。雇主也为雇员提供的某些福利支付国民保险。

自雇人士年利润超过6,725英镑低收入门槛，需缴纳2类国民保险，另须缴纳与利润相关的4类贡献金。

个人也可以自愿支付第3类国民保险，以填补其国民保险记录的空白，确保他们有资格获得国家养老金和丧亲福利。年薪超过3,000,000英镑的雇主(符合应缴纳第一类国民保险的收入)还需支付学徒税，税率为总费用的0.5%，免税额为15,000英镑。

4.3 缴费金额

雇员和雇主都必须为国民保险缴费。

1类主要贡献金

雇员收入超过初级起征点至上限收益限额区间按10%缴费，超出上限收益限额部分按2%征收。

1类次要贡献金

2024/25年度，雇主就雇员周薪超过175英镑部分按13.8%缴费。

1A类贡献金

雇主就提供给雇员的应税福利按13.8%缴费。

1B类贡献金

雇主就PSA协议申报的应税福利按13.8%缴费。

2类贡献金

年利润低于6,725英镑的自雇人士可选择按2024/25年度每周3.45英镑固定金额缴费。利润超6,725英镑时自动视同已缴费2类贡献金以保障国民保险记录。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无需支付2类贡献金。

4类贡献金

2024/25年度自雇人士利润12,570至50,270英镑部分按6%缴费，超出部分按2%缴费。

3类自愿贡献金

2022/23纳税年度费率为每周17.45英镑。渔业等特殊行业适用特定费率。

4.4 免税

达到国家养老金年龄后无需缴纳国民保险，但自雇人士的4类贡献金除外。4类贡献金的缴费义务将持续至您达到国家养老金年龄的那个纳税年度结束时终止。

年利润超过6,725英镑利润门槛的自雇人士可申请豁免2类贡献金缴费。

每年利润低于6,725英镑或有特定工作(如物业或土地审核员或企业主)无需缴纳第2类国民保险。

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

5.1 纳税依据

增值税是针对英国及欧洲经济区企业提供商品与服务征收的税种。提供给欧盟以外国家的服务和商品不属于增值税范围。增值税由企业代表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征收。

5.2 税率

增值税课税标准如下：

标准税率 20%

减免税率 5%

零税率 0%

5.3 登记

您可以按以下形式登记增值税：

- 独资企业 · 法人团体
- 合伙企业 · 俱乐部或协会

两个及以上法人实体满足特定条件时可申请集团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登记和注销门槛分别为90,000英镑和88,000英镑。

为简化增值税管理，小型企业可适用多种简易计税方案。

5.4 提交要求

增值税申报表通常按季提交，截止期为会计期间结束后1个月零7天。税款须于同期通过电子方式缴纳至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双重税收抵免

6.1 国外税收抵免

在以下情况可以获得外国税收抵免：

若税款已在英国与另一国被重复征收，且两国间存在有效的双边税收协定，或者

- 如果没有签署双重课税协议，则单方面的税收减免仅限于英国对同一份收入应缴纳的税款。

6.2 签署双重征税减免协定的国家/地区清单

阿尔巴尼亚	埃塞俄比亚	利比亚	塞内加尔
阿尔及利亚	福克兰群岛	利比里亚	塞尔维亚
安圭拉	斐济	列支敦士登	塞拉利昂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法罗群岛	立陶宛	新加坡
阿根廷	法国	卢森堡	斯洛伐克共和国
阿鲁巴岛	芬兰	马其顿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冈比亚	中国澳门	所罗门群岛
澳大利亚	直布罗陀	马拉维	南非
奥地利	格鲁吉亚	马来西亚	韩国
阿塞拜疆	德国	马耳他	西班牙
巴林	加纳	毛里求斯	圣卢西亚
巴哈马	希腊	马绍尔群岛	斯里兰卡
孟加拉国	格林纳达	墨西哥	苏丹
巴巴多斯	根西行政区	摩尔多瓦	斯威士兰
白俄罗斯	圭亚那	摩纳哥	瑞典
比利时	香港	蒙古	瑞士
伯利兹	匈牙利	黑山	中国台湾
百慕大	冰岛	摩洛哥	塔吉克斯坦
玻利维亚	印度	蒙塞拉特岛	泰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印度尼西亚	纳米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博茨瓦纳	伊朗	荷兰	突尼斯
巴西	爱尔兰	新西兰	土耳其
英属维尔京群岛	以色列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土库曼斯坦
文莱	意大利	尼日利亚	图瓦卢
保加利亚	马恩岛	挪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缅甸	科特迪瓦	阿曼	乌干达
喀麦隆	牙买加	巴基斯坦	乌克兰
加拿大	日本	巴拿马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开曼群岛	约旦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拉圭
智利	泽西行政区	菲律宾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	哈萨克斯坦	波兰	美国
哥伦比亚	肯尼亚	葡萄牙	苏联
克罗地亚	基里巴斯	卡塔尔	委内瑞拉
塞浦路斯	科索沃	罗马尼亚	越南
捷克共和国	科威特	俄罗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尔吉斯斯坦	圣基茨和尼维斯	赞比亚
多米尼加	拉脱维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津巴布韦
埃及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爱沙尼亚	莱索托	圣马力诺	

其他重大税收

7.1 印花税

购置税

住宅物业收购价超过25万英镑、非住宅物业及土地收购价超过15万英镑时须缴纳土地印花税，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自由保有的财产
- 新的或现有的租用业权
- 共有产权计划的物业
- 转让土地或财产以换取支付款项，即办理新的抵押贷款或购买房屋的份额

2024/25纳税年度税率表

	住宅物业	额外的住宅物业
£125,000 以下	0%	3%
£125,001 - £250,000	0%	5%
£250,001 - £925,000	5%	8%
£925,001 - £1,500,000	10%	10%
£1,500,000 以上	12%	15%

若所购物业为个人首套住房，其价值在425,000英镑以内可免征土地印花税，价值介于425,001至625,000英镑之间的部分，按5%税率缴纳土地印花税。

如果购买的是更换主要住宅，而主要住宅在购买新房产之前没有售出，则需要缴纳 3% 的附加税。

如果主要住宅在购买新房产后36个月内售出，则在出售前主要住宅后的 12 个月内或申报表提交日期后的12个月内(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可申请退还额外 3% 的税款。

您必须将土地印花税申报表寄送至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并在完成后的 14 天内缴纳税款。

苏格兰施行不同的购置房产税收制度 — 《土地和建筑物交易税》。此税率不同于土地印花税，在苏格兰进行房产交易时，应注意使用正确的税率。

从 2021 年 4 月起，财政大臣宣布对在英格兰和北爱尔兰购买住宅的非英国居民额外征收 2% 的土地印花税附加费。

商业及混合用途

	2023/24纳税年度	2024/25纳税年度
£250,000 以下	2%	2%
£250,001 - £925,000	7%	7%
£925,000 - £1,500,000	12%	12%
£1,500,000 以上	14%	14%

当您购买商业或混合租用业权时，您需要按照上述费率支付租赁费，并按照以下费率支付租期内的年租金（净现值）。

商业和混合用途——新租业权的销售和转让

	2023/24纳税年度	2024/25纳税年度
£ 150,000 以下	0%	0%
£ 150,001 - £ 5,000,000	1%	1%
£ 5,000,000 以上	2%	2%

15万英镑以下的大多数交易都需要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某些土地印花税减免可用于购买多处住宅、集团公司之间的房产转让，即使无需纳税，也可在土地印花税申报表上申请减免。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不需要提交土地印花税申报表或支付土地印花税：

- 金钱或其他支付款项没有转手的交易
- 以不到 4 万英镑的价格购买自由保有的财产
- 遗嘱中留下的房产
- 因离婚或民事伴侣解散而转让的房产

印花税

当个人购买股份时，他们通常需要为交易支付0.5%的印花税。如果股份以电子方式购买，则被称为印花税储备税 (SDRT)，按交易金额的0.5%支付。如果股份通过“股票转让表格”获得，则0.5%的税率仅适用于交易金额超过 1,000 英镑的情况。个人无须就下列股票交易缴付印花税：

- 免费获得股份
- 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 从基金经理那里购买开放式投资公司的股票
- 从基金经理那里购买单位信托基金的单位信托

7.2 房地产税

所得税

来自英国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在扣除费用或租金财产免税额后，按正常的所得税税率纳税。

处置税

英国税务居民和非英国税务居民需要为处置英国房产支付资本利得税。

7.3 遗产税

遗产税 (继承税)

遗产税是对遗产征收的税，包括金钱、财产和房产。如果遗产价值低于当前 32.5 万英镑的起征点，并且您将高于32.5万英镑的财产留给配偶、民事伴侣、慈善机构或社区业余体育俱乐部，就无需缴纳遗产税。

如果您已经结婚或有民事伴侣关系，而您的财产价值低于您所适用的起征点，那么当您去世时，任何未使用的额度都可以加到您伴侣的额度上。这意味着他们的起征点可能高达100万英镑。

如果您的房产包含您的主要住所，并且传给您的子女、孙子和其他直系后代，只要您的房产不超过200万英镑，那么这个起征点最高可以提高到17.5万英镑。税率超过起征点的房产的标准税率是40%。只对超出起征点的那部分房产征税。

如果您在遗嘱中把10%或以上的“净值”留给慈善机构，那么可以按36%的低税率对某些资产缴纳遗产税。

豁免和减免

价值3,000英镑或以下的赠礼可以得到豁免，豁免额度为每年3,000英镑。250英镑以下的小礼物也可以免税。正常收入的礼物也可以免税。

任何不包括在年度免税范围内的礼物可能会根据礼物的赠予时间征税，并可能根据逐步递减规则缴纳更低的遗产税。

商业减免 (Business Relief) 减少了企业资产的价值，因此减少了企业或企业在遗产中的份额所应缴纳的遗产税。商业减免是指对企业资产减免50%或100% 的税款，适用于生前和/或作为遗嘱一部分的商业资产继承。如需申请这项减免，您需要填写“IHT400 表格”和“IHT413 附表”。

如果您的遗产包括农场或林地，您可以联系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遗产税和关于农业减免的遗嘱认证热线。

任何在捐赠人去世前七年及更久之前作出的非课税捐赠，均可在捐赠人去世时获豁免缴税。

在超过零税率阶梯的情况下，课税捐赠 (如信托赠与) 按遗产税税率的一半收取费用 (如果由受赠人支付，则为20%；如果由捐赠者支付，则为25%)。

7.4 净财产/净值税

英国没有财富税。

7.5 其他

营业税	非住宅物业的营业税由当地政府计算。 例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店· 办公室· 酒吧· 仓库· 假日出租房或宾馆 营业税按应课差租值计算。 某些房产有资格从市政委员会获得营业税优惠。 空置楼宇在头三个月无需缴纳营业税，但三个月之后，除非该楼宇符合进一步豁免的条件，否则将全额缴纳营业税。 农业用地和建筑物等房产无需缴纳营业税。
消费税等	消费税等在英国，此项税种包含在增值税中 — 具体规定参见前文所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Peter McMahan

电话(连区号)：

(+44) 208 458 0083

电邮地址：

peterm@grunberg.co.uk

津巴布韦

一般信息

1.1 国家/地区

津巴布韦

1.2 货币

多币种 — 主要是美元 (USD) 和当地货币。2024年4月5日，津巴布韦将其本国货币从津巴布韦元 (ZWL) 改为津巴布韦金元 (ZWG)。

1.3 主要经营实体

- 公众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私人企业公司
- 合伙企业 (无论是否注册)
- 个体商人

1.4 外汇管制

参考的主要法律是《外汇管制法》(第22:05章)，该章由津巴布韦储备银行管理。对转账、现金和其他形式的货币流通有一定限制。

1.5 目前的经济气候(行业概览/鼓励业务发展)

经济预计增长3.25% (IMF预计)，低于此前约7%的预期，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干旱、商品价格下跌、货币不稳定和高通胀率。为了应对上述负面影响，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发生了政策变化。截至2024年5月，对国家法律作出的97项立法修正案中，有23项涉及财政和货币法律。这些修正案的效果是：

- 增加税收
- 减少或引入新的税种
- 精简税务机关的权力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税收征管。

为了扩大税基，已引入新税种，包括财富税、糖税和采矿权出售所得的资本利得税等。

尽管财政和货币的运行环境不稳定，津巴布韦仍因贵重矿物储量、技术成熟和环境 (包括自然和政治方面) 稳定而仍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市场和投资目的地。

1.6 税务机关

名称

津巴布韦税务局 (ZIMRA)

官方网站

请访问: <https://www.zimra.co.zw/>

自助服务门户 <https://mytaxselfservice.zimra.co.zw>

企业所得税

2.1 税务基准

津巴布韦的税收通常基于来源地原则，收入通常在其获得的管辖区而非纳税人的居住国家纳税。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在津巴布韦征税，收入被“视为”来自津巴布韦。

从事商业活动(贸易)的个人在津巴布韦通常会以类似于企业的方式被征税，例如律师、医疗从业人员、会计师等。

2.2 税率

一般税率为25%，加上3%(25%的3%)的援助费(实际上为25.75%)。作为对投资者的财政激励措施的一部分，可以享受更低的税率。

2.3 课税年度

在津巴布韦，标准的税务评估期与日历年一致，即从1月到12月。但是，公司和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向税务专员申请，按照公司自身的财政年度而非日历年申报纳税。这种替代安排需要税务专员的强制批准。

2.4 被视作应评税利润

根据《所得税法》(第23:06章)第8、10和12条定义的所有收入和视同收入，扣除免税的支出和豁免后须纳税。这包括商品和服务贸易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投资收入。

2.5 股息征税

来自津巴布韦或被视为来自津巴布韦的股息须纳税。通常，付款公司需在向股东付款之前预扣20%作为最终税。

2.6 资本性收益征税

2.6.1 这由《资本利得税法》(第23:01章)管辖。所有物业、可交易证券，以及最近的采矿权出售依据该法须缴纳资本利得税。物业税率如下：

- 如果该物业在2009年2月之前获取并在之后出售，按总资本额的5%征税。
- 如果该物业在2009年2月与2019年2月22日之间获取并出售，按资本利得的20%征税。
- 如果该物业在2019年2月22日之后出售，按总资本额的5%征税。

2.6.2 可交易证券的税率如下：

上市证券

- 上市证券总资本额的1%。

非上市证券

- 如果该证券在2009年2月之前获取并在之后出售，按总资本额的5%征税。

- 如果该证券是在2009年2月与2019年2月22日之间获取并出售，按资本利得的20%征税。
- 如果该证券在2019年2月22日之后出售，按总资本额的5%征税。

2.6.3 资本利得预扣税

物业转让代理机构和股票经纪人在处理或接收须交纳资本利得税的物业和证券的信托资金时，必须按如下规定预扣税款：

- 上市证券总资本额的1%。
- 2019年2月22日之前获取的非上市证券和2009年2月之前获取的物业总资本额的5%。
- 2009年2月之后获取的资产总资本额的15%。

2.6.4 采矿权特别资本利得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2014年之后获取的采矿权征收特别资本利得税，并追溯征收。

2.7 利息收入征税

在发生应收利息的交易时，金融机构或任何代理机构会扣除15%的预扣税。《所得税法》(第23:06章)附录21列出了一些豁免情况。

2.8 使用税务亏损

亏损可以自发生之日起六年内利用。但是，此六年结转期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已提供指引。

2.9 主要税务优惠

提供一些税收优惠，包括针对特定投资的免税期、降低所得税税率、因雇用青年、残疾人等而享受的税收抵免。我们还对某些进口商品提供关税减免和退税，对资本货物提供增值税递延等。

2.10 预扣税

存在各种预扣税，有些被认为是最最终，不能申请税收抵免。这些最终预扣税的例子包括股息税和董事费用税。

2.11 转让定价

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所有实体均应每年向津巴布韦税务局(ZIMRA)提交一份转让定价文件。

2.12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预估所得税在所称的季度纳税日通过四次纳税进行预交。纳税日期如下：

第一季度纳税日	3月25日, 10%
第二季度纳税日	6月25日, 25%
第三季度纳税日	9月25日, 30%
第四季度纳税日	12月20日, 35%

在提交次年的最终所得税申报表时，允许有10%的误差，不会产生任何罚款或利息费用。每年的所得税年度申报截止日期由税务专员通过公告宣布，通常是4月30日。

罚款政策

如果季度纳税日预交金额低估超过10%，将被罚款。不提交纳税申报表也将被罚款。另外，逾期纳税将收取利息。

个人所得税

3.1 征税基础(居所、个人入息课税)

个人所得税的税基是收入来源。还有一些情况下，雇佣收入被认为属于某个人并被征税。

自工资中扣除税(PAYE)是针对雇佣收入的主要个人税种。个人从贸易和其他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与企业所得的收入征税方式相同。

最终扣除制(FDS)是一种评估方法，根据这种方法，雇主需代表其雇员计算并交纳自工资中扣除税。如果雇员没有在同一雇主处工作满整个税年，雇主需为雇员提供一份P6表格，列出该雇员在该税年期间截至最后工作日的收入和扣除摘要。

3.2 税率

现行的自工资中扣除税(津巴布韦金元)每月税率如下：

雇员应税收入的税档限制

下限	上限	税率
0津巴布韦金元	1,356.00津巴布韦金元	0%
1,356.01津巴布韦金元	4,068.00津巴布韦金元	20%
4,068.01津巴布韦金元	13,560.00津巴布韦金元	25%
13,560.01津巴布韦金元	27,120.00津巴布韦金元	30%
27,120.01津巴布韦金元	40,680.00津巴布韦金元	35%
40,680.01津巴布韦金元		40%

适用于2024年4月5日至12月31日期间

现行的自工资中扣除税(美元)每月税率如下：

雇员应税收入的税档限制

下限	上限	税率
0美元	100.00美元	0%
100.01美元	300.00美元	20%
300.01美元	1,000.00美元	25%
1,000.01美元	2,000.00美元	30%
2,000.01美元	3,000.00美元	35%
3,000.01美元以上		40%

适用于2024年4月5日至12月31日期间

如果雇员以多种货币赚取收入，在计算其自工资中扣除税时，需要将其他货币的收入首先转换为美元，然后使用美元税表计算税款。然后将最终税额转换回原始货币进行结算。

3.3 课税年度

通常，税年为1月到12月。但是，由于高通货膨胀率，税年有时可能会在同一年内分为两个或多个不同税率的时期。截至本报告日期，2024年有两个不同税期——1月1日至4月5日和4月6日至12月31日——每个税期都有自身的适用税率。

3.4 免税额及扣除

可以从总收入中扣除养老金供款等。医疗费用、老年人、残疾人等也有税收抵免。

3.5 股息征税

与公司相同

3.6 资本性收益征税

与公司相同

3.7 利息收入征税

与公司相同

3.8 个人入息课税及使用税务亏损

在最终扣除制下，自工资中扣除税由雇主代表雇员计算和交税。

除非雇员在税年结束前离职，否则不需要自我评估。如果雇员多交税款，津巴布韦税务局应在提交完整的P6表格后处理退款。

个人交易损失(不包括就业收入损失)的处理方式与公司亏损相同。

3.9 预扣税

与公司相同

3.10 雇主的法定责任

雇主必须为其雇员计算自工资中扣除税的扣除额。这些自工资中扣除税的扣除和纳税申报表必须在下一个月的10日前提交给津巴布韦税务局。

3.11 填交报税表要求

填交到期日

在下一个月的10日之前。

罚款政策

雇主未提交、迟交纳税申报表、未交税及迟交税将面临处罚。

缴交薪俸税税款及申请缓缴

这在津巴布韦不适用。

法定社会保障及退休金要求

4.1 监管团体

国家社会保障管理局 (NSSA)

4.2 供款基准

雇员总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养老金供款。工伤赔偿基金 (WCIF) 供款以雇主所处的行业部门为依据。

4.3 供款率

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总收入的9%，最高每月收入为5,010.83津巴布韦金元。

从2024年5月1日开始，总收入的9%，最高每月收入为700美元。

雇主和雇员各出资4.5%。

对于工伤赔偿基金，不同的费率适用，例如，服务行业为1.25%。对于工作相关事故发生率较高的重工业，费率更高可达4.5%。雇主支付供款全额。

4.4 税务扣减额

公司董事、合伙人 and 企业主可以选择是否向国家社会保障管理局供款。

消费税/增值税

5.1 税务基准

增值税依据《增值税法》(第23:12章)征收。

这是一种消费税，针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进口和出口)征税。仅由登记经营者征收。

5.2 税率

0%税率通常适用于出口和其他指定商品/服务，15%税率是一般税率

免税税率 — 某些指定的商品/服务完全免征增值税。

5.3 注册

要成为登记经营者，企业必须每年有25,000美元的营业额或有达到该门槛的潜力。

有强制登记要求，如果交易商达到了25,000美元的收入门槛，必须登记。

交易商可提出登记申请进行自愿登记，虽然尚未达到门槛，但可以证明它们在12个月内可以达到门槛。

5.4 填交要求

登记经营者分为三类

A类	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在偶数月(即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提交和交纳
B类	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在奇数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提交和交纳
C类	纳税申报表和税款每月提交和交纳。大多数经营者被分为这一类。
D类	纳税申报表和税款的提交和交纳由税务专员批准。

所有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登记经营者的下一个相关月份的20日或之前提交。

双重税务减免

6.1 外国税收优惠

适用于津巴布韦和其他相关方之间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纳税人必须证明其情况。需要税务专员的批准。抵免受双重税立法指导限制。

6.2 已签订税务协议清单

国家/地区	股息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费用
保加利亚	10%	10%	10%
中国*	2.5%	7.5%	15%
中国**	7.5%	7.5%	15%
加拿大	10%	10%	10%
法国	10%	10%	10%
德国	10%	7.5%	7.5%
科威特	5%	10%	10%
马来西亚	10%	10%	10%
毛里求斯	10%	10%	不适用
荷兰	10%	10%	不适用

国家/地区	股息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费用
挪威	15%	10%	10%
波兰	15%	10%	10%
南非*	5%	10%	5%
南非**	10%	10%	5%
瑞典	15%	10%	10%
美国	5%	10%	10%

* 关于股息，2.5%的上限仅适用于股东持有实体股份在25%或以下的情况。

** 关于股息，7.5%的上限仅适用于股东持有实体股份超过25%的情况下。

其他重大税项

7.1 印花税

适用于所有财产和证券的销售。税率视售出财产的价值，在1%到4%之间浮动。

7.2 物业税

税种不一，由地方当局征收，例如农村和农业地区的土地税。

7.3 遗产税

遗产税需要交纳，豁免基于遗产价值。遗产税由高等法院主事官管理。

7.4 净财富/净值税

该税种适用于价值超过25万亿美元的住宅物业。基于物业价值超过25万亿美元的部分。

此税种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由物业所在的地方当局管理。

按地方当局确定的价值的1%征收，每年交纳一次。

主住宅(主要私人住宅)和70岁以上者的主住宅可免税。

7.5 营业税/推定税

据信多达90%的业务是非正式业务。因此，存在适用于小贩、理发店、瓶装店、律所、小规模矿业公司、小巴运营商、跨境贸易商和驾校等的一系列推定税和消费税。可以应要求提供单独安排。

7.6 其他

进口碳税、牌照费和关税、电信牌照费、道路收费、水费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Shingirai Chikonyora

Gertrude Mawire

电话(连区号):

固网电话: +263 8644299745

手机: +263 7732 56162 (Shingie)

手机: +263 71243 7256 (Gertrude)

电邮地址:

shingienc@reandazw.com

gertrudem@reandazw.com

利安达国际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 10 8588 6680

传真: +86 10 8588 6690

海外管理总部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

大有大厦21楼

电话: +852 3101 4822

传真: +852 3101 4811

声明

© 2025利安达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利安达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利安达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与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合称为“利安达国际”)。利安达国际之网络所,包括成员所和联系所,均为独立法律实体,不代表利安达国际或任何利安达国际其他网络所。利安达国际及各网络所对各自的行为、疏忽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利安达国际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利安达国际保留一切权利。

此刊物经过精心编写而成,包含的一般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之用,非旨在提供会计、商业、法律及税务领域的具体及普遍建议或服务。任何人均不应以此刊物中的信息为基础或依据作出可能影响其财务或业务的行动或决策。请在作出决策前或者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前先向合格的专业顾问获取针对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欢迎联系利安达国际当地网络所,针对您的具体情况获取专业建议。利安达国际及其网络所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均不对因基于此刊物所含信息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

www.reanda-international.com